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LEOG Motors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推动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下游行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切实服务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全流程服务，核心产品凭借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将能够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并拓展应用边界，全面提升技术创新实力、生产制造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进而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推动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下游行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切实服务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二）提升品牌价值与行业影响力，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吸引更多顶尖技术及管理人才，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

作为现代工业的“动力心脏”与“效率引擎”，电机的性能直接决定下游装备的核心运行指标，其产业技术创新更是推动下游行业技术革新、效率提升与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公司长期深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核心技术领域，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关键技术痛点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布局，助力下游客户实现动力系统迭代升级与效能提升。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与行业影响力，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吸引更多顶尖技术及管理人才，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与行业进步积累优质电机专业人才，助力行业人才生态建设与技术水平整体提升。

（三）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营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和技术积淀，公司已在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的技术创新、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起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营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以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机产品为核心，持续赋能下游产业绿色转型与技术升级，努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为行业发展与社会进步贡献更大价值。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全面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融资是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深化，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智能制造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当前下游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及工业高效驱动设备等领域对高性能电机的市场需求旺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深化，将全部投向新能源驱动电机、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工业高效驱动系统等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旨在提升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的智能制造能力，扩大核心产品产能，满足下游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市场的增长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聚焦大型基础设施中央空调、算力中心温控设备以及工业高效驱动等细分领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提升市场覆盖面与抗风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高性能电机关键性能提升及应用拓展，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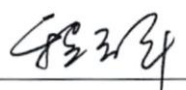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以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产品的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凭借核心技术能力和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稳步增长态势，**2026 年 1-6 月实现收入 82,29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19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分别增长 26.20%、46.58%，**公司 2025 年实现收入 144,652.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7.58 万元，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88.27%、47.46%，2024 年实现收入 76,832.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4.70 万元，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99.77%、25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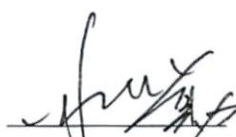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始终遵循“我们的价值，因客户而存在”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下游行业对高性能电机的持续升级需求，坚持自主创新，构建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不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可靠性的动力解决方案，积极响应并主动引领客户需求。在持续推进现有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风力发电辅助电机等核心产品迭代升级的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多个前沿领域，重点开展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新能源船舶电机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既有产品的深化拓展与新兴产品的加速突破，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在全球电动化浪潮中贡献朗高科技先进技术与独特价值，成就客户同时推动朗高科技成为新能源商用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与高效节能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机制造商，最终成为全球特种电机知名品牌。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程玉平



任怀勋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555.62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2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62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3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4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 情况.....	79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情况.....	79
十五、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 年变动情况.....	80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2
十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2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4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0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8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8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64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6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财务报表.....	16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6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97
五、主要财务指标.....	199
六、经营成果分析.....	201
七、资产质量分析.....	22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7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 事项.....	26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 项.....	263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2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64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6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71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2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2
六、同业竞争.....	27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8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82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重要合同.....	287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0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四、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第十一节 声明	29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99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00
九、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01
第十二节 附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3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6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0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3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7
八、知识产权附表.....	35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朗高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高有限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朗高众成	指	苏州朗高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朗高众辉	指	苏州朗高众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朗高众享	指	苏州朗高众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凯汇朗	指	苏州吴中天凯汇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道	指	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创元	指	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投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精传	指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优迅电动	指	苏州优迅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高智控	指	苏州朗高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优迅	指	优迅电动科技（新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朗高新加坡	指	LANTECH INVESTMENT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港湾智享	指	港湾智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玉平控制的企业
利宝捷马	指	广州市利宝捷马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怀勋曾控制的企业
佛山捷马	指	佛山捷马电机工程有限公司，系利宝捷马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防	指	广州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怀勋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三一国际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系公司客户
山东重工集团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公司客户
宇通集团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系公司客户
临工集团	指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包括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临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系公司客户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开沃汽车	指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开沃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等，系公司客户
特百佳	指	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易控智驾	指	易控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同力重工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柳工机械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川润股份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汉德车桥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博世力士乐	指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福伊特	指	福伊特集团，包括 Driventec GmbH、J.M. Voith SE&Co.KG VTA 和 J.M. Voith SE&Co.KG VPH，系公司客户
博雷顿	指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系公司客户
凯士勒	指	Kessler Handels GmbH& Co.KG，系公司客户
卡特彼勒	指	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通用电气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系公司客户
运达股份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爱景节能	指	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日立压缩机	指	日立压缩机（常熟）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联合动力	指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精进电动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微特电机	指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绿控传动	指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尚驰电气	指	浙江尚驰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法士特松正	指	陕西法士特松正电驱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德纳电机	指	德纳（山东）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ABB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系变频器领域主流厂家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系变频器领域主流厂家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系变频器领域主流厂家
三菱电机	指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系变频器领域主流厂家
安川电机	指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系变频器领域主流厂家
富士电机	指	富士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系变频器领域主流厂家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由中国汽车行业企业及相关单位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
CWEA	指	中国风能协会，为风电行业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
交强险	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国家法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投保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专业释义：

电机	指	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它具有能做相对运动的部件，是一种依靠电磁感应而运行的电气装置。广义的电机根据能量转换方向，可划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
定子、定子组件	指	旋转电机的静止部分
转子、转子组件	指	旋转电机的转动部分
永磁同步电机	指	转子采用永磁材料励磁，转子与气隙旋转磁场同步旋转的交流电机
异步电机	指	一种交流电机，其负载时的转速与所接电网频率之比不是恒定值
同轴双电机	指	两个电机转子共用同一条轴布置、可协同或独立运行的双电机

		结构
中央驱动电机	指	布置于车辆动力总成中心位置、用于整车动力输出的驱动电机
伺服电机	指	用于伺服系统的电机
商用车	指	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乘用车除外），可以牵引挂车。客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专门用途汽车统称为商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	指	用于非道路环境中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矿卡、工程机械、农机等
风电辅助系统	指	对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和控制进行辅助的系统，包括偏航系统、变桨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
电驱动系统	指	由驱动电机、动力电子装置和将电能转换到机械能的相关操纵装置组成的系统
电机控制器	指	控制动力电源与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由控制信号接口电路、电机控制电路和驱动电路组成
电控	指	电机控制器的简称
动力总成	指	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的总称
直驱	指	电机直接驱动机器运转，没有中间的加减速机械传动环节
电驱桥	指	一种将电机直接集成在车辆后桥区域内，并与减速机构、差速器实现一体化的驱动系统，具有集成化、高效率的特点
转矩	指	电机输入或输出的旋转力矩
功率密度	指	电池或电机输出的最大功率与其质量之比，单位为 kW/kg
转矩密度	指	电机输出的最大转矩与其质量之比，单位为 Nm/kg
电机效率	指	为电机输出功率与电机输入功率之比，通常以百分数表示
峰值效率	指	电机在整个运行区间运行时，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之比的最高值
油冷、水冷	指	通过油介质或水介质进行冷却的方法，用于电机散热
扁线绕组	指	采用扁平的漆包铜线作为线圈材料的绕组，采用该绕组的电机通常被称为扁线电机
槽满率	指	电动机或者发电机中，导线截面积占槽有效面积的百分比
三电后市场业务	指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相关的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升级等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用于衡量汽车乘坐舒适性，被电机行业引用后，电机 NVH 是指针对电机的振动噪声问题开展的相关研究
eVTOL	指	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度电成本	指	风电度电成本是指风电项目单位上网电量所发生的综合成本，主要包括项目的投资成本、运行维护成本和财务费用
滑差	指	同步转速与转子实际转速之差，以标么值或同步转速的百分比表示
碳达峰	指	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

		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国六”排放标准	指	商用车领域，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标准分为 6a 和 6b 两个阶段实施，6a 阶段对于所有车辆的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6b 阶段对于所有车辆的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乘用车领域，生态环境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路权	指	即交通参与者的权利，是交通参与者根据交通法规的规定，一定空间和时间内在道路上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权利。路权可分为上路行驶权、通行权、先行权、占用权等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 由国家认证与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唯一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ECVT	指	Electronic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电子无级变速器，是一种电驱耦合装置，其核心由行星齿轮组和两个电机（发电机+驱动电机）构成，通过电控单元精确分配发动机与电机的动力，实现无级变速、混动驱动和能量回收。
减速器	指	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到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目的是降低转速，增加转矩
三综合	指	在同一试验环境中同步施加温度、湿度与机械振动三种环境应力，模拟产品在运输、存储及实际使用过程中面临的复杂复合工况，以验证产品结构强度、环境适应性、可靠性与稳定性，提前暴露潜在设计与工艺缺陷的可靠性试验方法
多物理场仿真	指	综合考虑电磁、热、结构、流体等多种物理场相互作用并进行数值模拟计算的技术手段
有效质量	指	在电机领域特指有效材料总质量。有效材料包括绕组线、磁钢和参与产生磁场的硅钢片
宽速域高效区	指	电机在较宽转速区间内均能保持较高运行效率的工作范围
拓扑设计	指	在电机领域指电机内部主要部件（如定子、转子、永磁体、绕组等）在空间上的相对布置方式和连接关系，即电机的结构方案
解耦	指	通过结构或控制手段消除多个系统或参数之间的相互关联影响，实现独立控制
耦合	指	两个或多个系统、物理场或参数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联关系
三电	指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池、电机、电控三大核心系统的统称
IE5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电机能效等级的第 5 级，代表超高效率电机水平
ISO 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用于规范企业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活动
IATF 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基于 ISO 9001 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汽车供应链企业
CE	指	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合格标志，为进入欧盟

		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称。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认证，侧重产品电气安全、防火等性能验证，为北美市场常用安全认证
E-MARK	指	“车辆产品欧洲技术标准型式认证”的简称，是针对汽车整车及其安全零部件制定的强制性认证制度，产品取得 E-MARK 认证后方可合法进入欧洲市场
IP 68	指	外壳防护等级标准，第一位数字“6”代表最高等级的尘密（完全防止灰尘入侵），第二位数字“8”代表防水等级，指产品可在指定条件下长时间浸泡在水中
C4-M	指	依据 ISO 12944 标准划分的大气腐蚀环境等级之一。C4 代表高腐蚀环境（如工业污染区、沿海高盐雾环境），M（Marine）后缀指海洋腐蚀环境。适用于海洋、高盐雾等严苛腐蚀环境的高等级防腐标准

特别说明：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高性能电机作为核心零部件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行业前景，市场空间广阔。良好的发展趋势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新进入者，同时现有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推动相关产品开发布局，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得益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对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61.03 万元、76,832.81 万元、144,652.49 万元和 **82,294.97 万元**，2024、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9.77%、8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54 万元、8,854.70 万元、13,057.58 万元和 **8,668.19 万元**，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58.56%、47.46%，均呈现较高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后续同比增长幅度或将有所降低，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也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未能持续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满足日益丰富的客户需求、未能通过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销量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滑等不利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

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来源为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同时在积极布局拓展非商用车电机领域。未来如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或进入存量竞争阶段，而公司在非商用车领域的市场拓展效果或进度不及预期，则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3、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电池技术、汽车智能化等方面的进步，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方向快速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然而，新能源商用车初始购置成本相对较高，电池容量及充换电设施不足等因素也构成行业发展的挑战。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业政策调整、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受到限制，或电池等关键技术发展慢于预期，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需求增速将会减缓，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当前下游应用领域对电机产品的效率、可靠性、功率/转矩密度等核心性能提出了更高、更快的迭代要求。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在先进技术方向上的研发投入，以适应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电机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因此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会因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由于外部环境变化产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4.79%、19.21%和 21.97%，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202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公司毛利率波动 1 个百分点，当期净利润将波动 1,275.56 万元。虽然公司收入成长性良好，且积极实施各项稳定和提升毛利率的措施，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甚至下降且公司无法优化生产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业绩下滑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 上市后分红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20
注册资本	11,666.7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玉平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主要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程玉平、任怀勋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曾于 2025 年 6 月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于 2025 年 9 月取得挂牌同意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票未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555.62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的特点，广泛覆盖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应用领域，已成长为我国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细分行业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按销量计算，2025 年公司在我国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排名行业第一；在我国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约 28%，排名行业第二。此外，公司在我国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风电变桨电机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也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深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多年，凭借突出的创新能力、高效的响应速度、优秀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行业众多标杆企业的认可，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并独立销售或搭配主机厂整车远销德国、法国、挪威、智利、巴西等国家。公司主要代表性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宇通集团、中国重汽、同力重工、临工集团、特百佳、金龙汽车、潍柴动力、徐工集团、福伊特、博雷顿、易控智驾、开沃汽车、凯士勒、卡特彼勒、金风科技、上海电气、通用电气、爱景节能、日立压缩机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获得宇通集团“年度最佳质量奖”、三一集团“技术创新供应商”“战略协同供应商”“质量标杆供应商”、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等荣誉。

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掌握了 22 项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有效质量转矩密度、峰值效率、振动噪声等核心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基于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多次率先推出行业创新应用案例，促进了下游应用领域电动化、绿色化、高端化的发展。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通过了 ISO 9001/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拥有 CE、UL、E-MARK 等产品认证资质，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参与起草及修订了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基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实力，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资质，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按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商用车	53,590.16	65.72%	103,677.54	72.19%	46,815.14	61.39%	17,306.20	45.41%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8,691.34	22.92%	25,849.54	18.00%	18,014.67	23.62%	9,064.79	23.79%
风电及轨交	6,945.17	8.52%	11,015.11	7.67%	9,492.71	12.45%	10,277.07	26.97%

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高效 节能与自 动化控制	1,890.19	2.32%	2,228.04	1.55%	1,489.26	1.95%	1,049.61	2.75%
其他产品 与服务	428.05	0.52%	857.04	0.60%	445.24	0.58%	409.57	1.07%
合计	81,544.90	100.00%	143,627.27	100.00%	76,257.03	100.00%	38,107.25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供应商交期、产能、物料库存及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具生产工单。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的生产任务安排生产，检验员对各相关工序产品进行检验，半成品、成品完工后入库。对生产负荷无法满足的工序以及少量需要特殊设备和加工能力的工序，公司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所涉及工序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该等工序均为常规流程工序，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

（四）销售方式和主要客户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采取主动的营销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试制和试验，向客户提供样件并获得认可后，向客户批量供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用非寄售模式或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发送第三方仓库或客户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寄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山东重工集团、宇通集团、临工集团、特百佳、福伊特、金风科技、易控智驾、开沃汽车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广泛，其驱动电机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且电机构型丰富、设计复杂，研发及生产制造投入较大。相较于主机厂，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可通过整合多客户需求和跨场景技术复用，实现柔性化规模生产和产品快速迭代，更具备规模优势。因此当前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驱动电机主要由独立第三方供应，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发行人、绿控传动、联合动力、精进电动、微特电机、法士特松正、尚驰电气、德纳电机等。公司深耕电机领域多年，已成长为我国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细分行业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按销量计算，2025 年公司在我国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排名行业第一；在我国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约 28%，排名行业第二。此外，公司在我国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风电变桨电机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也居于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1 电机、发动机制造”、“6 新能源产业”之“6.2 风能产业”之“6.2.1 风能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六大类“汽车”中的第 3 小类“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73.45 万元、3,276.79 万元、5,615.4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13 亿元，超过 5,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7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科技创新是下游行业技术革新、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作为现代工业的“动力心脏”与“效率引擎”，电机的性能决定了下游装备的核心指标，电机产业的技术创新是下游领域践行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要求的关键因素。

相较于传统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具备能效高、功率密度高、控制精度高、运维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可有效解决传统装备能耗高、体积大等痛点，从新能源汽车到大型矿采设备，从风电设施到工业高端装备，凡是对核心动力运行能效与精度具有高要求的场景，均需以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为核心驱动单元，其性能直接决定下游各类高端装备的动力水平与运行能效。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功率密度、转矩密度与持续过载能力，直接决定车辆的载重能力、爬坡性能与运营效率，是整车竞争力的核心。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短时大转矩、宽速域高效区与防尘防水等级，直接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的作业效率、能耗水平与运行可靠性，决定了机械的可用性与经济性。在风电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风电变桨电机的主流方案，其调节精度、响应速度与运行可靠性，直接影响风轮捕能效率与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进而影响风场整体发电量。在工业高效节能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能效等级与运行特性直接影响产线能耗与控制策略。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相关文件支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行业的创新发展。2026年3月,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系统”列为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重点领域。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明确将永磁电机列为加快应用的先进适用装备,从国家顶层设计层面明确将其面向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广。因此,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科技创新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公司业务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保障关键装备自主可控和参与全球竞争、发挥稀土产业链优势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 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可助力于推动我国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推动下游行业技术革新、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能够带动下游行业完成动力系统革新,是全产业链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可助力绿色交通、智慧矿山、工业节能等多个关键领域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相关行业提质增效。同时,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也是培育壮大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关键抓手之一,为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拓宽产业发展赛道夯实底层硬件支撑。

(2) 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

在交通领域,商用车碳排放占比近六成,是降碳的关键环节;在工业领域,电机耗电占工业用电总量七成以上,是工业首要用能单元。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可实现系统综合能效显著提升,既是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绿色化发展的核心牵引动力,也是工业节能降碳的关键切入点。

(3) 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对我国现代产业装备的供应链安全、推动本土高端制造出海具有重要意义

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新能源汽车、大型矿采装备、风电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装备的核心动力部件,公司推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自主可控与技术进步,可助力保障我国现代产业装备的供应链安全,也增强了国产成套装备的全球

竞争力，是本土高端制造出海的重要依托。

(4) 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充分发挥我国稀土全产业链资源禀赋、放大本土产业比较优势的重要载体

我国具备全球规模最大、配套最完整的稀土全产业链体系，这是发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独一无二的资源禀赋与产业根基。公司依托本土完整的稀土产业链布局，长期深耕发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助力我国推动稀土全产业链优势向高端制造产业优势的持续转化，放大本土产业比较优势。

综上，公司深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为下游多个行业的电动化、高效化、智能化提供重要支撑，助力我国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推动绿色交通及智慧矿山建设、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保障关键装备自主可控和参与全球竞争、支持发挥和放大稀土产业链优势，高度契合国家的发展战略。

3、公司专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领域，围绕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的行业关键技术方向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布局，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工况复杂、吨位跨度大，为了降低能源消耗、扩展续航里程、提升车辆的运行经济性，驱动电机需要向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是新能源电机的关键技术发展方向。

高转速电机具备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响应速度快和体积小等优势，但是电机转速提高后，带来了电机损耗加剧、温升快速提升、转子离心应力增加、轴承运行工况恶化、振动噪音提高等多项挑战，需从磁路设计、转子结构设计、材料选择、散热管理等多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围绕电机的高速化方向，公司掌握了高速电机转子冲片拓扑设计技术、高速电机轻量化转子磁路优化技术、高速电机轴承润滑及预紧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解决高速电机转子应力与挠度增加问题，有效提升转速范围，提升转子质量分布均匀性，解决高转速下转子振动失控与谐波损耗问题，实现最高效率突破 98%，并有效抑制高速电机轴承温升与振动。

扁线电机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效率、更好的散热性能和更低的噪音等优势，但扁线绕组也带来了精密制造工艺复杂、交流损耗较高、槽内散热困难、绝

缘可靠性风险高的难题。围绕扁线电机的技术方向，公司掌握了无环流低损耗扁线定子技术、扁线绕组极槽适配复用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解决扁线绕组方案下交流铜耗增加和并联支路间环流问题，提升扁线电机最高效率；并且解决了扁线绕组多品种适配性差与模具成本高企的难题，有效减少线型种类、提升工装复用率、降低生产难度。

油冷电机相较于传统的风冷和水冷等散热方式，能够通过油路优化设计和油量精确分配，提升电机热管理效率以提高功率密度，但是也存在冷却油路设计难度较高、材料兼容性与老化风险、油品介电性能与绝缘安全、搅油损耗与效率影响的问题。围绕油冷电机的发展方向，公司掌握了高功率密度电机轴心径向油冷技术、大功率电机油水复合冷却技术、双系统解耦动态热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内圈温升失控与转子散热不足难题，有效抑制大功率电机铁芯中段“热结”产生与绕组端部温升失衡，实现系统效率提升。

目前公司的高速电机、扁线电机、油冷电机等均已实现批量出货，相关产品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4、公司充分运用自身技术积累和科技创新成果，助力下游客户动力系统技术升级，推动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工控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公司基于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多次率先推出行业创新应用案例，促进了新质生产力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其中“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项目被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评选进入“2025 汽车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库。

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和代表性案例具体如下：

领域	代表性案例	技术创新
矿卡	首创矿卡行业同轴双电机方案	通过同轴低挠度结构设计等，实现功率叠加并克服双电机并联方案轴向挠度过大、负载失衡等难点，解决了大吨位矿卡驱动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痛点，助推行业首批纯电矿卡研发下线，推动我国矿卡电动化进程。
矿卡	国内首创矿卡超高磁阻轮边永磁电机	解决传统轮边永磁电机电流过大、控制器成本过高的痛点，同时采用轻量化的高刚度结构设计，提升电机在矿场恶劣路况下的抗振动冲击载荷能力，助力矿卡行业电动化、无人化的推广应用。
矿卡	国内首创大功率增程式矿	解决大吨位新能源矿卡的续航里程和电池成本的矛

领域	代表性案例	技术创新
	卡发电机	盾，联合行业主流客户实现了行业首批大吨位增程式无人驾驶矿卡的商业化应用，助力打造国家智慧矿山标杆项目建设典范。
重卡	重卡无动力中断驱动系统高速双电机	针对重卡上坡换挡容易产生动力中断的行业痛点，协助客户通过设计高功率密度、高速技术模块化双电机，帮助解决换挡时动力中断的难题，并以轻量化设计助力整车运营成本降低。该产品于 2024 年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率先实现大批量应用。
重卡	新能源牵引车纯油冷扁线、高效高功率密度桥驱电机	针对新能源牵引车电驱动桥的发展趋势，采用纯油冷扁线技术，开发高速、高效、高功率密度桥驱电机，最大功率达到 760kW(380kW*2)，实现了传动效率高、体积小、轻量化，提高了运营效率。
重卡	重卡行业大功率高效高过载能力扁线中央驱动电机	针对新能源重卡行业中央驱动技术路线对更高效率和更高转矩密度电机的追求，开发大功率低速高效高过载扁线中央驱动电机，有效质量转矩密度、效率达到国家最新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中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
客车	客车行业高速油水复合冷却电机	高速油水复合冷却电机在客车中央驱动场景中能够有效集合水冷电机与油冷电机的优点，有效增强高速大功率电机定转子的散热能力和散热均匀性，提升电机功率密度。与传统水冷中央电驱系统相比，电机重量减少约 25%。
工程机械	国内首台电动旋挖钻驱动电机	为全面解决传统燃油机型旋转钻机能耗高、污染大、维护复杂的痛点，公司开发了国内首款电动旋挖钻驱动电机，实现了 IP 68 高防护等级，耐 15g 高振动冲击、双 90 高效区、免维护轴承等技术要求，使得旋挖钻机系统纯电模式的能耗大幅节省，动力系统故障率大幅降低。
工程机械	国内首台增程式强夯机电机	针对传统强夯机液压传动效率低、体积大、自动化程度低等行业痛点，公司研发的双电机串联强夯机专用电机，通过高功率密度、高速技术模块化设计，帮助客户解决效率低、能耗高的难题。针对强夯机强振动冲击大的严苛工况，对电机进行高强度高可靠性优化设计。该产品于 2023 年在新能源强夯机领域内率先实现批量应用。
工程机械	国内首台新能源石油压裂车驱动电机	针对传统压裂装备大功率柴油发动机传动效率低、排放高、噪声大以及进口依赖的问题，公司提供新能源双电机多层并联动力驱动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动力系统大马力、高效率、低排放的需求，实现低速大转矩和高速恒功率兼顾的高效率输出，同时可实现对大功率柴油发动机的进口替代。
工程机械	国内首款 850VDC 高压新能源挖机高压大功率永磁电机	为解决传统燃油大型挖掘机能耗高，维护复杂，低压电动大型挖掘机电流大、电缆粗、工作半径小、控制器成本高等痛点，开发出 850VDC 高压平台同壳同轴集成永磁同步双电机，电机峰值功率可达到 900kW(450kW*2)，峰值电流单电机小于 620A，挖掘机的工作半径大幅扩展，运营成本大幅降低，助力大型电动挖掘机的商业化推广应用。

领域	代表性案例	技术创新
农机	2024 年全球最大马力新能源拖拉机驱动电机	配合行业主流客户，成功开发大马力新能源拖拉机驱动电机，助力全球最大 600 马力的新能源动力拖拉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发布，推动国产农机弯道超车，助力农业从机械化向智能化转型。
农机	国内首创农机 ECVT 混动系统双电机	在国家大力推动农业机械电动化的政策背景下，与行业主流客户开展技术合作，围绕 ECVT 混动系统开发混动双电机，有效缩减动力系统尺寸及重量，提高动力配置的多样化及灵活性，系统换挡更加平顺，动力输出响应更快，扩大农机应用工况的覆盖范围。
风电	行业内率先推出大兆瓦风电双绕组永磁变桨电机	随着海上风电的发展，风力发电机组的兆瓦容量从 2.5MW 持续攀升至 20MW 甚至更高，对电机的驱动能力、制动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推出了高转矩、低电流、制动能力强且响应速度快的大兆瓦风电变桨永磁电机，采用双绕组方案，有效解决高转矩输出难题；创新双制动器设计，通过制动力矩的整体叠加，大幅提升制动性能；同时运用双旋变设计，提高系统冗余度，为电机提供最优控制策略。
工业控制	大型旋压机床大功率永磁同步伺服电机及驱动	国内大型旋压机床原主要使用进口异步伺服驱动系统，存在体积大、噪声大、效率低、能耗高等问题，并存在依赖海外供应链的安全风险。公司创新性设计了高功率密度、宽转速调节范围的水冷永磁电机及驱动方案，有效满足用户需求，缓解了客户对海外供应链的依赖风险。

5、依托在电机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与前沿应用研发，战略性布局多个创新领域

在既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在产业链延伸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公司于 2024 年成立子公司朗高智控，专注推进智能驱动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将原有产品线拓展至高端控制领域。同时，依托多年研发实践积累的高效研发体系和丰富研发经验，公司积极布局多个前沿领域电机产品的研发。目前正重点开展包括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新能源船舶电机等产品的研发。

（四）公司掌握体系化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指标具有创新性、竞争性

1、公司围绕电机的核心性能掌握了体系化的核心技术，产品可灵活快速拓展至多种应用场景

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产品的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2、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扁线绕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6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6]第 122 号），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认定：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高效永磁电机扁线绕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在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绕组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用前景广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公司电机核心指标已达到或超过技术路线图规划的 2035 年目标

公司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机的核心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过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未来目标。经对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商用车电机技术指标，公司开发的商用车驱动高速电机 60s 有效质量功率密度达 8.6kW/kg，超过 2040 年技术目标水平；商用车驱动大转矩电机 60s 有效质量转矩密度达 28Nm/kg，超过 2035 年目标水平；商用车驱动电机峰值效率达 98%，达 2035 年目标水平；1m 振动噪声 70dB（A），超过 2040 年技术目标水平。

下表列示公司开发的商用车电机产品最高技术水平与技术路线图 3.0 的对比：

指标	发行人	技术路线图 3.0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商用车驱动高速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 60S (kW/kg)	8.6	6.0	7.0	8.0
商用车驱动大转矩电机有效质量转矩密度 60S (Nm/kg)	28	24	27	30
商用车驱动电机峰值效率 (%)	98.0	97.5	98.0	98.5
1m 噪声指标	70dB (A)	80dB (A)	78dB (A)	75dB (A)

注：功率密度指单位有效质量能输出的峰值功率，转矩密度指单位有效质量能输出的峰值转矩，电机峰值效率指在电机正常运行时，输出机械能与输入电能之比的最高值。

4、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获得多项奖项荣誉

（1）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

公司参与起草及修订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标准号	进展
1	变频器供电交流电动机确定损耗和效率的特定试验方法	国家	GB/T32877-2022	发布
2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国家	GB/T14711-2025	发布
3	用于电力传动系统的交流电机应用导则	国家	GB/T21209-2025	发布
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绝缘结构技术规范	国家	-	进程中
5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永磁材料技术要求	国家	-	进程中
6	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绝缘相容性试验方法	国家	GB/T13501-2026	发布
7	永磁体 磁性能高温稳定性指南	国家	-	进程中
8	旋转电机关键部件和轴承电流的故障在线检测及诊断应用导则	国家	-	进程中
9	交流电机定子成型线圈耐冲击电压水平	国家	-	进程中
10	旋转电机电压型变频器供电的旋转电机耐局部放电电气绝缘结构（II 型）的鉴定试验	国家	-	进程中
11	TCYP 系列变频调速永磁磁阻式三相同步电动机技术规范	行业	JB/T15062-2025	进程中
12	YJB 系列搅拌与混合设备用直驱变频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规范	行业	JB/T14931-2025	进程中
13	JB/TXXXX《TYP 系列变频调速高压（10kV）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机座号 400~630）》	行业	-	进程中
1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绝缘结构技术要求	团体	T/CEEIA415-2019	发布
15	工业电机用钕铁硼材料	团体	T/REIANM0003-2020	发布
16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团体	T/CIIA032.1—2022	发布
17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 2 部分能源数据采集要求	团体	T/CIIA032.2—2022	发布
18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 3 部分系统和数据安全要求	团体	T/CIIA032.3—2022	发布
19	绿色技术评价通则	团体	T/CIET056-2023	发布
20	绿色企业评价通则	团体	T/CIET237-2023	发布
21	T/CES《电机数字化装配生产线》	团体	-	进程中

（2）奖项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科学技术登记成果	2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工信部“能效之星”装备产品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5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5	2025 汽车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	2025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6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22、202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CNAS 认证电机试验中心	20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0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2025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2025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	202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优势型企业	202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2025 年度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质量引领奖	2025	第一商用车网
15	中国矿山装备新能源供应链品牌 50 强	2025	CCM 传媒、《矿山设备》
16	优秀供应商企业	202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公司取得的客户认可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质量标杆供应商	2025	三一商用车
2	战略协同供应商	2024	
3	技术创新供应商	2023	
4	研发协同优胜奖	2025	中通客车
5	战略合作供应商	2025	
6	年度最佳质量奖	2018-2021、2023-2024	宇通集团
7	优秀开发奖	2025	山东临工
8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2、2024	开沃集团
9	最佳合作奖	2022	
10	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	2014-2025	金风科技
11	五级绿色供应商奖	2024-2025	
12	技术创新奖	2023	
13	优秀交付奖	2020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4	优秀供应商	2024	方盛车桥
15	优秀供应商	2023	爱景智能
16	特约合作伙伴	2023	凯博易控

（五）发行人具有成长性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2,294.97	26.20%	144,652.49	88.27%	76,832.81	99.77%	38,46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19	46.58%	13,057.58	47.46%	8,854.70	258.56%	2,469.54

“双碳”政策和下游行业电动化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对高效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技术壁垒和产品矩阵快速抢占市场，实现了营收与净利润的同步高增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61.03 万元，2024 年增长至 76,832.81 万元，同比增幅达 99.77%；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 144,652.49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增幅 88.27%；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9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26.2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9.54 万元，2024 年增长至 8,854.70 万元，同比增幅达 258.56%，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3,057.58 万元，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46.58%，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受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高、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新兴产品应用拓展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公司电机产品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成长性良好。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6. 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3,226.20	119,908.39	75,937.84	46,04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072.63	53,168.12	28,072.16	23,96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7	54.76	62.26	48.29
营业收入（万元）	82,294.97	144,652.49	76,832.81	38,461.03

项目	2026. 6. 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8,624.07	12,945.52	8,746.31	2,4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68.19	13,057.58	8,854.70	2,46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75.38	12,930.11	8,878.11	2,4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0	0.8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0	0.8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32.60	33.71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01.00	13,010.82	3,401.57	5,254.93
现金分红（万元）	1,493.34	2,591.00	4,987.00	7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3.88	4.26	6.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进行，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54.70 万元和 12,930.11 万元，累计净利润 21,784.81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7,635.48	7,635.48
2	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57,771.90	57,771.90
3	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8,629.30	8,629.3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59.45	24,759.45
合计		98,796.13	98,796.1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始终遵循“我们的价值，因客户而存在”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下游行业对高性能电机的持续升级需求，坚持自主创新，构建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不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可靠性的动力解决方案，积极响应并主动引领客户需求。在持续推进现有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风力发电辅助电机等核心产品迭代升级、深化不同场景和复杂工况应用研究的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多个前沿领域，重点开展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新能源船舶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既有产品的深化拓展与新兴产

品的加速突破，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在全球电动化浪潮中贡献朗高科技先进技术与独特价值，成就客户同时推动朗高科技成为新能源商用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与高效节能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机制造商，最终成为全球特种电机知名品牌。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而该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623.92 万元、44,929.68 万元、104,614.74 万元和 **52,886.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2%、58.48%、72.32%和 **64.26%**，客户较为集中。如若公司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导致订单量下降；亦或是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得益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对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61.03 万元、76,832.81 万元、144,652.49 万元和 **82,294.97 万元**，2024、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9.77%、8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54 万元、8,854.70 万元、13,057.58 万元和 **8,668.19 万元**，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58.56%、47.46%，均呈现较高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后续同比增长幅度或将有所降低，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也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未能持续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满足日益丰富的客户需求、未能通过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销量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滑等不利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来源为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同时在积极布局拓展非商用车电机领域。未来如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或进入存量竞争阶段，而公司在非商用车领域的市场拓展效果或进度不及预期，则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当前下游应用领域对电机产品的效率、可靠性、功率/转矩密度等核心性能提出了更高、更快的迭代要求。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在先进技术方向上的研发投入，以适应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电机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围绕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及轨交、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的电机产品，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动力性和安全性，需在各种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运行，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但由于产品质量管理流程复杂、控制难度较高，如公司产品因设计、工艺、品控等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发生质量索赔或对客户合作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4.79%、19.21%和 **21.97%**，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202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公司毛利率波动 1 个百分点，当期净利润将波动 1,275.56 万元。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甚至下降且公司无法优化生产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4.26 万元、30,034.56 万元、35,618.29 万元和 50,810.1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年、3.33 次/年、4.18 次/年和 3.62 次/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快速增长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3.01 万元、11,736.94 万元、15,946.05 万元和 24,82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1%、19.42%、16.57%和 23.9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积压，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则有可能导致存货规模增加，并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而降低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影响公司未来利润的风险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快速、稳健

发展，公司对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3次股权激励。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具有服务期安排，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需要在未来期间内进行摊销，**假设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均保持稳定**，2026年至2031年预计分别摊销股份支付费用1,180.73万元、1,166.66万元、1,076.02万元、695.52万元、542.71万元和7.98万元，上述费用将影响公司未来各期利润总额。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波动或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叠加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二）共同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表决权比例接近，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但如果在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甚至纠纷，并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条款未完全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回购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前一日起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

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上述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发行人不是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若触发相关恢复条款，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回购条款的情形，届时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高性能电机作为核心零部件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行业前景，市场空间广阔。良好的发展趋势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新进入者，同时现有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推动相关产品开发布局，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的销售占比为 89.54%，因此，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在世界主要汽车大国均受到政策鼓励支持。未来国内外产业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三）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电池技术、汽车智能化等方面的进步，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方向快速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然而，新能源商用车初始购置成本相对较高，电池容量及充换电设施不足等因素也构成行业发展的挑战。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业政策调整、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受到限制，或电池

等关键技术发展慢于预期，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需求增速将会减缓，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因此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会因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由于外部环境变化产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44.97 万元、4,921.83 万元、7,125.74 万元和 4,916.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6.41%、4.93%和 5.97%。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等地区，如果未来因贸易摩擦因素导致海外客户需求波动，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等领域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宏观产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成本、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3,463.31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6,333.1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达产后预测年营业收入 234,032.17 万元、净利润 23,981.27 万元。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三）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则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发行时的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及价值判断、股票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EOG Motor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666.7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玉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邮政编码	215164
电话号码	0512-67862968
传真号码	0512-67862956
互联网网址	www.leog-motors.com
电子邮箱	zqb@leog-motor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0512-6786296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6 年 12 月，程玉平、任怀勋共同出资成立朗高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程玉平和任怀勋各出资 2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正验字（2006）第 SB218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朗高有限已收到股东程玉平、任怀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验资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682 号）。

2006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朗高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506000083610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合丰村合丰路
法定代表人	程玉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

朗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玉平	250.0000	250.0000	50.00	货币
2	任怀勋	250.0000	2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418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朗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876.86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713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朗高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510.07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3 日，朗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参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876.86 万元，按照 1:0.4965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3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0,510.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朗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朗高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事宜。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6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朗高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36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玉平	4,537.5000	43.77	净资产折股
2	任怀勋	4,537.5000	43.77	净资产折股
3	朗高众成	525.0000	5.06	净资产折股
4	江轶	400.0000	3.86	净资产折股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5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366.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朗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00	4,537.5000	45.38
2	任怀勋	4,537.5000	4,537.5000	45.38
3	朗高众成	525.0000	525.0000	5.25
4	江轶	400.0000	4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3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辉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向朗高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00	4,537.5000	43.77
2	任怀勋	4,537.5000	4,537.5000	43.77
3	朗高众成	525.0000	525.0000	5.06
4	江轶	400.0000	400.0000	3.86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66.0000	3.53
合计		10,366.0000	10,366.0000	100.00

2025年6月2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683号），经复核，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朗高众辉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549.00万元。

2、2024年12月，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3、2025年6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股本由10,366.00万元增加至11,282.72万元。其中，先进制造基金以5,000.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352.59万元，元禾重元以3,000.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211.55万元，天凯汇朗以2,000.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141.03万元，苏州致道以1,000.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70.52万元，苏州创元以1,000.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70.52万元，东吴创投以1,000.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70.52万元。

2025年6月3日，苏州市数据局向朗高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00	40.22
2	任怀勋	4,537.5000	40.22
3	朗高众成	525.0000	4.65
4	江轶	400.0000	3.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24
6	先进制造基金	352.5850	3.12
7	元禾重元	211.5510	1.87
8	天凯汇朗	141.0340	1.25
9	苏州致道	70.5170	0.62
10	苏州创元	70.5170	0.62
11	东吴创投	70.5170	0.62
合计		11,282.7210	100.00

2025年6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1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282.72万元。

4、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本由11,282.72万元增加至11,666.72万元。其中，激励对象李伟以336.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112.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享以816.00万元的货币对价认购新增股本272.00万元。

2025年12月9日，苏州市数据局向朗高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00	38.89
2	任怀勋	4,537.5000	38.89
3	朗高众成	525.0000	4.50
4	江轶	400.0000	3.43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14
6	先进制造基金	352.5850	3.02
7	朗高众享	272.0000	2.33
8	元禾重元	211.5510	1.81
9	天凯汇朗	141.0340	1.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李伟	112.0000	0.96
11	苏州致道	70.5170	0.60
12	苏州创元	70.5170	0.60
13	东吴创投	70.5170	0.60
合计		11,666.7210	100.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152.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1,666.72 万元。

（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及程玉平、任怀勋、江轶、朗高众成、朗高众辉与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并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前述签署主体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署《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反稀释权利（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部分）、回购权（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部分）	已由《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
	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	已由《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
	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利（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部分）、回购权（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部分）	已由《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前一日起终止；其中，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条款，若公司：①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者②未能通过相关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或被相关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否决，或虽通过相关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但被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证监会同意注册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或其他导致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

权利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起，本次回购权终止内容应立即自动恢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上述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发行人不是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及上市审核期间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并且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

因此，发行人与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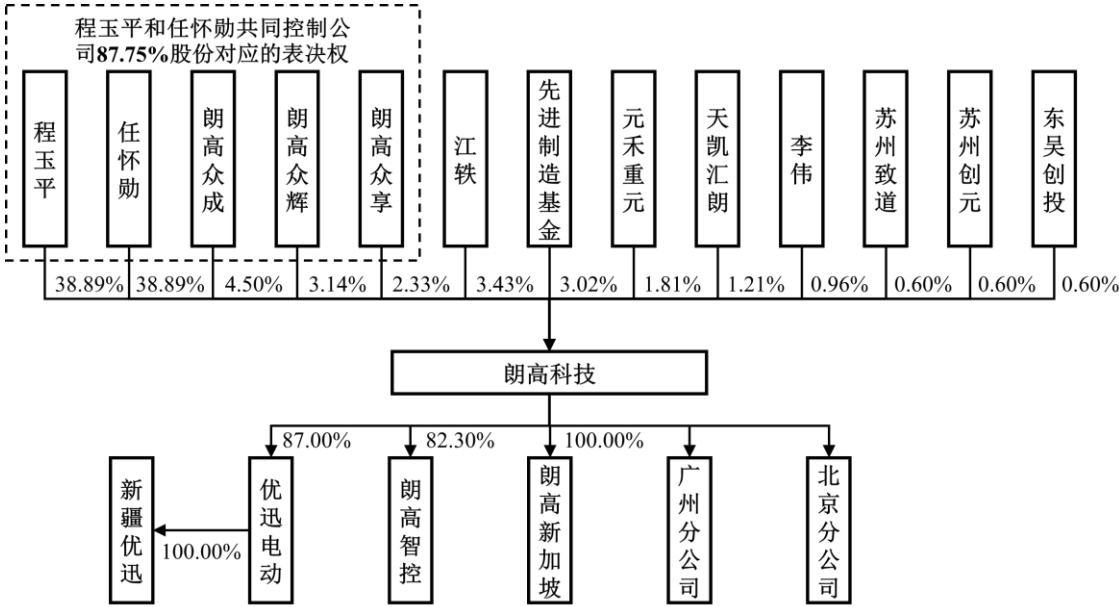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发行人曾于2025年9月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正式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申请挂牌过程中，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与申请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优迅电动

公司名称	苏州优迅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3 幢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新能源商用车三电后市场和风力发电电机后市场运维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高科技持股 87.00%，何荣持股 6.00%，蒋其胜持股 3.50%，赵扬持股 3.5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664.44	-165.31	370.71	35.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772.07	-205.26	586.78	-237.2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朗高智控

公司名称	苏州朗高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7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变频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高科技持股 82.30%，赵建洋持股 10.20%，徐海兵持股 6.00%，费金武持股 1.5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616.21	-32.13	299.06	-231.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503.02	175.51	161.86	-38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疆优迅

公司名称	优迅电动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街道宏扬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新园（科创谷）6 号楼 102 号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在新疆地区从事新能源商用车三电后市场和风力发电电机后市场运维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优迅电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14.40	0.41	0.18	-59.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9.93	-4.89	0.16	-104.8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朗高新加坡

公司名称	LANTECH INVESTMENT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新币			

实收资本	0 新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44 ROBINSON ROAD, #12-01, ROBINSON SQUARE, SINGAPORE 068908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拟用于境外业务经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高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未开展实际运营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未开展实际运营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101

2、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02 室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全资子公司广州精传，2025 年 11 月 26 日，广州精传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101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广州精传系公司原广州研发中心，注销后其广州研发中心职能已由新设立的广州分公司承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朗高科技持股 100%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程玉平、任怀勋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38.89%股权，任怀勋直接持有公司 38.89%股权；除直接持股外，程玉平、任怀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合计控制公司 9.9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程玉平、任怀勋合计控制公司 87.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公司成立以来，二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程玉平和任怀勋分别于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6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如下：

1、协议中的其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争取达成一致，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原则上应在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若协议双方确实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在不对任何一方合法权益、合理诉求造成实际损害，且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利（必要时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召开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其他核心员工参与的内部会议进行合理探讨）的前提下，双方一致同意：（1）关于公司市场策略、经营管理计划、业务方向调整、生产资源组织、产品研发、成本管控、质量管控

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并最终应以任怀勋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2）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内控管理、利润分配、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等，双方应预先沟通，并最终应以程玉平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如双方对于某事项的决策归属理解不一致或有异议的，首先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程玉平的最终意见为准，并按照程玉平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3、今后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所有重大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若双方确实无法就今后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照前述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程玉平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208021966*****。1988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江苏清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清江电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销售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3年12月，兼任江苏淮阴淮达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苏州朗信节电技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朗高有限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任怀勋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身份证号：4101261970*****。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广州电机厂技术工程师、销售部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州利宝捷马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4年11月，历任朗高有限监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和港湾智享，具体情况如下：

(1) 朗高众成

企业名称	苏州朗高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B4TY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出资额	5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玉平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高众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程玉平	5.00	0.93%
2	有限合伙人	曹云华	40.00	7.48%
3	有限合伙人	张琪炳	40.00	7.48%
4	有限合伙人	朱宽宁	40.00	7.48%
5	有限合伙人	何荣	40.00	7.48%
6	有限合伙人	李新春	30.00	5.61%
7	有限合伙人	孙忠	20.00	3.74%
8	有限合伙人	邵洪飞	20.00	3.74%
9	有限合伙人	李丽	20.00	3.74%
10	有限合伙人	王学典	20.00	3.74%
11	有限合伙人	高志伟	20.00	3.74%
12	有限合伙人	唐尧	20.00	3.74%
13	有限合伙人	钟时辉	15.00	2.80%
14	有限合伙人	徐明立	20.00	3.74%
15	有限合伙人	李中华	15.00	2.80%
16	有限合伙人	李忠	15.00	2.80%
17	有限合伙人	江安乐	15.00	2.80%
18	有限合伙人	祝正东	15.00	2.80%
19	有限合伙人	滕传旭	15.00	2.80%
20	有限合伙人	张帅若	15.00	2.8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有限合伙人	唐蓉蓉	10.00	1.87%
22	有限合伙人	刘莉	10.00	1.87%
23	有限合伙人	曹宏伟	10.00	1.87%
24	有限合伙人	赵淮	10.00	1.87%
25	有限合伙人	胡金永	10.00	1.87%
26	有限合伙人	许光	10.00	1.87%
27	有限合伙人	刘明涛	10.00	1.87%
28	有限合伙人	齐国静	10.00	1.87%
29	有限合伙人	陈涛	10.00	1.87%
30	有限合伙人	任怀勋	5.00	0.93%
合计			535.00	100.00%

(2) 朗高众辉

企业名称	苏州朗高众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W1NT7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出资额	55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怀勋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高众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任怀勋	3.00	0.54%
2	有限合伙人	朱玉龙	30.00	5.43%
3	有限合伙人	杨思雨	30.00	5.43%
4	有限合伙人	刘天君	22.50	4.08%
5	有限合伙人	吴鹏程	22.50	4.08%
6	有限合伙人	何松倍	22.50	4.08%
7	有限合伙人	马跃东	22.50	4.0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有限合伙人	王旭	22.50	4.08%
9	有限合伙人	陈胜	15.00	2.72%
10	有限合伙人	李德生	15.00	2.72%
11	有限合伙人	王庆斌	15.00	2.72%
12	有限合伙人	习小康	15.00	2.72%
13	有限合伙人	罗浪波	15.00	2.72%
14	有限合伙人	杜立	15.00	2.72%
15	有限合伙人	蒋鹏飞	15.00	2.72%
16	有限合伙人	赵扬	15.00	2.72%
17	有限合伙人	唐尧	15.00	2.72%
18	有限合伙人	许光	15.00	2.72%
19	有限合伙人	刘明涛	15.00	2.72%
20	有限合伙人	齐国静	15.00	2.72%
21	有限合伙人	张广	15.00	2.72%
22	有限合伙人	徐建新	15.00	2.72%
23	有限合伙人	蒋其胜	15.00	2.72%
24	有限合伙人	米义鹏	15.00	2.72%
25	有限合伙人	郝海峰	12.00	2.17%
26	有限合伙人	赖楚项	10.50	1.90%
27	有限合伙人	宋文华	10.50	1.90%
28	有限合伙人	陈伟	7.50	1.36%
29	有限合伙人	林峰	7.50	1.36%
30	有限合伙人	高桃	7.50	1.36%
31	有限合伙人	谢威	7.50	1.36%
32	有限合伙人	程亮	7.50	1.36%
33	有限合伙人	朱洛锋	7.50	1.36%
34	有限合伙人	唐蓉蓉	7.50	1.36%
35	有限合伙人	刘伟	7.50	1.36%
36	有限合伙人	赵志明	7.50	1.36%
37	有限合伙人	李慧	7.50	1.36%
38	有限合伙人	郭辉	7.50	1.36%
39	有限合伙人	单军强	7.50	1.36%
40	有限合伙人	王文佳	5.25	0.9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有限合伙人	卢茂祥	5.25	0.95%
42	有限合伙人	程玉平	3.00	0.54%
合计			552.00	100.00%

（3）朗高众享

企业名称	苏州朗高众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K17LEY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出资额	81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怀勋 ¹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1#厂房 10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实际经营

注 1：根据朗高众享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事项）由朗高科技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一致同意后方可作出决策，因此，朗高众享由程玉平、任怀勋共同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高众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任怀勋	1.00	0.12%
2	有限合伙人	程玉平	1.00	0.12%
3	有限合伙人	郭成文	60.00	7.33%
4	有限合伙人	周青	60.00	7.33%
5	有限合伙人	赵建洋	60.00	7.33%
6	有限合伙人	卢茂祥	60.00	7.33%
7	有限合伙人	刘明涛	60.00	7.33%
8	有限合伙人	许光	60.00	7.33%
9	有限合伙人	李伟	30.00	3.67%
10	有限合伙人	何东奎	30.00	3.67%
11	有限合伙人	孟庆贺	30.00	3.67%
12	有限合伙人	叶宁	30.00	3.67%
13	有限合伙人	吴昭彦	30.00	3.67%
14	有限合伙人	孙亚辉	30.00	3.6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有限合伙人	唐尧	30.00	3.67%
16	有限合伙人	徐明立	30.00	3.67%
17	有限合伙人	祝正东	18.00	2.20%
18	有限合伙人	朱玉龙	18.00	2.20%
19	有限合伙人	丁家佳	15.00	1.83%
20	有限合伙人	王晶晶	15.00	1.83%
21	有限合伙人	程成	15.00	1.83%
22	有限合伙人	闫硕	15.00	1.83%
23	有限合伙人	张建勋	15.00	1.83%
24	有限合伙人	扈建华	15.00	1.83%
25	有限合伙人	吴鹏程	15.00	1.83%
26	有限合伙人	刘天君	15.00	1.83%
27	有限合伙人	曹宏伟	15.00	1.83%
28	有限合伙人	陈涛	15.00	1.83%
29	有限合伙人	宋磊	12.00	1.47%
30	有限合伙人	孟标	6.00	0.73%
31	有限合伙人	缪燕强	6.00	0.73%
32	有限合伙人	周彦彤	6.00	0.73%
合计			818.00	100.00%

注 1：序号 9 李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伟系同名，非同一激励对象；
 注 2：朗高众享合伙人陈贤斌于 2026 年 8 月离职退出，其所持份额转让予宋磊等 4 名公司员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4) 港湾智享

企业名称	港湾智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U5FH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出资额	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玉平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1305-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

	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慧养老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湾智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玉平	270.00	36.00%
2	于红	210.00	28.00%
3	戴欢	150.00	20.00%
4	丁卫红	60.00	8.00%
5	邵军英	60.00	8.00%
合计		75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16,667,210 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8,889,0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程玉平	4,537.5000	38.89	4,537.5000	29.17
2	任怀勋	4,537.5000	38.89	4,537.5000	29.17
3	朗高众成	525.0000	4.50	525.0000	3.37
4	江轶	400.0000	3.43	400.0000	2.57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14	366.0000	2.35
6	先进制造基金	352.5850	3.02	352.5850	2.27
7	朗高众享	272.0000	2.33	272.0000	1.75
8	元禾重元	211.5510	1.81	211.5510	1.36
9	天凯汇朗	141.0340	1.21	141.0340	0.91
10	李伟	112.0000	0.96	112.0000	0.72
11	苏州致道	70.5170	0.60	70.517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2	苏州创元	70.5170	0.60	70.5170	0.45
13	东吴创投	70.5170	0.60	70.5170	0.45
14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3,888.9070	25.00
合计		11,666.7210	100.00	15,555.628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玉平	4,537.5000	38.89
2	任怀勋	4,537.5000	38.89
3	朗高众成	525.0000	4.50
4	江轶	400.0000	3.43
5	朗高众辉	366.0000	3.14
6	先进制造基金	352.5850	3.02
7	朗高众享	272.0000	2.33
8	元禾重元	211.5510	1.81
9	天凯汇朗	141.0340	1.21
10	李伟	112.0000	0.96
合计		11,455.1700	98.19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职务
1	程玉平	4,537.5000	38.89	董事长
2	任怀勋	4,537.5000	38.89	董事、总经理
3	江轶	400.0000	3.43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李伟	112.0000	0.9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计		9,587.0000	82.17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取得股权时间
1	先进制造基金	增资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公司	14.18	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4.70 亿元	2025 年 5 月
2	元禾重元	增资				
3	天凯汇朗	增资				
4	苏州致道	增资				
5	苏州创元	增资				
6	东吴创投	增资	公司对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00	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5 年 12 月
7	朗高众享	增资				
8	李伟	增资				

注：上表取得股份时间为各股东增资的交割时间。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先进制造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发行人 352.5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JTYH3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出资额	49,8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20.00	49.80%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20.00	49.80%
4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49,840.00	100.00%

（2）元禾重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禾重元持有发行人 211.5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GKCB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额	170,18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禾重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3.50%
2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9.40%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80.00	7.33%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70%
6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00	3.76%
7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82%
8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9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10	苏州工业园区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11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1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1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14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15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
16	苏州龙悦天程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88%
17	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88%
18	史连明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65%
19	沈福根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0	周明富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1	江苏信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2	上银同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3	常熟市千斤顶厂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4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5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6	朱梅珍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7	蒋元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8	苏州工业园区锡商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1%
29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18%
30	吴留生	有限合伙人	1,904.00	1.12%
31	吕炳南	有限合伙人	1,904.00	1.12%
32	鲍惠荣	有限合伙人	1,792.00	1.05%
33	李莹	有限合伙人	1,702.40	1.00%
合计			170,182.40	100.00%

(3) 天凯汇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凯汇朗持有发行人 141.0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天凯汇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EJE8HG7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出资额	2,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腾胥路 6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凯汇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4.75	49.75%
2	苏州苏创太湖湾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	30.00%
3	苏州吴中引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	20.00%
4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5	0.25%
合计			2,100.00	100.00%

(4) 苏州致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致道持有发行人 70.5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K9R368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致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2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8.00%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4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5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1	苏州市苏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2	韩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4	苏州工业园区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15	左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苏州创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创元持有发行人 70.5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TMHMP4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 幢 1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创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2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	39.90%
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6）东吴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 70.5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JK1MJ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吴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3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查阿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 朗高众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高众享持有发行人 27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3%，朗高众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8) 李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伟持有发行人 11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6%，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中先进制造基金系发行人董事曹正的提名股东；朗高众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共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李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5、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均已就其所持股份作出“1、如本企业构成公司提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股份之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为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新增股东朗高众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共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其所持股份作出“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新增股东李伟已就其所持股份作出“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程玉平	4,537.5000	38.89%	（1）朗高众成系程玉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2）朗高众辉系任怀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朗高众享系程玉平、任怀勋通过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4）程玉平、任怀勋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此，程玉平、任怀勋、朗
任怀勋	4,537.5000	38.89%	
朗高众成	525.0000	4.50%	
朗高众辉	366.0000	3.14%	
朗高众享	272.0000	2.33%	
合计	10,238.0000	87.75%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高众成、朗高众辉和朗高众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非自然人股东外，公司其余 6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SSB922
2	元禾重元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20	STP409
3	天凯汇朗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47	SAYW83
4	苏州致道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05	SAAF84
5	苏州创元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747	SXA749
6	东吴创投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49	SACF16

2、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程玉平	董事长	程玉平、任怀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2	任怀勋	董事、总经理	程玉平、任怀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3	江轶	董事、副总经理	江轶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4	唐尧	董事	程玉平、任怀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5	曹正	董事	先进制造基金	2025 年 5 月-2027 年 11 月
6	张琪炳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
7	程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8	刘伦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9	周达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程玉平、任怀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请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江轶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州电机厂技术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州博捷电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朗高有限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朗高有限监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唐尧先生，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镇江华晨华通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朗高有限车间主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曹正先生，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历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琪炳先生，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荣成市荣佳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骏达制造厂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技术主管；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24年11月，历任朗高有限质量部经理、苏州研发中心技术经理、苏州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苏州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程明先生，男，196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程明先生获得2016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3年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2019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987年至今在东南大学工作，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首席教授，期间于2002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伦善先生，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泌阳县杨家集中心学校教师；2004年11月至今，历任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前身江苏苏州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达勇先生，男，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13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专业教师、院长助理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行政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5月至今，任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12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
1	周达勇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28年11月
2	刘伦善	委员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28年11月
3	唐尧	委员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28年11月

上述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任怀勋	董事、总经理
2	江轶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刘明涛	副总经理
5	曹云华	副总经理
6	李新春	财务负责人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怀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江轶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伟先生，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副总监、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明涛先生，男，198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无锡市微分电机有限公司嵌线技术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无锡先锋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朗高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

曹云华女士，女，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朗高有限采购主管、采购经理、采购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李新春先生，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苏清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江轶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张琪炳	职工董事
3	许光	工程部总监
4	赵建洋	朗高智控首席专家、总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江轶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琪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光先生，男，198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24年11月，历任朗高有限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高级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高级经理、总监。

赵建洋先生，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1988年8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淮阴工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兼任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实验室主任、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所长、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院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智控技术部首席专家；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朗高智控首席专家、总经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程玉平	董事长	朗高众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港湾智享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任怀勋	董事、总经理	朗高众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朗高众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曹正	董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江苏镌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西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徐工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程明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刘伦善	独立董事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	关联方
周达勇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企业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程玉平	董事长	38.89%	0.06%	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	38.95%	无
2	任怀勋	董事、总经理	38.89%	0.06%	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	38.95%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或 亲属关系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通过何企业间 接持股	合并持 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 结或发生诉讼 纠纷等情况
3	江轶	董事、副总理、总工程师	3.43%	-	-	3.43%	无
4	唐尧	董事	-	0.34%	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	0.34%	无
5	张琪炳	职工董事	-	0.34%	朗高众成	0.34%	无
6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96%	-	-	0.96%	无
7	刘明涛	副总经理	-	0.34%	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	0.34%	无
8	曹云华	副总经理	-	0.34%	朗高众成	0.34%	无
9	李新春	财务负责人	-	0.25%	朗高众成	0.25%	无
11	许光	工程部总监	-	0.34%	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	0.34%	无
12	赵建洋	朗高智控首席专家、总经理	-	0.17%	朗高众享	0.17%	无
合计						84.41%	-

十五、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程玉平	-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程玉平、任怀勋、江轶、唐尧	发行人召开成立会议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程玉平、任怀勋、江轶、唐尧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程玉平、任怀勋、江轶、唐尧、曹正	发行人增资并引入先进制造基金等投资方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新增一名董事席位，由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提名曹正为新增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程玉平、任怀勋、江轶、唐尧、曹正、程明、刘伦善、周达勇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程明、刘伦善、周达勇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程玉平、任怀勋、江轶、唐尧、曹正、张琪炳、程明、刘伦善、周达勇	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琪炳为董事会职工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江轶	-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张琪炳、徐明立、许光	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琪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发行人召开成立会议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徐明立、许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无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形如下：

期间	审计委员会委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
2025 年 12 月至今	周达勇、刘伦善、唐尧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任怀勋	-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任怀勋、江轶、刘明涛、曹云华、李新春	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聘任江轶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明涛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曹云华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新春为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至今	任怀勋、江轶、李伟、刘明涛、曹云华、李新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刘明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程玉平	董事长	朗高众成	员工持股平台	535.00	0.93%
		朗高众辉	员工持股平台	552.00	0.54%
		朗高众享	员工持股平台	818.00	0.12%
		港湾智享	智慧养老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750.00	36.00%
任怀勋	董事、 总经理	朗高众成	员工持股平台	535.00	0.93%
		朗高众辉	员工持股平台	552.00	0.54%
		朗高众享	员工持股平台	818.00	0.12%
		宁波云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7,000.00	1.84%
曹正	董事	上海新坤道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1,945.47	2.71%
刘伦善	独立董事	立沧（上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	100.00	6.6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422.21	786.43	671.64	574.12
利润总额	9,778.13	14,680.66	9,973.76	2,568.99
占比	4.32%	5.36%	6.73%	22.35%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2025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程玉平	董事长	68.08	否
任怀勋	董事、总经理	68.68	否
江轶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12	否
唐尧	董事	84.22	否
曹正	董事	-	否
张琪炳	职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65.54	否
程明	独立董事	0.83	否
刘伦善	独立董事	0.83	否
周达勇	独立董事	0.83	否
徐明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55.42	否
许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工程部总监	62.56	否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87	否
刘明涛	副总经理	62.08	否
曹云华	副总经理	81.44	否
李新春	财务负责人	53.67	否
赵建洋	朗高智控首席专家、总经理	101.23	否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

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了3次股权激励，分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两种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年9月，公司实施完成第一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骨干员工。实施方式为：公司总工程师江轶分别受让程玉平、任怀勋持有的公司各200.00万元（合计共400.00万元）股权；其余激励对象认购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成的合伙份额，并由朗高众成分别受让公司股东程玉平、任怀勋持有的公司各262.50万元（合计共525.00万元）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成的具体情况及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11月，公司实施完成第二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骨干员工。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认购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辉的合伙份额，并由朗高众辉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366.00万元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辉的具体情况及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2025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5年12月，公司实施完成第三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骨干员工。实施方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伟增资取得公司112.00万元新增股本；其余激励对象认购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享的合伙份额，并由

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 272.00 万元新增股本。

员工持股平台朗高众享的具体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服务期限、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具体安排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关于授予价格、服务期限、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5 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授予价格	朗高众成受让价格为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江轶受让价格为 0 元。	1.50 元/一元注册资本。	3.00 元/一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限	结合具体激励对象授予份额及在公司岗位、工作年限综合确定，朗高众成合伙人服务期为 1-10 年不等，朗高众辉合伙人服务期为 5-8 年。针对公司层面持股的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限。		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持续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 5 年。针对公司层面持股的激励对象，若其持续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已满 3 年且公司已完成境内或境外上市，则服务期在前述两个条件都达成之日起即届满。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在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出现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离职的情况，则有限合伙人必须在 30 日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离职的，离职原因系属于下列 A&B 情形的，转让价格按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的出资与其所持份额对应净资产孰低计算。离职原因系属于下列 C 情形的，转让价格按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的出资并加算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与其所持份额对应净资产孰低计算。 （2）服务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上述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若非自愿离职，则有限合伙人必须在 30 日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离职原因系属于下列 A&B 情形的，转让价格为转让时市场接受价格与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孰低者计算。离职原因系属于下列 C 情形的，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在 30 日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转让时市场接受价格与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高者计算。 （3）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代持等限制情形。 2、公司层面直接持股		1、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服务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出现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离职的情况，离职原因系属于下列 A&B 情形的，则该有限合伙人需在 30 日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的出资与其所持份额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孰低计算；离职原因系属于下列 C 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在 30 日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如要求转让，除获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进行调整的情况外，转让价格按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的出资并加算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与其所持份额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孰低计算。 （2）服务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减持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具体而言： 服务期届满且公司完成境内或境外上市后，公司原则上每年提供若干窗口期，集中办理持股平台减持。如激励对象减持退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持股平台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减持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出售后，持股平台将按扣缴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直接向相关激励对象回购其对应持有的合伙份额。 若服务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境内或境外上市（且该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下列 A&B 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可自愿选择是否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如选择转让，受让方需为普通合伙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转让价

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5 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针对公司层面持股的激励对象，未约定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相关安排。		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且不低于其所持份额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服务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如离职原因系属于下列 A&B 情形，则该有限合伙人需在 30 日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剩余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的出资与其所持份额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孰低计算；若有限合伙人离职原因系 C 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对外转让，如选择对外转让，受让方需为普通合伙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且不低于其所持份额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公司层面直接持股 服务期届满前，公司层面持股的激励对象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转让、抵押、用于担保等），如果公司层面持股的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在 30 日内将其所持公司全部/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要求转让，离职情形及操作原则均参照本次股权激励中朗高众享合伙企业份额处置及转让安排执行。 服务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境内或境外上市后，相关股份已归属至公司层面持股激励对象。在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层面持股的激励对象可自由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受离职等限制。 若服务期届满，但公司仍未境内或境外上市的，如相关激励对象拟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受让。 3、针对禁售期的共性约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相关规定，全体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禁售期。
离职情形	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服务期届满后离职，包括但不限于： A.有限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从而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		

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5 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B.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从而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C.有限合伙人自愿离职的。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上述约定实施完毕。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5.46 万元、146.80 万元、330.87 万元和 588.72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四）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877	737	502	397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7	9.92%
销售人员	49	5.59%
生产人员	599	68.30%
研发人员	142	16.19%
合 计	877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5	5.13%
本科	207	23.60%
大专	235	26.80%
专科以下	390	44.47%
合 计	877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37	49.83%
31 岁至 40 岁	308	35.12%
41 岁至 50 岁	82	9.35%
50 岁以上	50	5.70%
合 计	877	100.00%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退休返聘等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正式员工	877	737	502	397
社保缴纳人数	860	720	488	381
缴纳比例	98.06%	97.69%	97.21%	95.97%
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17	14	16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其中：退休返聘或退伍军官	12	11	8	9
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5	4	4	-
在其他城市自行缴纳(公司承担)	-	2	2	3
第三方代缴	-	-	-	4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达退休年龄、退伍军官、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在其他城市自行缴纳（公司承担）人员、第三方代缴人员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在册正式员工	877	737	502	397
公积金缴纳人数	851	717	408	369
缴纳比例	97.04%	97.29%	81.27%	92.9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6	20	94	28
其中：退休返聘或退伍军官	12	11	8	9
自愿放弃缴纳	1	1	4	3
新入职暂未缴纳	13	8	82	12
第三方代缴	-	-	-	4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达退休年龄、退伍军官、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暂未缴纳、第三方代缴人员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 年末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人员较多，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新入职员工稳定性，公司存在待新入职员工稳定工作一定期限后进行缴纳的情况，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因业务发展及人才招募需要，公司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从当地聘用少量研发人员于当地办公，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初尚未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自身无法为上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尊重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报告期初公司曾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该

等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成立北京分公司，将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由北京分公司进行缴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公司取得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物料转运、标准件分拣、表观清洁处理等工作技能要求不高的非关键、辅助性岗位，该等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	877	737	502	397
劳务派遣人数	74	26	39	8
公司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用 工人数合计	951	763	541	405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78%	3.41%	7.21%	1.98%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

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主要系业务增长较快，为了快速满足生产需要，对人工需求较大、市场化程度高的非核心工序，部分通过外包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58 万元、504.52 万元、1,931.21 万元和 **994.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4%、0.87%、1.65%和 **1.55%**。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的特点，广泛覆盖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应用领域，已成长为我国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细分行业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按销量计算，2025 年公司在我国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排名行业第一；在我国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约 28%，排名行业第二。此外，公司在我国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风电变桨电机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也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深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多年，凭借突出的创新能力、高效的响应速度、优秀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行业众多标杆企业的认可，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独立销售或搭配主机厂整车远销德国、法国、挪威、智利、巴西等国家。公司主要代表性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宇通集团、中国重汽、同力重工、临工集团、特百佳、金龙汽车、潍柴动力、徐工集团、福伊特、博雷顿、易控智驾、开沃汽车、凯士勒、卡特彼勒、金风科技、上海电气、通用电气、爱景节能、日立压缩机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获得宇通集团“年度最佳质量奖”、三一集团“技术创新供应商”“战略协同供应商”“质量标杆供应商”、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等荣誉。

在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驱动电机作为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其功率、转矩、效率等参数直接影响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加速性能、爬坡能力、能耗和续航里程，技术门槛高，客户认证周期长。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助力下游市场的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在新能源矿卡领域，公司是最早布局该领域的专业电机企业之一，在行业内首创同轴双电机方案，助推我国首批纯电矿卡投入应用，并助力客户实现了行业首个“单矿超百台大吨位增程式

无人驾驶矿卡的商业化应用”，打造国家智慧矿山标杆项目建设典范。在新能源重卡领域，公司协助客户通过设计高功率密度、高速技术模块化双电机，帮助解决换挡时动力中断的难题，率先在新能源重卡领域实现上述产品的大批量销售。在新能源客车领域，公司推出的高转矩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机，获宇通集团、金龙汽车等主流厂商认可并在其主力出口车型中广泛使用。在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公司是我国最早参与工程机械电动化进程的电机企业之一，陆续开发出国内多款首台新能源工程机械驱动电机，助力解决传统燃油机型工程机械能耗高、污染大、自动化程度低、维护复杂等行业痛点。

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是我国风电行业较早实现变桨电机进口替代的制造商之一，已迭代推出第三代风电永磁变桨电机，具备轻量紧凑、控制精度高、绝缘抗振、防腐防尘、适应高海拔的特点。

在工业高效节能电机领域，公司产品技术指标达到 IE5 及以上国际能效等级和中国一级能效标准。

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掌握了 22 项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有效质量转矩密度、峰值效率、振动噪声等核心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6]第 122 号）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认定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扁线绕组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通过了 ISO 9001/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拥有 CE、UL、E-MARK 等产品认证资质。**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参与起草及修订了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基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实力，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资质，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1) 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重卡、客车、矿卡、工程机械、农机等各种车（机）型、各类应用场景的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产品组合，适配中央驱动、电驱桥等多种驱动方式，可提供低速/高速、圆线/扁线、水冷/油冷/复合冷却等多种技术路线产品。公司构建了可扩展的产品平台，能够复用标准化零部件或模块并进行调整，灵活适配终端市场多样化场景需求，快速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配套。主要产品如下：

新能源商用车领域				
领域	主要产品	工况特点	公司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重卡	 中央驱动电机	重卡工况的驱动电机需具备高可靠性、高运行效率、产品轻量化、宽转速范围，以及多场景复杂工况运行的性能。	电机经历严苛的耐久验证实现高安全和可靠性，最高效率可达 98%以上，最高有效质量转矩密度可达 28Nm/kg，IP68 高防护等级；通过匹配整车动力需求，电机高效区和整车常用区间重合，降低整车能耗；电机过载强，满足全场景工况。	15 吨及以上的自卸车/渣土车/搅拌车、牵引车等重卡车型。
	 电驱桥电机	分布式驱动灵活的动力控制可实现更低能耗，结构更紧凑，释放更大座舱空间，要求电机体积小重量轻、散热能力强、在强振动的簧下环境时对电机的可靠性要求更高。	高转速、高功率密度，最高效率可达 97.5%，最高有效质量功率密度达到 8.6kW/kg，IP68 高防护等级；电机与多档箱或车桥高度集成、体积小、重量轻；降耗增效与提升散热能力并举，温升可控。实现更强动力、更优能效、高可靠性。	长途高速重卡、机场港口导引车等车型，覆盖 25 吨至 49 吨重卡。
客车	 直驱电机	客车工况驱动用的直驱电机应具备高安全性，高运行效率，重量轻，外形尺寸小，高防护等级和低噪声的性能。	电机经历严苛的耐久验证实现高安全和可靠性。最高效率达到 98%，最高有效质量转矩密度达到 28Nm/kg，IP68 高防护等级。低噪声设计，实现电机噪声达到 68dB（A）国内一流水平。	适配 6-26 米城市公交、8-13 米公路客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				
领域	主要产品	工况特点	公司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矿卡	 驱动电机	矿卡常年在露天矿山、煤矿等场景作业，需应对极端气候条件，同时需克服路面颠簸、振动冲击大、道路泥泞、粉	最高效率达到 97.8%，可适应高温、高湿、高海拔、高寒等极端条件；过载能力强，耐振动冲击能力强，可满足矿山运输恶劣运行工况全场景使用及	矿卡，覆盖 90-180 吨。

		尘大等恶劣运行工况及重载爬坡挑战，要求电机具备宽范围的环境适应性及高可靠性。	重载爬坡要求。	
	 增程发电机	频繁启停、冲击振动大的应用环境对发电机结构强度和刚度要求高；节油率需求高，对发电机高效区与发动机最高热效区间重叠性要求高。	最高效率达到 97.8%，结构件强度和刚度高，适用于频繁启停、冲击振动大等恶劣工况；发电机高效区与发动机最高热效区间高度重叠，有效提升发动机的节油率。	
工程机械	 驱动电机	作业环境恶劣且复杂多样；循环作业，负载波动极大，冲击和启动频繁、短时过载大；调速范围宽，低速大转矩，高速小转矩运行。	防护等级达到 IP68，防腐等级达到 C4-M,带防凝露结构；耐振动冲击；过载能力强；电机高效区宽。	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旋挖钻、强夯机、石油裂解机、铣槽机等。
	 上装电机		电机具备频繁启停、短时高转矩能力、电机高效区宽。	
农机	 驱动电机	负载频繁波动、作业环境复杂、运行时间不规律；电机需具备高可靠性、强动力输出和能适应恶劣工况的特点。	启动和低速运转时能输出大转矩，且可在额定工况下长期运行；短期过载能力强；防护等级 IP68 及以上。	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农用运输车、联合收割机等。

(2) 风电及轨交领域

公司在风电及轨交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变桨电机、偏航电机、高铁/地铁制动电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	工况特点	公司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风电	 变桨电机	适用于高低温、盐雾、振动及高载荷冲击的严苛环境；具备多机协同与快速响应，可实现高效变桨与安全制动。	采用宽温域设计，具有高防护、抗振防腐、过载能力强的特点；具备精度高、响应快、效率高的特点；具备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	应用于风电机组变桨系统,用于调整叶片桨距角以优化风能捕获、提高发电效率并保障机组安全。
	 偏航电机	间歇性运行，频繁启停，载荷大，运行环境复杂多变。要求电机具备优良的启动性能、过载能力和环境适应性以及具备安全保持制动功能。	优化转矩梯度设计，平缓启动，过载能力强；适应高海拔、高盐雾、环境温差大的恶劣环境；失电安全制动，支持减速制动，简化偏航结构。	应用于风电机组偏航系统,用于调整机舱方向,使风轮始终对准风向以获取最大风能,提高发电效率。

领域	主要产品	工况特点	公司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轨交	 高铁/地铁制动电机	频繁启停与宽范围调速，短时过载要求高；运行环境复杂，需耐受-40℃（北方冬季）至60℃（夏季暴晒）的极端温度。	产品温升低、短时过载能力可达 2.2 倍；采用大冗余设计，具有高可靠性特点。	应用于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等。

(3)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

公司在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高效永磁电机、变频器、测功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	工况特点	公司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工业 高效 节能 与 自动化 控制	 工业高效永磁电机	工业特种设备需长期连续运行，能够适应频繁变负载、高响应速度、低速大转矩、大惯量负载启动等工况；国家政策能效标准要求不断提高。	采用水冷技术，电机温升低、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高效区范围宽；电机效率满足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国际IE5 能效标准要求。	挤出机、压缩机、压力机等
	 变频器	针对大型机床设备和特种材料挤出设备对生产连贯性（24 小时连续运行）的硬性需求，通过变频器的特殊设计，帮助客户实现对设备的自动监测、故障预警和远程干预。	针对特定行业应用工况，对变频器算法进行优化设计，提升与电机的匹配性，优化系统效率；通过对设备故障数据的大模型训练，形成智能 AI 故障诊断系统，帮助客户实现对设备的自动监测、故障预警和远程干预，提升客户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挤塑机、密炼机、造粒机等工业应用领域
	 高速测功机	国内高速测功机存在依赖进口、成本昂贵、使用寿命短、维护成本高等现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国内高速测功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目前主要依赖进口。	采用高效油水复合冷却、低惯量、高转矩密度设计，具备高动态响应、宽调速范围、优异的转矩精度与过载能力，可有效提升测功机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减少进口依赖。	高速、大转矩试验台架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商用车	53,590.16	65.72%	103,677.54	72.19%	46,815.14	61.39%	17,306.20	45.41%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	18,691.34	22.92%	25,849.54	18.00%	18,014.67	23.62%	9,064.79	23.79%

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								
风电及轨交	6,945.17	8.52%	11,015.11	7.67%	9,492.71	12.45%	10,277.07	26.97%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1,890.19	2.32%	2,228.04	1.55%	1,489.26	1.95%	1,049.61	2.75%
其他产品与服务	428.05	0.52%	857.04	0.60%	445.24	0.58%	409.57	1.07%
合计	81,544.90	100.00%	143,627.27	100.00%	76,257.03	100.00%	38,107.25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零星物料等，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与保持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1）供应商开发管理

对于潜在供应商，公司采购部与研发中心技术部、质量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价格成本、过程控制、供货及时性、环保风险等维度进行初步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审核、评价。初审及现场审核（如有）通过后，由供应商进行制样，样件验证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登记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如需进行小批量试产，则试产通过后登记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季度由采购部组织生产管理部、质量部、研发中心技术部对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支持度等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供应商供货量。

（2）采购过程控制

公司市场部根据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供应商交期、产能、物料库存及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生成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采购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供方，以经审批的价格下达采购订单；对于新开发物料的采购，需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价格并提交审批。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根据进料检验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供应商交期、

产能、物料库存及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具生产工单。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的生产任务安排生产，检验员对各相关工序产品进行检验，半成品、成品完工后入库。对生产负荷无法满足的工序以及少量需要特殊设备和加工能力的工序，公司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所涉及工序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该等工序均为常规流程工序，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采取主动的营销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试制和试验，向客户提供样件并获得认可后，向客户批量供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用非寄售模式或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发送第三方仓库或客户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寄售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统筹研发活动，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进行研发流程管理。公司研发流程分为立项、开发与设计、样机试制评审、小批量试生产及评审、验收结项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主要工作
立项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调研结果、潜在市场需求、技术革新方向编制《立项申请书》，研发中心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讨论，通过后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审批完成后正式立项进入研发阶段
开发与设计	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开发计划》，明确项目研发内容、工作目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并经研发负责人审批，针对拟研发的电机开展电磁设计、仿真分析、机械结构设计、工艺方案确认等样机方案设计工作
样机试制评审	样机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组织开展样机试制及试验，试制及试验完成后进行样机试制总结，输出改善项，改善任务完成后，经审批转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样机试制通过后，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工作，小批量试生产达标并经审批通过后，主要研发计划完成，后续可转入批量生产阶段
验收结项	研发计划完成后，编制《研发项目验收报告》并召开验收评审会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结项并形成《研发项目结项评审表》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

向客户提供后市场运维服务、专业技术测试服务，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托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覆盖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凭借优秀的核心技术实力和先进的产品开发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客户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项目开发，是国内新能源客车、重卡、矿卡等领域最早的驱动电机研发制造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地位。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近年来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加速向电动化发展，新能源重卡、矿卡等电动化渗透率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61.03 万元、76,832.81 万元、144,652.49 万元和 **82,294.97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93.93%。

公司聚焦电机制造全流程开展深度研发创新，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攻克并掌握 22 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核心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效率高，各项核心技术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等主营产品。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相关收入占比均超过 99%，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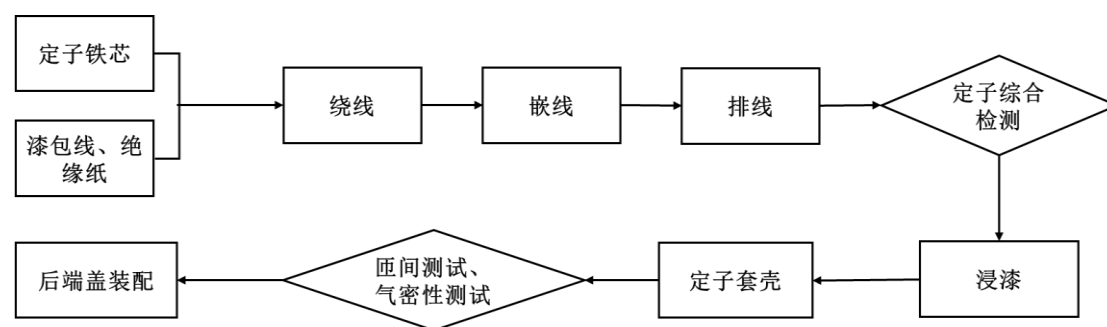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相关收入	81,544.90	143,627.27	76,257.03	38,107.25
营业收入	82,294.97	144,652.49	76,832.81	38,461.0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09%	99.29%	99.25%	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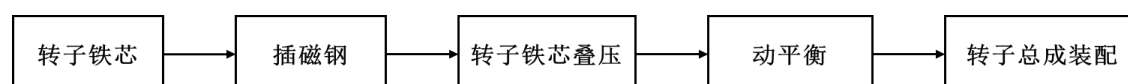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定子组件制造、转子组件制造和电机合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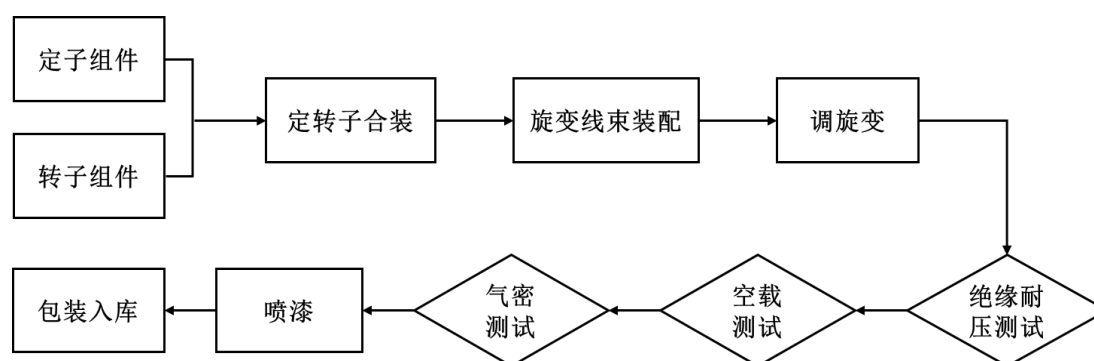
（1）定子组件制造



（2）转子组件制造



（3）电机合装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研发费用为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研发费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五）期间费用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作为现代工业的“动力心脏”和“效率引擎”，公司核心产品电机的科技创新是下游行业技术革新、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作为现代工业的“动力心脏”与“效率引擎”，电机的性能决定了下游装备的核心指标，电机产业的技术创新是下游领域践行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化发展要求的关键因素。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电机的功率密度、转矩密度与持续过载能力，直接决定车辆的载重能力、爬坡性能与运营效率，是整车竞争力的核心。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电机的短时大转矩、宽速域高效区与防尘防水等级，直接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的作业效率、能耗水平与运行可靠性，决定了机械的可用性与经济性。在风电领域，风电变桨和偏航电机的调节精度、响应速度与运行可靠性，直接影响风轮捕能效率与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进而影响风场整体发电量。在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工业高效节能电机的能效等级与运行特性直接影响产线能耗与控制策略；变频器的调速精度与节能效率决定设备控制精度与能耗；高速测功机的测试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则直接影响到试验台架的测试精度和使用维护成本。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相关文件支持电机行业的创新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系统”列为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突破车规级芯片、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因此，公司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科技创新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公司专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领域，围绕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的行业关键技术方向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布局，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工况复杂、吨位跨度大，为了降低能源消耗、扩展续航里程、提升车辆的运行经济性，驱动电机需要向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是新能源电机的关键技术发展方向。

高转速电机具备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响应速度快和体积小等优势，但是电机转速提高后，带来了电机损耗加剧、温升快速提升、转子离心应力增加、轴承运行工况恶化、振动噪音提高等多项挑战，需从磁路设计、转子结构设计、材料选择、散热管理等多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围绕电机的高速化方向，公司掌握了高速电机转子冲片拓扑设计技术、高速电机轻量化转子磁路优化技术、高速电机轴承润滑及预紧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解决高速电机转子应力与挠度增加问

题，有效提升转速范围，提升转子质量分布均匀性，解决高转速下转子振动失控与谐波损耗问题，实现最高效率突破 98%，并有效抑制高速电机轴承温升与振动。

扁线电机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效率、更好的散热性能和更低的噪音等优势，但扁线绕组也带来了精密制造工艺复杂、交流损耗较高、槽内散热困难、绝缘可靠性风险高的难题。围绕扁线电机的技术方向，公司掌握了无环流低损耗扁线定子技术、扁线绕组极槽适配复用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解决扁线绕组方案下交流铜耗增加和并联支路间环流问题，提升扁线电机最高效率；并且解决了扁线绕组多品种适配性差与模具成本高企的难题，有效减少线型种类、提升工装复用率、降低生产难度。

油冷电机相较于传统的风冷和水冷等散热方式，能够通过油路优化设计和油量精确分配，提升电机热管理效率以提高功率密度，但是也存在冷却油路设计难度较高、材料兼容性与老化风险、油品介电性能与绝缘安全、搅油损耗与效率影响的问题。围绕油冷电机的发展方向，公司掌握了高功率密度电机轴心径向油冷技术、大功率电机油水复合冷却技术、双系统解耦动态热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内圈温升失控与转子散热不足难题，有效抑制大功率电机铁芯中段“热结”产生与绕组端部温升失衡，实现系统效率提升。

目前公司的高速电机、扁线电机、油冷电机等均已实现批量出货，相关产品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之“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1 电机、发动机制造”、“6 新能源产业”之“6.2 风能产业”之“6.2.1 风能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类型	部门/协会	职责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
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开展产业政策研究与行业调研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及贯彻汽车行业技术标准与法规推动规范化发展，协调市场贸易行为并建立国际争端应对机制，提供行业统计、技术咨询及项目论证服务，促进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并参与全球标准制定，推动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会员权益，同时组织会展活动与专业培训助力行业发展。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等。
	中国风能协会	组织行业学术交流及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跟踪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风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态势，开展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为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为政府部门制定风能发展规划及政策提供支持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	2026年6月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等十一部门	围绕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提出明确发展目标：到2030年，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40%，保有量突破160万辆，占重卡总保有量比例达到20%左右。京津冀、汾渭平原等地区固定线路短倒运输电动化比例超过80%。建立适应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配套服务、标准规范和政策保障体系，形成多部门协同、多主体联动的推进机制。
2	《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2026年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从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明确“及时更新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等，加快节能锅炉、永磁电机、高效制冷、绿色照明、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高温热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
3	《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系统”被列为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重点领域。提出“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5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2026 年 3 月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推动超 1 级能效、宽域高效电机所需基础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升级，针对超低速、超高速、频繁变负载、高响应速度、低速大转矩、大惯量负载起动等特定工况，开发适用性强、匹配性高的节能电机。到 2028 年，新增节能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占比均达到 35%，在役节能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占比均超过 15%。
6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	①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货运配送等领域应用，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 ②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
7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
8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发改委、财政部	①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②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9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2024 年 11 月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①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超过 80%。鼓励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②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鼓励取消轻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型以下新能源城市配送货车通行限制。 ③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0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 6 部门	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
11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2024 年 9 月	工信部	鼓励建设绿色矿山、智慧矿山，重点推动新能源矿卡/挖掘机、铲运机、电机车等设备改造升级。
12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①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②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车站、铁路、机场等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③加快用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更新改造。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13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 年 4 月	发改委、能源局	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鼓励单机容量大、技术先进的行业主流机型替代原有小容量风电机组，支持绿色低碳材料、新型高塔技术、节地型技术、高效率及智能化风电机组应用。
14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 年 3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 7 部门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15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	2024 年 2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	新增“电动汽车用液冷式驱动电机系统”列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对功率密度、扭矩密度等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指标做出规定。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关键电机：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大转矩永磁直驱电机，高速直驱永磁电机，低速直驱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超导电机”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17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023 年 11 月	国务院	①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
18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
19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	引导企业加强新能源工程机械用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攻关和规模应用。研究开展新能源工程机械应用试点和推广支持政策，探索老旧工程机械退出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推行工程机械备案管理和退出机制。聚焦矿山、港口等典型应用场景及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开展电动挖掘机、电动装载机等电动化产品的示范应用。
20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 年 6 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
2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突破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到 2025 年，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3、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下游所涉及产业均属于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保障能源安全、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双碳”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和重要支撑。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相较于传统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具备能效高、功率密度高、控制精度高、运维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可有效解决传统装备能耗高、体积大等痛点，从新能源汽车到大型矿采设备，从风电设施到工业高端装备，凡是对核心动力运行能效与精度具有高要求的场景，均需以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为核心驱动单元，其性能直接决定下游各类高端装备的动力水平与运行能效。

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电机的功率密度、转矩密度与持续过载能力，直接决定车辆的载重能力、爬坡性能与运营效率，是整车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电机的短时大转矩、宽速域高效区与高防护等级，直接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的作业效率、能耗水平与运行可靠性，决定机械的可用性与经济性；在风电领域，风电变桨和偏航电机的调节精度、响应速度与运行可靠性，直接影响风轮捕能效率与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进而决定风场整体发电量；在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工业高效节能电机的能效等级与运行特性直接影响产线能耗与控制策略，变频器的调速精度与节能效率决定设备控制精度与能耗，高速测功机的测试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则直接影响试验台架的测试精度和使用维护成本。

永磁同步电机行业技术呈现电气工程、控制工程、电力电子、材料科学、机械设计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特征，行业通过多学科协同创新，结合扁线绕组、高效油冷等先进技术以及电磁-热-结构-NVH 多物理场耦合仿真与全链条测试体系，力求实现电机性能的极致优化；同时深度适配商用车重载长时、非道路机械复杂恶劣、风电户外极端、工业连续运行等多元工况，通过全局能量优化控制算法，全面提升电机在持续高负荷下的效率、可靠性与耐久性，在动力性、经济性与耐严苛性之间达成最佳平衡，并朝着高速化、扁线化、油冷化、轻量化、高效节能化方向持续迭代，满足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工业自动化等多领域对电机高功率、高可靠、长寿命、低能耗的多元化应用需求。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永磁同步电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及工业节能等领域，对技术的综合要求较高，具体体现在：1）电机制造覆盖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技术、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全环节，需通过各环节的协同把控与领先技术储备，才能保障产品具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优势；2）定制化开发难度大：下游应用场景分散、需求差异化显著，要求供应商具备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2）客户壁垒

客户认证与合作黏性构成高壁垒：一方面，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性要求极高，新产品批量供货前需通过多轮严格测试与验证，认证周期通常长达 1-3 年，大幅提高新进入者门槛；另一方面，合作关系建立后，客户基于质量可靠性、供应链稳定性、成本效益及服务响应效率等因素，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形成强合作黏性。

（3）产业化经验及业务规模壁垒

新进入厂商通常缺乏贴近整车厂需求的系统化研发设计经验。在新能源重卡、矿卡、客车等主要应用市场，电机的技术演进和产品迭代需要建立在大量的整车运行反馈与工况数据积累等基础上，新进入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持续迭代产品。

同时，本行业具有显著规模经济特性，企业需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为满足下游批量供货需求，需搭建自动化生产线、保障供应链稳定、优化成本控制，这离不开充足的资金支持与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新进入者难以快速构建匹配市场需求的规模化产能及高效生产体系，难以在成本与供应稳定性上形成竞争力。

（4）人才壁垒

行业技术涉及电气工程、控制工程、电力电子、材料科学、机械设计等多学科交叉，对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迫切。头部企业依托品牌、研发投入及发展平台，

聚集了大量高端技术人才，而新进入者面临高端人才短缺及培养周期长的双重挑战，难以快速组建核心技术团队。

3、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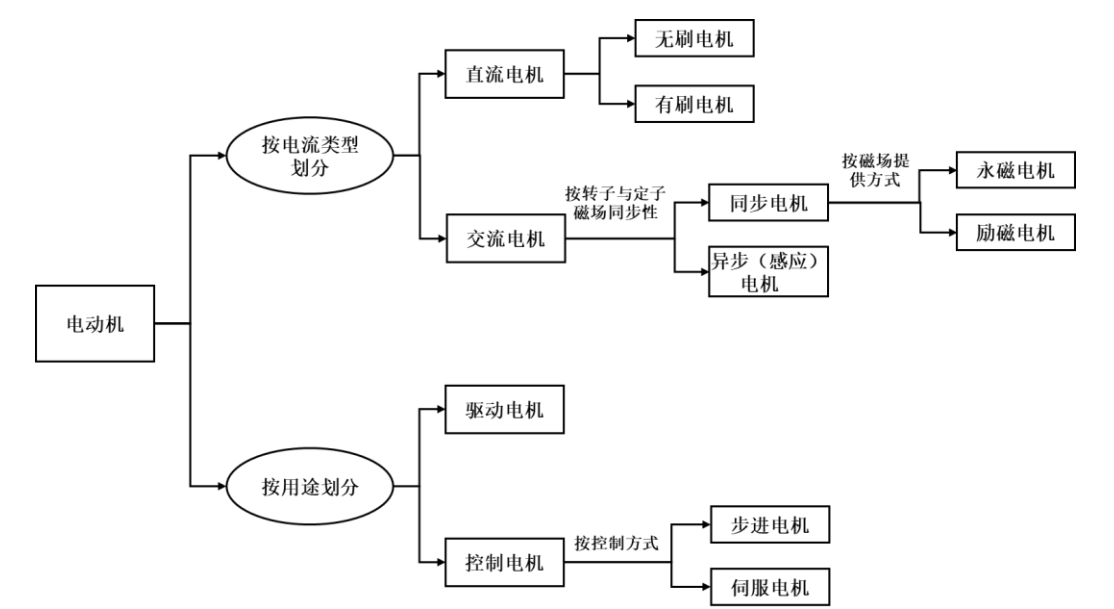
(1) 电机行业概况

1) 电机定义及分类

电机是一种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机电能量转换的电磁装置，广义的电机根据能量转换方向，可划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电动机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用于驱动或控制各类机械和设备；发电机则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是产生电力的核心部件。

电动机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通电线圈（定子绕组）产生磁场，转子在磁场中受力旋转产生转矩输出，从而实现电能向机械能的转换。发电机则由水轮机、汽轮机、柴油机或其他动力机械驱动，通过转子的旋转切割定子绕组，产生感应电动势，从而实现机械能向电能的转换。

电动机在技术突破不断推动下，形成多种技术路径的产品，适用于下游不同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按照电源类型的不同，电动机可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直流电机使用直流电作为电源，为改变电流方向进而产生磁场获得力矩，直流有刷电机通过电刷和换向器进行机械换向，直流无刷电机通过霍尔元件感知切换电流方向，而交流

电机则直接通入交流电产生旋转磁场。直流有刷电机成本低但寿命较短，常见于电动玩具、电动牙刷等对等低功耗场景，而直流无刷电机、交流电机由于磨损低、效率高、转速高等优势被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器械及高端家电。

交流电机按转子与定子磁场同步性可进一步划分为同步电机和异步（感应）电机，同步电机通过永磁体或电励磁使转子与定子磁场严格同步，因而额定负载下效率高，可精确控制转速和位置，不存在滑差问题、稳定性好，其中永磁同步电机靠永磁体直接产生磁场，具有结构简单、运行可靠、体积小、质量轻、损耗小、效率高等优势，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无人机、机器人及风电辅助系统等高效、轻量化或高稳定性场景；电励磁同步电机靠外接电源提供电流进而产生磁场，虽因励磁损耗导致效率较低，但其磁场强度与方向可灵活调节，且具备耐高温、成本低特性，多应用于起重机、轧钢机等需高启动转矩的场景或高温炉窑周边设备等高温环境。异步电机则通过定子磁场在转子导体中激发感应电流生成转子磁场，存在滑差但结构简单、维护成本低，适用于家电、电梯及普通工业设备等低成本、需要频繁启停的场景。

按照用途划分，电动机可分为驱动电机和控制电机，驱动电机主要用于提供动力输出，控制电机主要用于转速、位置的精确控制。控制电机可根据控制方式进一步分为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伺服电机需编码器进行反馈，具有响应速度快、定位控制精度高等优势。

发电机的分类标准与电动机类似，按转换的电流类型可分为直流发电机、交流发电机，交流发电机按转子与定子磁场同步性可分为同步发电机和异步发电机，永磁同步发电机转子采用永磁体提供磁场，无需传统的电励磁绕组、直流励磁电源及集电环电刷装置，从而具备结构简化、效率高、可靠性强等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电机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按能量转换方向划分	按电源类型、转子与定子磁场同步性、磁场提供方式划分	按用途划分
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电动机	永磁同步电机	驱动电机
	发电机		-
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偏航系统	电动机	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异步电机	控制电机
风电润滑冷却系统	电动机	交流异步电机	驱动电机

产品应用领域	按能量转换方向划分	按电源类型、转子与定子磁场同步性、磁场提供方式划分	按用途划分
轨道交通	电动机	交流异步电机	驱动电机
工业高效节能	电动机	永磁同步电机	驱动电机

2）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行业概况

①驱动电机为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方案包括纯电动汽车（BEV）、混合动力汽车（H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和增程式电动汽车（EREV）。公司目前所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主要为驱动电机和增程发电机。驱动电机通过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直接为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提供动力，是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中用于驱动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行驶并完成工作任务的关键部件，相当于传统燃油车中的发动机。驱动电机通常与电控制器和减速箱一起工作，形成电驱动系统，是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总成的核心部分。

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工况通常复杂严苛，主要表现为高强度、长周期作业和多环境挑战，典型场景包括重载运输（如货物或乘客）、频繁启停（如城市配送、公交接驳）、连续高负荷运行（如长途物流、工程作业）、高转矩输出（如爬坡、加速）等，需适应极端温度、崎岖路面、粉尘污染等复杂环境，同时承受剧烈机械振动与散热压力，上述工况对动力系统的耐久性、可靠性和全生命周期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驱动电机作为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总成系统核心零部件之一，需要具备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特点。

②永磁同步电机为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主流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通过定子线圈与转子上的永磁材料相互作用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与传统电机相比，无需励磁线圈及外界能量，具有结构简单、运行可靠、质量轻、效率高等优点，在各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永磁同步电机凭借高功率密度、低能耗、小体积、轻重量、高稳定性等优势，应用最为广泛。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中永磁同步电机占比约为 96%，占绝对主导地位。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要技术路径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项	永磁同步电机	交流异步电机	开关磁阻电机	直流电机
功率密度	高	中	较高	低
峰值效率	高	较高	中	较高
过载能力	高	高	中	高
峰值转速	高	较高	高	低
可靠性	高	高	较高	中
结构坚固性	高	高	高	低
体积	小	中	中	大
重量	轻	中	中	重
调速控制性能	好	中	好	很好
电机成本	较高	中	中	高

③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以及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升级等多重因素推动下，作为核心零部件的驱动电机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市场规模于 2025 年达到 72.4 亿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间以 17.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64.5 亿元。中国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市场规模于 2025 年达到 44.8 亿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间以 24.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33.0 亿元，行业发展动力强劲，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由于每一辆电动商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搭载一台或多台驱动电机，因此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的市场规模与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出货量密切相关。

回顾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发展历程，2010-2015 年为市场培育期，在国家政策鼓励、财政补贴支持、关键技术进步等背景下，新能源乘用车产业由小批量试点转向规模化推广；2016-2020 年为市场转型期，前期作为主要驱动力的补贴与税收政策开始退坡，逐渐转向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产业扶优政策，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稳定提升；2021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产业发展驱动力由政策端转移至市场端，渗透率水平突破 10%并加速增长，根据 2026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零售渗透率攀升至 53.9%。2025 年，我国按销量计算的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为 26.9%，按销量计算的矿卡新能源渗透率为

27.2%、工程机械新能源渗透率为 14.8%，尚处于较低水平。在国家政策鼓励的同时，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三电技术”持续突破下，全生命周期成本快速下降，经济性优势显著提升，受政策、技术和市场三重驱动，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预计将进入市场快速发展阶段，当前渗透率水平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在传统燃油车排放标准提高、重点行业/区域/场景清洁运输目标等政策要求下，叠加技术升级带来的应用场景拓展、经济效益提升，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很有可能复刻新能源乘用车发展历程，以市场驱动为主并实现加速增长。

同时，国内市场更新周期和海外市场加速开拓也将为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带来增长空间。一方面，我国货车、客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高峰期集中在 2016 年-2021 年上半年，平均使用寿命约 8-12 年，前期设备已逐步进入自然更新周期，叠加加速老旧设备和高排放设备淘汰的政策，将带来相当规模的存量替代需求。另一方面，相较于国内市场，海外市场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相对较低，未来空间广阔。首先，多国政府出台节能减排政策，推动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需求增长；其次，“一带一路”沿线、非洲及中东地区基建、制造业、矿山行业等下游领域投资需求旺盛，市场空间持续扩大；第三，我国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以及驱动电机企业海外渠道布局和服务后市场日益完善，凭借高性价比、丰富的产品谱系、供应链优势以及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国产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综上，未来海外市场仍有较大增量空间。

④技术发展趋势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工况复杂、吨位跨度大，为了降低能源消耗、扩展续航里程、提升车辆的运行经济性，驱动电机技术向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A）高速化：功率密度指单位体积电机的输出功率，由于在最大功率恒定的情况下，转矩与转速成反比，因此提升电机的最高转速可以降低电机的转矩和矩臂要求，从而减少电机体积和重量。但电机转速提高后，会带来电机损耗加剧、温升快速提升、转子离心应力增加、振动噪音提高等多项挑战，为了实现高速电机的高效化，需从磁路设计、转子结构设计、材料选择、散热管理等多方面实现

技术突破。

(B) 扁线绕组：扁线绕组技术通过在定子绕组中以横截面积更大的扁铜线替代传统圆铜线，使得电机在相同体积内拥有更大的功率，具有以下优势：(a) 扁线电机裸铜槽满率可提升 20%-30%，有效降低绕组电阻进而降低铜损耗，提升电机效率；(b) 槽满率高使得电机定子可以选用更小的槽型，进而扩大定子内径，提升电机的转矩输出能力，不需提升转矩时，可缩小体积减轻重量；(c) 扁线绕组内部空隙变小，扁线间的接触面积提升，散热和热传导性能更加优异。

(C) 油冷散热：传统风冷和水冷等散热方式无法直接冷却热源，绕组处的热量需经过槽内绝缘层、定子才能传递至外壳，传递路径长、散热效率低，通过油路优化设计和油量精确分配，可进一步提升电机热管理效率以提高功率密度：

(a) 油本身不导电不导磁，可作为电机直接冷却介质，近距离冲刷热源，提供更高的冷却效率；(b) 采用绝缘油作为冷却介质，能够有效防止电机内部的短路和漏电问题，提高电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c) 高低温适应性强，能够在更广泛的温度范围内保持稳定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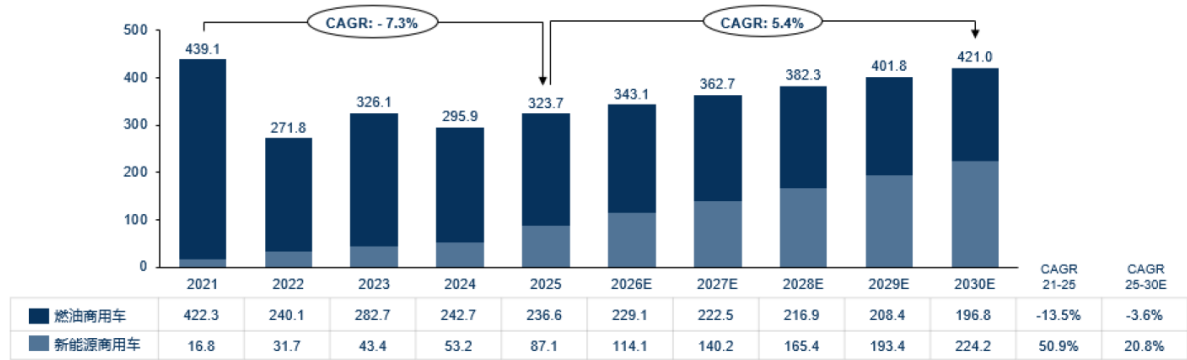
(D) 高可靠设计：相较于乘用车，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况更加复杂多变，驱动电机需要在高海拔、高盐雾、高温、高湿度、大振动冲击、高低温冲击、浸水、泥浆等各种复杂环境下具备高适应性、耐久性和稳定性。

(2) 下游应用领域概况

1) 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

①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速向新能源转型

商用车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运输货物、乘客或提供其他服务，其设计目标是满足商业运营的需求，如货物运输、客运服务、建筑工程等，与乘用车相比，商用车更强调载重能力、耐用性和运行效益，更具功能性和经济性。根据中汽协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为 87.1 万辆，同比增长 63.7%，渗透率为 26.9%。2020 年提出“双碳”发展目标以来，我国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由 2021 年的 3.8% 增长至 2025 年 26.9%。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环境中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广泛应用于国防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和生产、矿山等原材料工业建设和生产、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具体类型包括矿卡（如宽体自卸车）、工程机械（如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等）、农业机械（如拖拉机、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

公司报告期内所服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矿卡、工程机械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矿卡销量约为 0.62 万辆，新能源渗透率为 27.2%；2025 年中国新能源工程机械销量约为 5.5 万辆，新能源渗透率约为 14.8%。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产业加快布局，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A）传统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量高，政策鼓励向新能源转型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全球发展共识。根据清华大学 2025 年 9 月发布的《2025 全球碳中和年度进展报告》，全球已有 165 个国家提出碳中和目标。我国自 2020 年 9 月提出了“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低碳发展目标以来，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以落实。

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现代社会重要生产工具，减碳压力和紧迫性更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商用车碳中和技术路线图 1.0》指出，我国汽车运行产生的碳排放超过 9 亿吨，在交通碳排放中占比超过 85%，其中商用车保有量占汽

车整体的 12%，但碳排放量占比超过 55%。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5 年）》（2025 年 12 月发布），2024 年全国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858.2 万吨，其中非道路移动源 HC（碳氢化合物）、NO_x（氮氧化物）、PM（空气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43.4 万吨、486.7 万吨、22.9 万吨，占移动源对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重分别更新为 19.1%、54.0%和 86.4%，以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排放为主。因此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向新能源转型对我国节能减排至关重要。

在此背景下，中央、地方从顶层设计、产业规划、路权政策、财税补贴、场景示范、重点行业清洁运输要求、基础设施等各个维度进行了全面部署，直接推动了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快速发展。

（B）“三电”技术突破，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济性优势显著提升

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以电力等清洁能源驱动，且系统结构简单、零部件少，因此能源成本、维修保养成本低于传统燃油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包括电池在内的零部件成本下降、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整车制造成本下降、充换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全生命周期成本快速下降，经济性优势显著提升。以电池为例，99.5%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由 2023 年年初的 51 万元/吨下降至 2025 年年末的 11.81 万元/吨。

②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A）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新能源客车稳步发展、新能源重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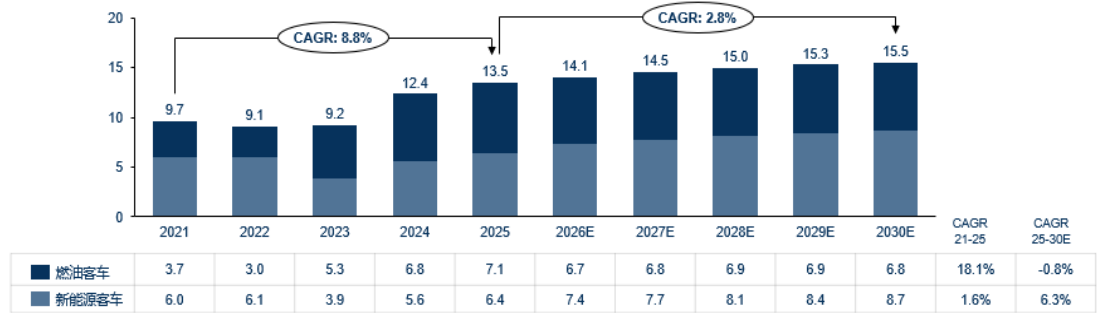
按照设计目的，商用车可划分为货车和客车两大类，按照总质量、车长等分类标准可进一步划分为不同车型，具体如下：

分类	车型	分类标准	主要使用场景
货车	重型货车（重卡）	最大总质量>14吨	包括牵引车、自卸车、环卫车等，用于矿区倒短运输、厂内倒短运输、港口运输牵引、城市渣土运输等封闭场景或短途物流场景；大宗货物长途干线运输；城市垃圾清运等
	中型货车（中卡）	6吨<最大总质量≤14吨	城市内及城乡（郊）之间物流运输、环卫路政等
	轻型货车（轻卡）	1.8吨<最大总质量≤6吨	

分类	车型	分类标准	主要使用场景
	微型货车（微卡）	最大总质量≤1.8吨	
客车	大型客车（大客）	车长>10米	长途客运、旅行服务、校车服务、城市公共交通等
	中型客车（中客）	7米<车长≤10米	中短途客运、机场摆渡车/通勤班车等城市内固定线路场景、城市公共交通等
	轻型客车（轻客）	3.5米<车长≤7米	短途客运、商务接待等

公交车行驶路线固定、日均行驶里程可控，一般由公交集团批量采购并集中运维，与新能源技术的场景适配性强，因此走在我国汽车新能源化的最前端。我国新能源客车产业起步于 2009 年“十城千辆”工程，历经 2013 年-2018 年的补贴政策红利期、2019 年-2021 年补贴退坡后的调整转型期，2022 年以来销量及渗透率稳步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中大型客车的渗透率为 47.4%，未来我国新能源中大型客车销量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6.4 万辆提升至 2030 年的 8.7 万辆。

图：中国新能源中大型客车市场规模（按销量），2021-2030E，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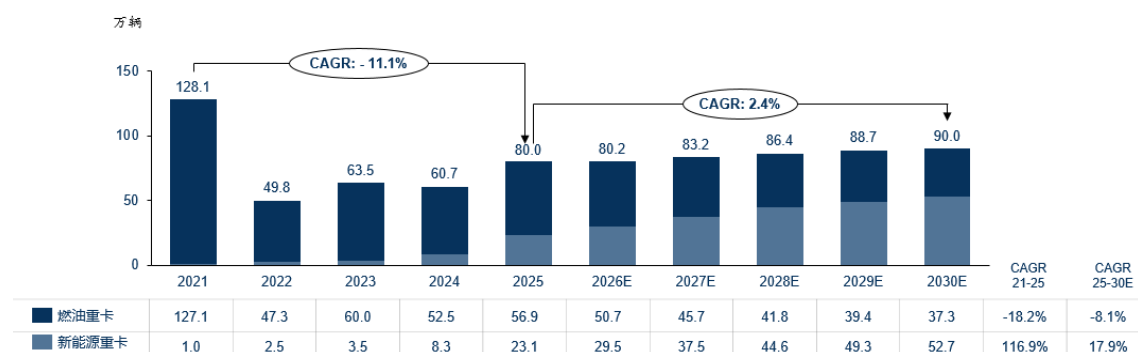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尽管国内新能源客车渗透率已相对较高，但市场需求未来仍有望持续增长。从替换周期看，2009 年-2016 年，随着城镇化率提升、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落地，新能源客车迎来上行周期，前期增长车辆目前已逐步进入报废更新周期；从市场区域看，相较于国内市场，海外客车市场目前新能源渗透率相对较低，随着各国人员流动持续增加，全球公交、旅游、客运等细分市场需求持续恢复以及多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不断出台，以宇通客车为代表的中国客车企业凭借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以及供应链优势，在国际市场竞争中逐步确立领先地位，海外出口量预计将实现较快增长，2025 年我国新能源客车出口 1.76 万辆，同比增长 14.25%。

相较于客车，我国新能源货车市场持续升温，但新能源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尚有较大发展空间。分车型来看，新能源重卡增速最快，2024 年和 2025 年，

我国新能源重卡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37.14%和 178.31%。在技术路线方面，受益于上游锂电供应链和下游补能基础设施的完善，电动重卡相较于混动、氢能，其路线技术及商业运营成熟度更高，因此成为新能源重卡的主流路线。

图：中国新能源重卡市场规模（按销量），2021-2030E，万辆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于重卡具有车载重量高、行驶里程长的运营特点，其电动化转型的经济与环境价值尤为突出，叠加“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经济发展目标下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采矿业需求的稳步提升，未来新能源重卡市场预计将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中国新能源重卡销量从 2021 年的 1.0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23.1 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9%。未来预计中国新能源重卡市场将保持增长态势，并于 2030 年达到 52.7 万辆，2025 至 2030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B）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矿卡、工程机械新能源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以电力或其他非化石能源作为主要动力源，其中电动化起步较晚，近年来开始逐步落地为商业化应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新能源矿卡 2025 年销量约 0.62 万辆，渗透率约 27.2%，预计 2030 年渗透率将达 70%以上；中国新能源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保持快速增长，2025 年达 5.5 万辆，渗透率约 14.8%，预计 2030 年渗透率将达 30%左右；新能源渗透率将不断攀升。

由于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的作业环境、产品形态、动力强度、使用场景有所不同，各类产品的电动化进程有所分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场景、电动化进程和电动化特点如下：

机械类型	定义	应用场景	电动化进程	电动化特点
矿卡	专门用于露天矿山、采石场等重载、恶劣工况环境下运输矿石、土石方等物料的重型自卸运输设备，包括矿用宽体自卸车和矿用刚性矿卡	露天矿山、采石场等	2025年电动化渗透率约27.2%	传统燃油矿卡碳排放量较大，绿色矿山建设趋势下电动化需求迫切；矿卡典型工况涉及上下坡行驶，电动矿卡通过下坡过程再生制动可实现能量回收，显著节省能耗成本
装载机	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做轻度铲挖作业的土石方施工机械	建筑工程、矿山、港口、农业生产、市政工程	2025年电动化渗透率约27.6%	轮式机械，底盘可容纳电池空间较大，液压传动结构相对简单，在钢厂、港口等固定场景率先普及，在土方铲运机械中电动化进程相对领先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来新能源矿卡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主要原因如下：（a）随着人力成本、开采深度、开采效率标准的不断提升，矿山开发模式正朝着智慧矿山转型，市场对智能化和无人驾驶矿卡需求不断增加。2025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将矿山安全领域列为重点场景，明确要求集成无人驾驶等技术，构建高水平矿山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电动矿卡与无人驾驶技术融合应用。相较于传统燃油矿卡机械传动系统，电动矿卡采用全电控架构，对无人驾驶控制指令响应速度更快，在技术路径上具有更强的适配性；（b）矿卡有效载荷大，为能源密集型机械类别，电动化经济效益更加显著；（c）矿卡运行环境相对固定且均为轮式机械，可实现工作场地至充电桩之间的高速移动，充电基础设施部署更为经济可行，补能对机械有效工作时间的影响较小；（d）矿山工作场景普遍存在重载下坡工况，电动矿卡通过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可将势能转化为电能，显著节省能耗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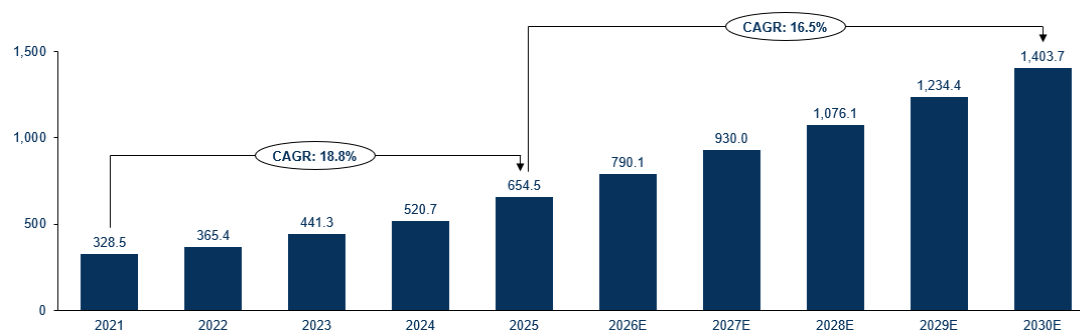
从新能源工程机械发展情况看，2024 年以来，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系列政策、地方专项债及“机器替人”行业趋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市场已进入稳步回升阶段，典型产品如挖掘机、装载机销量均呈现同比上升趋势，我国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正走向新一轮上行周期。国内增量市场方面，经济稳增长政策出台，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稳步提升，将带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内市场增量需求增加。国内存量市场方面，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保有量为 851 万台~927 万台，根据行业规律，工程机械平均使用寿命约 8-10 年，2016 年-2021

年上半年销量高峰期的设备已逐步进入自然更新周期。海外市场方面，一方面我国工程机械企业海外渠道布局和服务后市场日益完善，凭借高性价比、丰富的产品谱系、供应链优势以及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国产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非洲及中东地区基建、制造业、矿山行业等下游领域投资需求旺盛，相较于欧美厂商，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在这些区域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及关税优势，未来海外市场仍有较大增量空间。

2) 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风能是重要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储量大、分布广，能有效减弱工业社会对矿物燃料的消费依赖，降低碳排放。随着节能减排成为全球共识、风电产业链持续丰富、相关技术不断进步以及度电成本进一步下降，风力发电优越性日益凸显，全球风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张。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推动下，我国风电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风能委员会（CWEA）发布数据，2014-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7%，截至 2025 年底累计装机量已达 691.75GW，占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的 50%以上。

图：2021-2030 年中国风力发电市场规模（按装机量，GW）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全球各国发展低碳经济、倡导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受益于国家政策对风电产业链的大力支持及技术进步驱动下的持续降本提效，国内及海外下游需求扩张有望带动风电装机持续增长，全球及我国风电行业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25-203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749.1GW。具体而言，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增长驱动因素主要包括：

①技术持续进步推动度电成本降低，风电经济性显著提升。我国新增陆上风电项目和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开始进入全面平价上网时

代，促使风电产业链加速以技术发展驱动降本提效，通过机组大型化、智能化运维、碳纤维叶片和超高压海缆等新材料应用及系统集成等技术应用持续降低度电成本，推动风电行业实现“降本-增需”的良性循环。

②海上风电进入高速发展期。海上风电由于具有风能资源更优、空间利用效率更高、电力消纳便捷、环保效益突出等优势，成为全球风电建设的发展趋势之一。我国依托海岸线长、海域广阔的自然资源优势，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创新下，海上风电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全球海上风电的主导增长力量。未来，随着产业链成熟和规模化应用、风机大型化的普及和技术的进一步突破，我国海上风电发展前景广阔。

③老旧风场改造打开存量替代空间，分散式风电发展带来增量空间。我国早期小容量风电机组临近退役期，根据 CWEA 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的风电装机规模为 12GW，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93GW，叠加《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风电设备更新政策推动，技改升级需求将加速释放。与此同时，政府对分散式风电支持力度逐渐增强，分散式风电于 2023 年 10 月起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2024 年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分散式风电显现增长潜力。

④海外出口量稳步提升。根据 CWEA 统计，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出口机组容量 7.73GW，同比增长 48.9%。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风电行业在大容量机组、长叶片、高塔架等技术应用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凭借更快的产品升级速度和供应链成本优势，在全球能源转型需求下预计将加速向海外渗透。

3)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节能，指在工业发展过程中，采用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有效降低工业能耗，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工业电机作为现代制造业的核心动力设备，广泛用于石油、化工、食品、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的压缩机、风机、水泵等设备，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工业电机市场规模已突破 3,900 亿元，但电机能效整体水平相较于国际先进电机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电产业与绿电应用年度报告(2023)》，电机消耗了我国工业总用电量的 75%，

电机能效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可年节约用电 260 亿千瓦时左右，据估算，全国电机系统年节电潜力达 1,300~2,300 亿千瓦时。

工业自动化控制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手段，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通过在工业生产中广泛采用自动控制、自动调整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可以提高工业生产的效率和科学性，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操作的依赖，为工业企业增加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公司目前在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主要销售变频器。

①工业高效节能电机行业

工业高效节能电机是效率较高、损耗较低的电机，其效率应满足相关的能效等级要求，通过从设计、材料和工艺上采取措施如采用合理的定、转子槽数，风扇参数和正弦绕组等来降低损耗、提高效率。在消费侧节能提效需求拉动和政策端节能降碳行动推动下，工业高效节能电机正在实现关键配套材料创新升级，并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综合提升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作为重点耗能设备，工业高效节能电机市场规模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工业电机向高效节能发展。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 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2024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对电机能效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提升算力设施、5G 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列入节能减碳重点领域。随着国家政策对于电机效率标准的愈发严格以及落后产能的更新替换，国内工业高效节能电机市场需求将保持旺盛。

②变频器行业

变频器是应用变频技术和微电子技术，根据电机实际需要，通过软件算法实现对电力半导体器件的智能控制来调整输出的电压和频率的电力控制设备。变频器的出现实现了对电机转速和转矩的实时调节，可以减少能源浪费，并提高工业领域的工艺控制水平，其调速精度高、占地小、工艺先进、功能丰富、操作简便、

通用性强、易形成闭环控制等优点，优于以往调速方式，广泛应用于空压机、水泵、注塑、冶金、纺织、印刷、包装、数控机床、风机、化工、水处理、洗涤设备、石材切割、矿山设备等领域。

从全球范围看，目前变频器市场仍由欧美系品牌和日系品牌主导，欧美系品牌擅长大型自动化系统，在大型工程电气传动领域，欧美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高，主要代表厂家有 ABB、西门子和施耐德等；日系品牌则在小型自动化系统中更具优势，在小型机械的设备制造领域市场份额较大，主要代表厂家包括三菱电机、安川电机和富士电机等。国产变频器产品由于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其性能、可靠性、售前售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国产变频器企业正在逐步抢占市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数据，2024 年，全球变频器市场规模为 328.6 亿美元，预计 2025-2029 年该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 9.1%。其中，欧洲在全球变频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份额为 42%；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市场，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1.3%。我国变频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600 亿元，整体保持强劲增长。

4、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 国家“双碳”目标驱动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转型，从而带动新能源电机需求增长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识下，“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国家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我国明确提出“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并在《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中，将交通运输领域列为减碳重点。其中，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单位能耗高、年行驶里程长、排放强度大，成为减排攻坚的关键环节。

在此背景下，国家密集出台财政补贴、路权优先、运营奖励等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商用车及电动工程装备规模化应用。例如，工信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明确要求 2025 年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等领域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多地矿山、港口强制推行“零排放作业区”。这些政策

带动了下游对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高持续过载能力永磁同步电机的采购需求增长。

2) 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渗透率仍处于低位，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尽管近年来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提速，但整体渗透率仍显著低于乘用车。2025 年，我国按销量计算的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为 26.9%，按销量计算的矿卡新能源渗透率为 27.2%、工程机械新能源渗透率为 14.8%，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相比之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明确提出：到 2040 年，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达到 75%左右，应用场景将从当前的城市短途场景全面拓展至中长途场景。这一目标意味着未来十年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将实现 5-6 倍增长，从而带动永磁同步电机的市场需求增长。尤其在干线物流、短倒运输、矿区作业、港口集疏运等高频、重载场景中，永磁同步电机凭借其高效率、高转矩密度和低维护成本核心优势，正加速替代传统燃油动力系统，成为新能源商用车的主流配置。此外，随着 800V 高压平台、SiC（碳化硅）电控、油冷扁线电机等关键技术的持续成熟与规模化应用，整车续航里程、补能效率及全生命周期经济性得到显著改善，进一步降低用户对新能源商用车的使用顾虑。

3) 海外市场成为重要增量引擎

依托中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先发优势，本土电驱动企业正从“配套国内”向“服务全球”跃升。一方面，在欧洲、北美等成熟市场，受严苛碳关税、零排放法规驱动，主机厂加速电动化转型，需要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电机供应商。另一方面，在东南亚、中东、拉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热潮与能源转型需求叠加，催生对电动矿卡、电动公交、电动工程机械的旺盛需求。中国企业通过本地化组装、技术适配（如高温高湿环境优化）、联合开发等方式，深度嵌入当地供应链。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机出口额同比增长超 60%，预计 2025–2030 年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4) 前沿新兴领域需求旺盛，成为电机行业新的增长点

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

新能源船舶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等新兴领域需求的快速崛起，对电机的高效性、小型化、高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催生了旺盛的需求。这些前沿应用场景的技术迭代与市场规模的扩大，突破了传统应用领域的增长限制，为永磁同步电机行业开辟了多元化的新增长点。

（2）面临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涵盖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以及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领域，行业整体发展与上述领域的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高度相关。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及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均为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受到政策鼓励与重点扶持。若未来国内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新能源汽车及风电、节能装备等下游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传导至核心零部件行业，制约行业整体需求释放、市场拓展空间及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

2）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电池技术、自动驾驶技术、轻量化科技等方面的进步，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在商用车领域，国内新能源客车普及度较高，目前处于成熟发展期，海外需求增长旺盛；新能源货车受“双碳”战略、能源转型、节能减排等政策推动，进入快速增长期，市场需求持续扩容。2025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渗透率均尚处于较低水平。然而，新能源车辆初始购置成本相对较高，电池容量及充电设施不足等因素也构成行业发展的挑战。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业政策调整、充电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受到限制，或电池和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发展慢于预期，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需求增速将会减缓，从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是电机生产企业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电机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包括磁钢、漆包线（铜材为核心原料）、壳体、定子铁芯、转子铁芯等，其采购价格受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磁钢作为永磁同步电机的核心部件，其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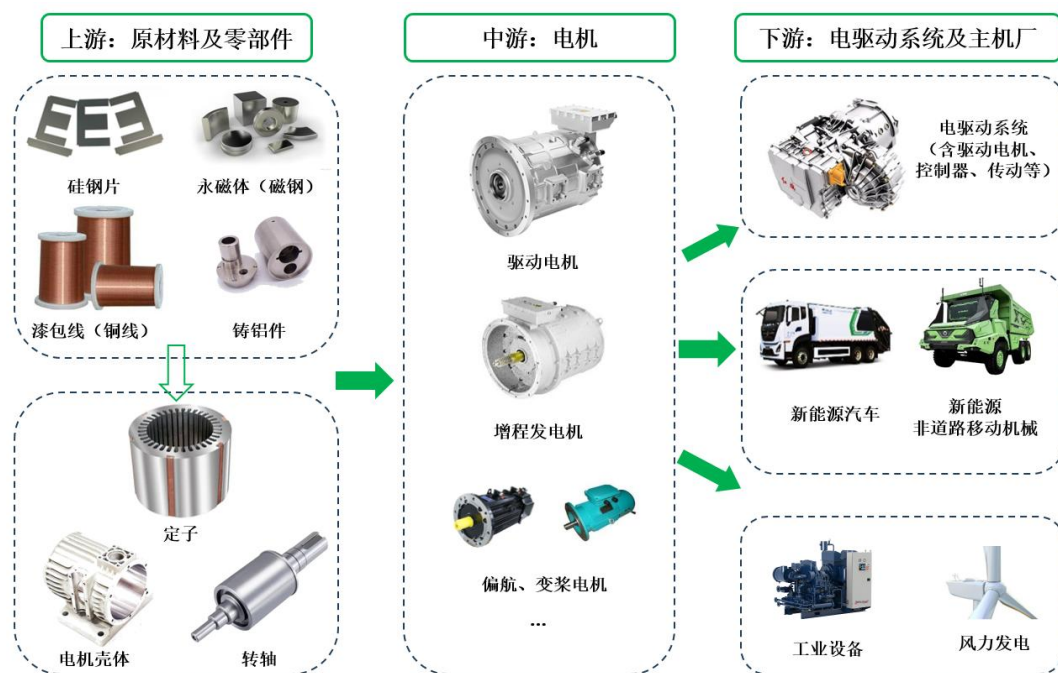
与稀土资源的开采政策、全球供需格局紧密相连；而铜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则受全球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若原材料价格长期高位运行，可能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永磁同步电机作为核心动力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等多个领域，其市场需求同时受下游行业短期波动与长期发展趋势的双重影响。短期来看，永磁同步电机的市场需求会受到核心应用领域的周期性波动传导：新能源商用车需求与宏观经济、物流行业景气度强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求受基建投资规模周期性调整影响，风电装机量受电网消纳能力、电价政策波动制约，这些下游行业的短期波动会导致电机市场需求出现一定起伏。长期而言，在全球“双碳”目标推进下，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广阔；同时，800V 高压平台、SiC 电控、油冷扁线等技术持续成熟，叠加农业现代化、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需求扩容，将持续驱动永磁同步电机的长期市场需求增长，行业整体长期呈增长趋势。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机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磁性材料、硅钢片、铜材、钢材、铝材、绝缘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壳体、轴承、转轴、端盖等零部件制造商；中游主要是电机制造商，将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加工和组装，制造出各种规格和型号的电机；下游包括电驱系统集成商和主机厂，电驱系统集成商将驱动电机与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进行集成，从而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设备等领域中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



电机的性能决定了下游装备的核心指标，电机产业的技术创新是下游领域践行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要求，实现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因素。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电机是电驱动系统的核心，其功率密度、转矩密度与长时过载能力，直接决定车辆的载重能力、爬坡性能与运营效率，是整车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电机的短时大转矩、宽速域高效区与防尘防水等级，直接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的作业效率、能耗水平与运行可靠性，决定了机械的可用性与经济性。在风电领域，风电变桨和偏航电机的调节精度、响应速度与运行可靠性，直接影响风轮捕能效率与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进而影响风场整体发电量。在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工业高效节能电机的能效等级与运行特性直接影响产线能耗与控制策略；变频器的调速精度与节能效率决定设备控制精度与能耗；高速测功机的测试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则直接影响到试验台架的测试精度和使用维护成本。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广泛，其驱动电机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且电机构型丰富、设计复杂，研发及生产制造投入较大，相较于主机厂，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可通过整合多客户需求和跨场景技术复用，实现柔性化规模生产和产品快速迭代，更具备规模优势。因此当前新能源商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驱动电机主要由独立第三方供应，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发行人、绿控传动、联合动力、大洋电机、精进电动、方正电机、微特电机、法士特松正、尚驰电气、德纳电机等。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细分行业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按销量计算，2025 年公司在我国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排名行业第一；在我国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约 28%，排名行业第二；在我国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和风电变桨电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也居于行业前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6]第 122 号）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认定：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高效永磁电机扁线绕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在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绕组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经对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商用车电机技术指标，公司开发的商用车驱动高速电机 60s 有效质量功率密度达 8.6kW/kg，超过 2040 年技术目标水平；商用车驱动大转矩电机 60s 有效质量转矩密度达 28Nm/kg，超过 2035 年目标水平；商用车驱动电机峰值效率达 98%，达 2035 年目标水平；1m 振动噪声 70dB（A），超过 2040 年技术目标水平。

下表列示公司开发的商用车电机产品最高技术水平与技术路线图 3.0 的对比：

指标	发行人	技术路线图 3.0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商用车驱动高速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 60S（kW/kg）	8.6	6.0	7.0	8.0
商用车驱动大转矩电机有效质量转矩密度 60S（Nm/kg）	28	24	27	30
商用车驱动电机峰值效率（%）	98.0	97.5	98.0	98.5
1m 噪声指标	70dB（A）	80dB（A）	78dB（A）	75dB（A）

注：功率密度指单位重量能输出的峰值功率，转矩密度指单位重量能输出的峰值转矩，电机峰值效率指在电机正常运行时，输出机械能与输入电能之比的最高值。

（五）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

①丰富的核心技术积累与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深耕电机领域多年，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产品的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形成了覆盖客车、中重卡、矿卡、装载机、挖掘机、旋挖钻机等各种车（机）型、各类应用场景的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产品组合，适配中央驱动、电驱桥等多种驱动方式，并可提供低速/高速、圆线/扁线、水冷/油冷/复合冷却等多种技术路线产品。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有效质量转矩密度、峰值效率、振动噪声等核心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6]第 122 号）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认定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扁线绕组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依托上述核心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可扩展的产品研发平台，能够复用标准化零部件或模块并进行快速调整，灵活响应个性化与定制化产品开发需求，实现高效方案设计与产品配套。

通过长期的研发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58**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公司参与起草及修订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

②优秀的研发应用能力

基于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多次率先推出行业创新应用案例，助力下游客户动力系统技术升级，具体创新案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之“（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之“4、公司充分运用自身技术积累和科技创新

成果，助力下游客户动力系统技术升级，推动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工控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公司“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项目被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评选进入“2025汽车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库，助力中国矿山装备新能源化水平持续提升。

同时，依托多年研发实践积累的高效研发体系和丰富研发经验，公司积极布局多个前沿领域电机产品的研发。目前正重点开展包括重点开展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新能源船舶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等产品的研发。

（2）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认知度

公司是我国新能源重卡、装载机、矿卡、风电变桨电机等诸多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在细分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按销量计算，2025 年公司在我国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排名行业第一；在我国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约 28%，排名行业第二；在我国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和风电变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也居于行业前列。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卓越的产品性能，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宇通集团“年度最佳质量奖”，连续 11 年被金风科技评选为“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还荣获三一商用车“质量标杆供应商”、“战略协同供应商”及“技术创新供应商”。

（3）可靠的质量控制能力

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通常面临高强度、长周期作业需求和极端温度、崎岖路面、粉尘污染等复杂环境，同时承受剧烈机械振动与散热压力，上述工况对驱动电机的耐久性、可靠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始终保持从产品设计、供应链管控、工艺制程控制等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并建立了覆盖“来料—制程—成品—出货”的全流程检验体系，实时监控核心原材料关键参数、过程工艺参数，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可覆盖全性能负载试验、高低温、盐雾、振动、三综合、NVH 等多维度检测项目，产品开发与生产经过充分的性能测试与验证。公司通

过了 ISO 9001、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获得了 CE、UL、E-MARK 等产品认证资质，连续多年获得宇通集团“年度最佳质量奖”、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等荣誉，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与信赖。

（4）高效的精益生产与供应协同能力

公司坚持以精益生产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和柔性生产能力，基于平台化设计体系提升零部件通用性和标准化程度，在保障质量一致性的同时，显著降低直接生产成本与产线切换成本。同时，公司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备料策略，通过整合下游客户需求增强核心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从而控制采购成本、提升库存周转率。依托精益化生产和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双重优势，公司可为客户输出更具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 2012 年进入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长期服务宇通集团、三一集团、中国重汽、徐工集团等知名主机厂及潍柴动力、特百佳、汉德车桥、博世力士乐等动力总成制造商；自 2008 年进入风力发电领域，与金风科技、通用电气、上海电气、运达股份等国内外行业龙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公司产品已获爱景节能、日立产机、万马股份、沃尔核材等国内外标杆企业的认可。

2、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有待持续提升

近年来，在能源转型、政策引导以及经济效益驱动下，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随之快速增长。长期来看，公司现有产能规模逐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虽然公司能够通过引进新员工、扩大生产场地、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等方式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产能扩张对资本有较高依赖，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产能，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订单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当前正处于市场需求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技术与产品持续

迭代的时期，在研发创新、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生产设施建设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联合动力（301656.SZ）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2025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及电源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驱系统（电控、电机、三合一/多合一驱动总成）和电源系统（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二合一/三合一电源总成）等动力系统核心部件，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客户包括理想、小米等造车新势力，广汽、奇瑞、长安、长城、上汽、宇通、吉利、东风等民族汽车品牌，以及沃尔沃、Stellantis、大众、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等国际主流车企。

②大洋电机（002249.SZ）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08 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以及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收购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目前商用车动力总成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苏州金龙、申沃客车、中通客车、福田欧辉、厦门金旅等不同新能源客车直驱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潍柴新能源、康明斯、道依茨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增程器发电机总成系统；中重卡车辆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亦获得批量订单。部分产品亦获得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轻型卡车客户，宇通客车、苏州金龙等中型新能源巴士客户量产定点。

③精进电动（688280.SH）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21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涵盖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总成等核心部件。主要客户包括乘用车领域的 Stellantis 集团及其旗下多个品牌和产品平台、福特汽车、中国一汽、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小

鹏汽车；商用车领域的比亚迪、宇通集团、福田集团、中通客车、庆铃汽车、汉德车桥和东风集团等。

④方正电机（002196.SZ）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和缝纫机应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及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系列产品已与国内头部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及国际主流车企建立深度配套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集团、蜂巢传动、蔚然动力、小鹏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大众汽车等国内外优质客户。

⑤微特电机（839813.NQ）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机、IEC、NEMA 高效电机及其他高效节能等电机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电机产品覆盖纯电动乘用车、中巴及大巴客车、混合动力客车、纯电动特种物流车、环卫车、纯电动装载机、挖机、插电起重机及水泥搅拌车等工程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NAE、宇通客车、柳工机械等。

⑥绿控传动（创业板在审）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绿控传动主要产品包括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和纯电动驱动系统，广泛应用于混合动力（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含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路线下的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应用车型包括客车、轻卡、中卡、重卡、矿卡、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东风汽车、厦门金龙、北汽福田、中国重汽、中联重科等。

⑦尚驰电气

浙江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聚焦新能源汽车驱动、工程车辆驱动、风力发电机及其他节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尚驰电气拥有平台

化、系列化和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平台，电机产品全面覆盖客车、乘用车、卡车、专用车、非道路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比亚迪、徐工集团、柳工、三一集团、山东临工、山推股份等知名企业。

⑧法士特松正

陕西法士特松正电驱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由法士特集团与天津松正、陕投集团共同投资组建，是一家以扁线电机为核心技术提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混动产品电机、纯电车辆中低速电机、电驱桥高速电机等，覆盖中央式驱动、电驱桥、混动系统等领域，广泛应用于中重卡、工程机械、客车等车型。

⑨德纳电机

德纳（山东）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拥有电动和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生产和测试能力，运用先进生产工艺打造高效、可靠、安全、舒适和低噪音水平的产品，总部为美国德纳公司（Dana Holding Corporation），可为客户提供电动移动解决方案，包括制造电动马达、逆变器、商用车和重型机械的发电机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

基于发行人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遵循以下三项核心标准：（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品类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即企业以驱动电机或电驱动系统总成为主要产品方向；（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相近情形；（3）主要财务数据可公开获得。

综合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了以下 6 家国内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合动力、大洋电机、精进电动、方正电机、微特电机、绿控传动。而尚驰电气、法士特松正、德纳电机因主要财务数据无法公开获得，未纳入可比公司比较。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6 年 1-6 月电机/电驱动 系统相关收入	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联合动力	95.12	84.85	-1.39
大洋电机	61.80	9.76	3.85
精进电动	7.07	5.97	-2.01
方正电机	14.17	10.13	0.14
微特电机	6.39	6.26	0.69
绿控传动	23.66	22.43	1.22
发行人	8.23	8.15	0.87

注：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其半年报披露的 2026 年 1-6 月数据。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联合动力	联合动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部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驱系统（电控、电机、三合一/多合一驱动总成）和电源系统（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二合一/三合一电源总成）等动力系统核心部件。
大洋电机	大洋电机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绿色智能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拥有“建筑通风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等产品。
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内领军企业之一，已对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总成和控制器软件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完整布局，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在新能源汽车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的经验。
方正电机	方正电机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微电机及控制器、汽车控制系统领域知名企业，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缝制机械、汽车座椅电机、汽车电子和白色家电等多个领域。新能源驱动电机下游主要以乘用车为主，已与国内头部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及国际主流车企建立深度配套合作关系，持续稳居国内第三方独立驱动电机供应商第一梯队。
微特电机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机、IEC、NEMA 高效电机及其他高效节能等电机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重要供应商之一。
绿控传动	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是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东风汽车和厦门金龙等新能源商用车行业厂商的主流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路线下的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并在新能源重卡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朗高科技	朗高科技是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新能源重卡/矿卡/装载机/大中型客车驱动电机、风电变桨电机等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3) 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比较

2026 年 1-6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及

研发成果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获得发明专利数（项）
联合动力	7.00%	2,382	25.16%	91
大洋电机	5.13%	2,079	15.87%	802
精进电动	7.77%	406	46.61%	82
方正电机	5.29%	608	17.19%	21
微特电机	1.45%	126	18.81%	32
绿控传动	3.60%	392	16.04%	69
发行人	4.22%	142	16.19%	37

注 1：上表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占比为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数据，其中方正电机、大洋电机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占比为 2025 年末数据；
注 2：绿控传动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精进电动、大洋电机、方正电机的发明专利数量来源于其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联合动力的发明专利数量来源于其 2025 年年报，微特电机的发明专利数量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其余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机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6.54	13.04	9.07	5.80
产量	6.58	14.38	7.27	4.01
销量	6.21	14.28	7.13	4.08
产能利用率	100.61%	110.23%	80.13%	69.25%
产销率	94.39%	97.81%	98.08%	101.10%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大的拉动，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在产能不断提高的同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年1-6月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1	三一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22,937.27	27.87%
2	宇通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9,347.76	11.36%
3	山东重工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8,880.22	10.79%
4	临工集团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6,884.45	8.37%
5	特百佳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4,836.32	5.88%
合计			52,886.02	64.26%
2025年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1	三一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33,684.34	23.29%
2	特百佳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25,565.05	17.67%
3	山东重工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18,958.10	13.11%
4	宇通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17,063.26	11.80%
5	临工集团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9,343.99	6.46%
合计			104,614.74	72.32%
2024年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1	宇通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13,779.87	17.93%
2	山东重工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9,395.97	12.23%
3	特百佳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9,049.49	11.78%
4	三一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8,210.01	10.69%
5	福伊特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	4,494.34	5.85%
合计			44,929.68	58.48%
2023年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1	宇通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7,751.14	20.15%
2	山东重工集团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4,853.31	12.62%
3	金风科技	风电变桨电机	4,458.26	11.59%
4	易控智驾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1,784.76	4.64%

5	开沃汽车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	1,776.46	4.62%
合计			20,623.92	53.6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其中包括：

- 1、三一集团包括三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三一国际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山东重工集团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宇通集团包括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4、临工集团包括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 年纳入临工集团合并范围）、临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福伊特包括 Driventic GmbH、J.M. Voith SE&Co.KG VTA 和 J.M. Voith SE&Co.KG VPH。
- 6、金风科技包括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7、开沃汽车包括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开沃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62%、58.48%、72.32%和 64.2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主机厂或驱动系统总成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端盖、轴承、转轴、制动器等；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包括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657.94	97.07%	101,180.52	96.03%	53,815.32	95.80%	26,446.26	98.71%
定转子铁芯	9,387.47	14.78%	18,860.22	17.90%	9,414.93	16.76%	4,336.04	16.18%
磁钢	12,228.04	19.25%	18,137.70	17.21%	9,374.04	16.69%	4,424.35	16.51%
漆包线	12,882.16	20.28%	18,267.72	17.34%	8,835.83	15.73%	3,423.35	12.7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壳体	8,234.64	12.96%	14,285.82	13.56%	7,459.04	13.28%	3,033.72	11.32%
端盖	3,349.02	5.27%	5,332.20	5.06%	3,111.60	5.54%	1,427.64	5.33%
轴承	1,831.17	2.88%	3,169.64	3.01%	1,688.22	3.01%	865.14	3.23%
转轴	1,810.98	2.85%	3,061.04	2.91%	1,635.79	2.91%	412.68	1.54%
制动器	1,006.80	1.59%	1,569.27	1.49%	1,430.05	2.55%	1,298.47	4.85%
其他	10,927.69	17.20%	18,496.92	17.56%	10,865.82	19.34%	7,224.86	26.97%
外协服务	1,859.22	2.93%	4,180.04	3.97%	2,361.07	4.20%	346.72	1.29%
原材料和外协服务采购总额	63,517.17	100.00%	105,360.56	100.00%	56,176.39	100.00%	26,79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因而采购原材料和外协服务的金额相应快速增长。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包括绝缘处理、喷塑、喷砂等表面处理、热处理以及粗加工等，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材料，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表面处理、热处理及粗加工等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和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873.58	1.38%	1,774.22	1.68%	964.74	1.72%	88.98	0.33%
机加工	597.84	0.94%	1,476.84	1.40%	650.47	1.16%	106.66	0.40%
绕组	214.39	0.34%	613.98	0.58%	516.57	0.92%	24.73	0.09%
其他	173.42	0.27%	315.01	0.30%	229.28	0.41%	126.36	0.47%
外协服务采购总额	1,859.22	2.93%	4,180.04	3.97%	2,361.07	4.20%	346.72	1.29%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系部分需要特定设备或公司自身产能有限、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金额随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而上涨。2026 年 1-6 月公司积极提升自身机加工、绕组工序产能，推进部分外协工序转为自制，因此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2、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报告期

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价格变动率	金额	单价	价格变动率	金额	单价	价格变动率	金额	单价
定转子铁芯	9,387.47	1.33	-9.21%	18,860.22	1.47	-1.77%	9,414.93	1.49	-11.86%	4,336.04	1.69
磁钢	12,228.04	27.58	7.75%	18,137.70	25.60	-4.02%	9,374.04	26.67	-23.86%	4,424.35	35.03
漆包线	12,882.16	9.43	20.19%	18,267.72	7.85	5.48%	8,835.83	7.44	9.06%	3,423.35	6.82
壳体	8,234.64	5.12	6.47%	14,285.82	4.81	2.08%	7,459.04	4.71	20.91%	3,033.72	3.90

注：原材料平均价格受材料、规格、尺寸、重量影响较大，故采用单位重量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材料采购结构变化、与供应商价格协商情况等因素影响。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量（万度）	617.81	790.73	398.84	283.29
电费（万元）	448.30	643.10	364.85	268.09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81	0.91	0.95

注：用电量不包括公司光伏发电及使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电力耗用量增加，单价随市场价格小幅变动。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6,667.12	10.33%
2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5,983.27	9.27%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磁钢	5,887.52	9.13%
4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壳体、端盖	4,825.94	7.48%
5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4,658.25	7.22%
合计			28,022.09	43.44%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15,189.18	14.16%
2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12,217.69	11.39%
3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11,583.03	10.80%
4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壳体、端盖	5,857.72	5.46%
5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壳体、端盖	4,982.45	4.64%
合计			49,830.07	46.4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6,974.26	12.30%
2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5,884.72	10.38%
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5,679.32	10.02%
4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壳体、端盖	3,301.66	5.82%
5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壳体、端盖	3,200.26	5.65%
合计			25,040.22	44.18%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3,933.14	14.62%
2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2,939.68	10.93%
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2,143.32	7.97%
4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壳体	1,979.57	7.36%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1,264.40	4.70%
合计			12,260.10	45.5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漆包线供应商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磁钢供应商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62.38	2,454.47	6,607.91	72.92%
机器设备	11,484.71	3,762.38	7,722.33	67.24%
运输工具	1,231.22	731.03	500.19	40.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91.41	3,978.44	2,512.97	38.71%
合计	28,269.71	10,926.32	17,343.40	61.35%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1568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26,756.66	工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无

3、主要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以生产设备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台原值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扁线电机绕组定子生产线	3	1,787.61	1,602.26	89.63%
2	商用车电机柔性线	1	800.47	395.23	49.37%
3	喷漆涂装生产线	1	682.71	323.68	47.41%
4	装配线	1	301.23	132.03	43.83%
5	新能源电机测功机台架	2	276.75	132.15	47.75%
6	绕组定子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1	204.03	117.21	57.45%
7	电机绕组定子生产线	1	182.53	79.93	43.79%
8	NVH 数据采集设备	1	123.89	95.74	77.2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9	端盖自动线	1	328.89	323.68	98.42%

(二) 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朗高科技	苏州神王国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66 号 1 幢第 8 跨车间	1,902.00	2025 年 4 月 1 日-2030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2	朗高科技	苏州神王国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66 号 1 幢第 7 跨车间	1,902.00	2025 年 4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3	朗高科技	江苏神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88 号 3 幢第 6 跨车间	2,193.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8 年 10 月 15 日	仓库
4	朗高科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	8,3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5	朗高科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	1,334.00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6	朗高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兴旺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733 号	28,116.00	一至三楼：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9 年 2 月 28 日； 四楼：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9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7	朗高科技	李楠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02	125.88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7 年 5 月 14 日	办公
8	朗高科技	谭淑玲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01	101.64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7 年 5 月 14 日	办公
9	朗高科技	河南发祥货运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郑庵镇华美汽配城 1C079	60.00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1 日	仓库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101 房	564.10	2025 年 1 月 18 日-2030 年 6 月 17 日	办公
1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40 号楼 1701、1702 室	788.40	2025 年 7 月 1 日-2029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12	优迅电动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新园（科创谷）6 号楼 102 号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新园（科创谷）6 号楼 102 号	1,276.63	2025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2 月 28 日	办公、厂房
13	优迅电动	苏州建图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龙山路 7 号京东苏州太湖智能产业园 3 栋 2 层 01 室	640.08	2025 年 4 月 15 日-2030 年 4 月 14 日	办公、厂房
14	优迅	中汽研汽车科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3	1,080.00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电动	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号注塑车间		12 月 31 日	

上表中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朗高科技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朗高科技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租赁土地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情况。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1568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2065 年 8 月 17 日	19,854.5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发行人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8217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北侧	2065 年 8 月 17 日	2,311.1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1 项境内商标权、7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知识产权附表”之“（一）商标”。

3、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58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165 项、外观设计 5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知识产权附表”之“（二）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朗高空压机分级控制软件	2022SR0130887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朗高永磁电机试验测试软件	2021SR0881831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永磁电机旋变调角度软件	2019SR0628714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永磁电机试验软件	2018SR608437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朗高智控云端电机健康检测系统	2025SR2277042	朗高智控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leog-motors.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2022024096 号-1	2028.08.07
2	leog-motors.net	发行人	苏 ICP 备 2022024096 号-2	2035.06.08
3	yooxun.cn	优迅电动	苏 ICP 备 2023031228 号-1	2033.09.06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证书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朗高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432006409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持有证书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2	朗高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0/20617	2029 年 7 月 26 日
3	朗高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0/20618	2029 年 7 月 26 日
4	朗高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661	2027 年 3 月 8 日
5	朗高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660	2027 年 3 月 8 日
6	朗高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5028IP10132R0M	2028 年 7 月 13 日
7	朗高科技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19827	2029 年 12 月 26 日
8	朗高科技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6796543691P001X	2031 年 2 月 2 日
9	朗高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6796543691P003X	2031 年 2 月 3 日
10	朗高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6796543691P002W	2031 年 1 月 6 日
11	朗高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苏州海关	3205967881	长期
12	优迅电动	再制造管理体系认证 (T/CAAMTB 19-2019)	中汽研华诚认证 (天津) 有限公司	03224T10038R0S	2027 年 12 月 28 日

注：2024 年 9 月，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替代原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六）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必要基础，其中自有及租赁的房屋等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机器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对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技术成果的体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利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 22

项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产品的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特性	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无环流低损耗扁线定子技术	高效	采用分层错位排列方式和位置差异化跨距调整设计，确保磁链对称性，解决扁线绕组方案下交流铜耗增加和并联支路间环流问题，实现扁线电机最高效率提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2	大转矩扁线超高磁阻永磁电机技术	高效、高转矩密度	采用高纯铜槽满率的扁线绕组结合多层磁障、高凸极率的转子磁路设计，实现超高磁阻转矩，解决了大转矩电机高转速反电势限值以及控制器电流限值相互制约的难题，并通过低损耗设计，拓宽高效运行区。	自主研发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3	高速电机轻量化转子磁路优化技术	高效、高功率密度	采用轻质材料填充和碳纤维固定结构，结合挠性动态平衡工艺与磁路拓扑优化，提升转子质量分布均匀性，有效约束临界转速阶段转子挠度、降低气隙谐波畸变率，解决高转速下转子振动失控与谐波损耗问题，实现最高效率突破。	自主研发	测功机
4	双系统解耦动态热管理技术	高效、高功率/转矩密度	通过外壳水冷系统和内腔油冷系统解耦工作，可根据实际散热需求灵活调整冷却控制策略，并采用斜向射流转矩补偿技术，降低转子启动能耗、提升运行稳定性，实现电机系统效率提升，单冷却系统故障下电机仍可继续工作。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5	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轴心径向油冷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	通过中空转轴径向甩油孔设计、与绕组端部淋油设计、定子铁芯轭部通油设计等实现协同冷却，解决了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绕组内圈温升较高与转子散热不足问题，实现持续功率密度提升及高速工况可靠性突破。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6	大功率电机油水复合冷却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	优化机壳水冷流道设计，并通过中空转轴通油、绕组端部淋油等内腔油冷系统设计，实现冷却效果叠加，有效抑制大功率电机铁芯中段“热结”产生与绕组端部温升失衡问题，缩小整机温升差异，显著提升散热效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7	大功率电机冷却控制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	采用基于气隙与通风孔构建冷却通道的一体化设计，并通过导风环与涡流系统的协同创新，解决传统外置冷却系统结构复杂与散热效率低下的行业难题，实现冷却气流均匀分布、系统结构显著简化的自冷却技术突破。该方案利用电机自身运转产生的增压空气，经由涡流管实现冷热分流，将冷气精准导向定子与转子发热核心，确保了电机在高功率/转矩密度运行条件下的温度均匀性与散热高效性。	自主研发	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8	高速电机转子冲片拓扑设计技术	高功率密度	通过转子冲片拓扑优化与应力集中部位细节设计，解决高速电机转子应力与挠度增加问题，可有效提升转速范围，从而实现提高功率密度的目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9	海尔贝克阵列磁极转子结构设计	高功率密度	采用径向主磁极与切向辅助磁极阵列排布的转子结构，实现气隙增磁、轭部去磁，可降低轭部	自主研发	eVTOL 电机、测功机电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特性	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导磁要求,便于采用轻质非导磁材料实现减重目标,有效提升功率密度。		
10	齿轭分离注塑隔油一体设计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	采用浸没式冷却方案,大幅提升散热效果;采用闭口槽铁芯与注塑密封结构,实现定转子物理隔离,有效减少搅油能耗。	自主研发	eVTOL 电机、测功机电机
11	轴承运行温度补偿及轴电流控制技术	高可靠性	采用轴承内外圈夹紧/柱销定位结构,通过运行温度补偿技术、轴电流测试技术以及轴电流疏导/阻断设计,杜绝高振动工况下轴承跑圈风险,有效抑制轴电流损伤,减少典型规格轴承电流,提升轴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12	反馈系统冗余设计及动态校准技术	高可靠性	采用扣片式或填充式防松结构与双旋变冗余设计,解决恶劣工况下电机反馈系统机械松脱与信号失真问题,结合动态相位校准与实时故障诊断,提升电机运行精度与可靠性。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13	双电机同轴低挠度协同驱动技术	高可靠性	通过同轴低挠度结构设计与主从动态均衡控制策略,双机功率可叠加至 800kW,同时解决双电机并联方案轴向挠度过大、负载分配不均及动态响应延迟问题,提升电机可靠性与运行效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14	高速电机轴承润滑及预紧技术	高可靠性	采用粒子流体仿真分析技术优化轴承润滑冷却流道设计,精准覆盖滚珠与滚道接触区;结合隔离环、预紧力测试及调整工装设计,精准调节轴承预紧力,实现高速电机轴承温升与振动抑制。	自主研发	工业高效节能电机、测功机
15	高速同步变频控制技术	高可靠性	通过双芯片协同架构与高速并行接口,解决传统变频器通讯实时性低、远程组网配置复杂难题,实现 PROFINET 工业以太网毫秒级周期数据交互及多设备动态参数同步配置;结合云平台集成与故障预诊算法,远程调试效率提升、停机时间缩短、运维成本降低。	自主研发	变频器、智能控制系统
16	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机故障诊断技术	高可靠性	将数字采集终端与神经网络、大模型算法结合,采用二次诊断算法,可实现电机故障的提前诊断与预警,提高电机及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智能控制系统
17	斜极可调抑振降噪技术	低噪音	通过斜极可调转子设计,抑制因转子不平衡导致的电机机械振动,并采用非均匀气隙结构设计削弱谐波磁场、分散力波频率,降低电磁径向力,使电机系统 NVH 性能提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18	动密封结构自适应调节设计技术	宽范围环境适应性	针对多雨、积水或施工场景下泥浆水冲击工况,通过旋转迷宫及排水槽、唇形结构设计,引入弹性密封部件,提升电机动密封寿命,且能够在高速运转和低速涉水工况下,根据转速和离心力自适应调节密封能力和摩擦损耗。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19	高可靠性绝缘防护技术	宽范围环境适应性	通过复合隔热、多腔隔离设计,抑制接线盒内外凝露,从而解决户外运行电机冷凝水积聚导致的绝缘失效问题;采用绕组电气线路的分拆设计技术、绕组端部灌封技术,结合引线局部密封防护结构、绝缘端板结构创新设计,提高电机绝缘耐受能力和可靠性,提升总体绝缘寿命。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特性	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20	高可靠性密封防护技术	宽范围环境适应性	通过正压防进水、油封气隙与减压阀的协同设计，阻止外部水分及杂质侵入电机内部，从而解决恶劣工况下电机因进水导致的绝缘性能下降与烧毁问题；采用运转时自生成高压气体、油封动态形变形成防水气隙的技术，结合减压阀对内部气压的智能调节，确保电机在不同转速下均能维持有效密封，使电机在严苛环境下的运行可靠性与油封寿命获得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21	扁线线圈极槽适配复用技术	先进工艺	采用根据极槽配合调整线圈跨距的柔性设计，并通过皇冠端侧结构创新，解决扁线绕组多品种适配性差与模具成本高企问题，实现线型种类减少、工装复用率提升、生产难度降低的通用化突破。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22	液冷腔体结构及其密封工艺技术	先进工艺	将电机液冷环与定子铁芯、定子绕组等部件组合浇注成为一个整体，解决了复杂形状的组合件形成的液体腔体难以可靠密封的难题。此工艺方案实现高效、高可靠地完成液冷电机的自动化生产过程。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二) 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

公司参与起草及修订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标准号	进展
1	变频器供电交流电动机确定损耗和效率的特定试验方法	国家	GB/T32877-2022	发布
2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国家	GB/T14711-2025	发布
3	用于电力传动系统的交流电机应用导则	国家	GB/T21209-2025	发布
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绝缘结构技术规范	国家	-	进程中
5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永磁材料技术要求	国家	-	进程中
6	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绝缘相容性试验方法	国家	GB/T13501-2026	发布
7	永磁体 磁性能高温稳定性指南	国家	-	进程中
8	旋转电机关键部件和轴承电流的故障在线检测及诊断应用导则	国家	-	进程中
9	交流电机定子成型线圈耐冲击电压水平	国家	-	进程中
10	旋转电机电压型变频器供电的旋转电机耐局部放电电气绝缘结构(II 型)的鉴定试验	国家	-	进程中
11	TCYP 系列变频调速永磁磁阻式三相同步电动机技术规范	行业	JB/T15062-2025	进程中
12	YJB 系列搅拌与混合设备用直驱变频三相	行业	JB/T14931-2025	进程中

序号	名称	类型	标准号	进展
	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规范			
13	JB/TXXXX《TYP 系列变频调速高压(10kV)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机座号 400~630)》	行业	-	进程中
1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绝缘结构技术要求	团体	T/CEEIA415-2019	发布
15	工业电机用钕铁硼材料	团体	T/REIANM0003-2020	发布
16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1部分 总体要求	团体	T/CIIA032.1—2022	发布
17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2部分 能源数据采集要求	团体	T/CIIA032.2—2022	发布
18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3部分 系统和数据安全要求	团体	T/CIIA032.3—2022	发布
19	绿色技术评价通则	团体	T/CIET056-2023	发布
20	绿色企业评价通则	团体	T/CIET237-2023	发布
21	T/CES《电机数字化装配生产线》	团体	-	进程中

2、奖项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科学技术登记成果	2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工信部“能效之星”装备产品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5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5	2025 汽车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	2025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6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22、202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CNAS 认证电机试验中心	20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0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2025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2025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	202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优势型企业	202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2025 年度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质量引领奖	2025	第一商用车网
15	中国矿山装备新能源供应链品牌 50 强	2025	CCM 传媒、《矿山设备》
16	优秀供应商企业	202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公司取得的客户认可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质量标杆供应商	2025	三一商用车
2	战略协同供应商	2024	
3	技术创新供应商	2023	
4	研发协同优胜奖	2025	中通客车
5	战略合作供应商	2025	
6	年度最佳质量奖	2018-2021、2023-2024	宇通集团
7	优秀开发奖	2025	山东临工
8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2、2024	开沃集团
9	最佳合作奖	2022	
10	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	2014-2025	金风科技
11	五级绿色供应商奖	2024-2025	
12	技术创新奖	2023	
13	优秀交付奖	2020	
14	优秀供应商	2024	方盛车桥
15	优秀供应商	2023	爱景智能
16	特约合作伙伴	2023	凯博易控

（三）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1	新一代高性能车用水冷扁线电机系列化开发（220 平台）	研发新一代高工况效率扁线电机，主要用于 4.5 吨轻卡、轻型物流车及微巴应用的电驱桥驱动场景；通过优化电机高效区区间位置，实现其在综合工况下能耗最低	样件试制评审
2	新一代高性能车用油冷扁线电机系列化开发（230 平台）	研发新一代油冷扁线电机，主要用于轻卡、小卡、VAN 等轻型商用车，采用油冷结构，大幅度提高散热面积，优化扁线拓扑结构，增加电机功率密度和效率	样件试制评审
3	新一代新能源工程机械高效宽域永磁驱动电机系列化研发（280 平台）	研发新一代水冷永磁电机，应用于大吨位纯电或增程式工程机械驱动桥场景，通过优化电机高效区间，实现其在综合工况下能耗最低；通过改进电机出线布局和电机结构，缩短轴向尺寸，满足整车紧凑型布局的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4	新一代新能源工程机械高效宽域永磁发电机系列化研发（280 平台）	为应对工程机械市场对节能减排整车日益增长的需求，研发高效率的混合动力车用发电机系列产品，满足市场不同车型的需求	样件试制评审
5	重型商用车高可靠性	开发兼容圆线/扁线方案的高速大转矩电机开发平台，集	样件试制评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永磁同步电机系列化研发（290 平台）	成水冷、油冷及复合冷却技术，适配整车轮边驱动、电驱桥及中央驱动等多元动力布局，重点围绕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与大 转矩输出特性，满足重卡与客车电驱桥、三合一集成式中央驱动等不同动力架构需求，通过模块化架构实现多类型冷却系统与动力总成布置的兼容匹配，提升商用车多场景下的热管理效率与系统可靠性	
6	新能源工程机械用新型中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研发	在原工程机械项目的平台基础上，采取措施提高轴承、动密封、绕组绝缘寿命，提高工程机械电机恶劣工况下的可靠性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7	智能巡检机器人与驱控系统研发	开发适用于厂区及室外环境的自主巡检机器人，集成 SLAM 导航、多目标检测（火焰/烟雾/异常车辆识别）与云端协同管理技术，实现路径规划、异常事件实时报警及自动充电功能。通过融合 GPS 定位与语音交互模块，构建巡检数据动态回传与远程指令响应机制，支持厂区设备状态、环境安全等要素的智能化巡查，降低人工巡检强度并提升异常响应效率。	样件试制评审
8	高精度低速大转矩永磁伺服电机的研发	通过采用永磁伺服电机和大制动力矩制动器组合结构，满足大制动力矩的同时，系统集成度高，体积小结构紧凑。永磁电机转子无励磁，电机转子质量轻，过载转矩倍数大，能够很好满足系统工况和运行需求。采用钢制外壳的加强型设计满足系统频繁正反转和大制动力矩对电机冲击振动载荷的要求。伺服电机所配置的编码器能够满足高精度位置和电机转速控制，实现冲压设备位置精确，做到精密控制。	样件试制评审
9	新一代商用空调用高速直驱永磁同步电机研发	开发适用于大数据中心的商用空调用高速直驱永磁同步电机。通过兼容性试验选型确定适用于商用空调工作冷媒介质的电机各类有机材料，通过绝缘系统设计、试验验证与优化改进达到提高绕组定子 PDIV 值，满足客户可靠性指标的要求；转子采用表贴式磁钢，碳纤维缠绕等结构工艺实现良好的转子动力学特性、动平衡稳定性与可靠性等指标。	样件试制评审
10	超高磁阻转矩永磁电机技术研发	在原新能源领域磁阻辅助永磁电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磁阻转矩的占比，从而开发的新的一代产品，具有扩速范围更广，高效区间更宽、峰值转矩更大的特点，其可广泛应用于具有宽泛调速范围的场合，包括造纸、轧冶主机、收放卷系统、覆膜机、旋转机床、测试台架、工业传送带、空压机等工况。	开发与设计
11	高转矩密度轴向磁通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研发	开发高转矩密度轴向磁通永磁同步电机，应用于轴向尺寸要求高的新能源车辆特殊场景。由于轴向磁通电机特殊的磁路结构而凸现超短的轴向长度，使得电机具有整体体积小和重量轻的特点，相当于同等转矩条件下的转矩密度高。新能源车辆通过应用轴向磁通电机，实现了短轴向尺寸的整车布局和减重指标要求，构建了短轴向尺寸的新能源电驱系统，满足整车的动力系统布局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12	新一代智慧矿车高转矩密度轮边永磁电机研发	开发智慧矿车高转矩密度轮边永磁电机，应用于新能源刚性矿车轮边驱动的特殊场景。通过加大电机的凸极率，强化电机的结构刚度，以及轴承故障预警提示。电机大的凸极率具有小电流大转矩特点，相当于在现有的峰值电流下获得更大的转矩，满足了整车的动力需求。电机高结构刚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度，满足了矿卡轮边下的恶劣运行环境。增加轴承故障预警，提高了矿卡的运行可靠性。从而构建出高转矩密度高可靠性的智慧矿车高转矩密度轮边永磁电机，满足矿卡的动力需求和运行可靠要求。	
13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用超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技术研发	搭建 eVTOL 电机技术研发体系，调研 eVTOL 电机应用场景及其技术特点，提炼该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对关键材料、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技术、高效冷却技术、轻量化高强度结构设计及其多物理场联合仿真技术进行研究攻关，研究 eVTOL 电机安全规范及适航认证流程。通过项目预研及样机试制，形成较为完整的 eVTOL 电机技术体系，锻炼团队研发能力并组建供应链体系，择机完成部分型号 eVTOL 电机的上桨整机搭载测试。	样件试制评审
14	风电轨交类特种电机的研发	开发了一种搭配感应式微动开关制动器的变桨偏航电机，该制动器可以取代传统的机械式微动开关，响应速度提高一倍以上，可优化偏航变桨系统响应速度，提高发电效率及特殊工况的抗风险能力，并基于感应式微动开关消除了传统开关的磨损问题，尤其适合偏航变桨系统频繁启停的工况，可有效提高偏航电机的使用寿命。开发了一种制动器易维护的变桨电机结构，客户在使用现场无需调节电角度，可以节省大量的维护时间及人工费用；另外在维护时，因使用了一种套筒工具，解决了旋变定子非常容易磕碰旋变转子造成的旋变功能失效问题，提高了维护安全性。开发了一种磁钢极性检测工具，该工具基于霍尔效应的物理原理，能够自动、非接触地识别出永磁变桨电机转子铁芯上永磁体的极性错误，从而实现快速在线全检，保障电机产品质量。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15	高效率紧凑型高压永磁电机的研发	研发高压永磁电机，功率范围为 500kW~2000kW，转速范围为 1000rpm~3000rpm，电压范围 3kV~10kV。采用水冷为主、风冷为辅的方式，通过优化电磁负荷、降低电枢反应等措施，使得电机具有较高的功率密度和较高的效率：较普通异步电机低 1~2 个中心高，效率比 GB30253-2024 规定的一级能效高 0.5%以上。	样件试制评审
16	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研发	开发高度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关节模组系列产品，将无框电机、电机控制器、精密减速器、编码器以及制动器等集成为一体，适配人形机器人及协作机器人等应用场景。重点围绕无框电机的高效率、高散热能力、高动态响应性能、模组产品深度集成设计及轻量化、以及故障自诊断和寿命预测等方面，做出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关节模组产品，并形成系列化。	样件试制评审
17	高速测功机系统项目	开发高精度动力测试平台，通过创新机械设计与高精度传感技术，实现高速旋转工况下的动态转矩与功率精准测量；集成先进数据采集与分析模块，提升数据实时性与准确性；优化系统结构，增强设备稳定与耐用性，适用多种动力设备测试需求。项目致力于推动动力系统研发与验证效率提升，满足高端装备制造与性能优化的技术需求。	样件试制评审
18	智控星联管理平台开发	开发集成化设备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与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控、故障预警及能源系统优化。构建设备运行状态实时采集与智能诊断模块，覆盖异常识别、维护策略生成等功能；整合能源消耗监测与能效分析单	开发与设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元，提升设备管理效率与能源系统运行效能。平台支持多终端可视化交互，为企业提供设备健康管理、故障响应与能源调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生产运维数字化升级，降低非计划停机风险。	
19	三电平中高压变频器的研发	开发三电平中高压变频器，在硬件架构上，采用紧凑模块化设计与 DSP+FPGA 双核协同控制，通过滑动挂钩式功率单元实现快速维护，并借助光纤通信保障高实时性与抗干扰能力；在能量管理上，突破双向有源 PWM 能量回馈与 SVPWM 双闭环整流技术，以 IGBT 有源前端替代传统整流结构，实现高效、低谐波的绿色能量双向流动；在运维智能化上，构建全栈检测体系，融合多传感器同步采集与机器学习算法，对关键部件进行健康评估与剩余寿命预测，从而实现从被动保护到主动预警的智能化可靠性提升。	开发与设计
20	低惯量双速高响应永磁测功机电机的研发	依托多物理场协同仿真设计，搭配新型绕组结构与创新油水混合冷却高效热管理方案，有效提升测功机电机功率密度，大幅缩减电机整体结构体积；重点优化转子结构尺寸与自重参数，实现电机极低转动惯量特性，全面提升整机动态响应性能。同时，电机绕组采用高可靠性、多工况适配的双速绕组优化设计，让测功机电机兼顾低速大扭矩输出与极高峰值转速运行双重工作能力。为进一步提升电机高速工况运行平稳性，降低整机振动幅值、优化设备运行体验，项目同步配套应用多级别精密动平衡工艺与高应力释放塑形加工技术，全方位保障测功机高低速全工况稳定可靠运行。	样件试制评审
21	大吨位混动刚卡驱动用超高磁阻永磁电机的研发	开发矿车刚卡中央驱动用超高磁阻永磁电机，应用于新能源刚卡中央驱动的特殊场景。通过加大电机的凸极率，以及多套绕组设计，使电机满足小电流大转矩特点。每套绕组的电流适中，易于控制器选型。相当于在现有常规控制器的峰值电流下，通过多套绕组获得更大的电流/转矩，满足了整车的动力需求，同时提高故障状态下的自救能力。从而构建出高转矩密度高可靠性的刚性矿车超高磁阻中央驱动用的永磁电机，满足刚性矿卡的中央驱动动力需求和运行可靠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22	新能源车辆用大转矩油冷扁线电机	水冷散热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大转矩新能源车用永磁同步电机的冷却方式。但现有水冷技术冷却能力较弱，很难满足大转矩大功率电机日益提高的散热需求。电机油冷技术将会较好地解决这一难点，电机油冷技术是利用冷却油不导磁、燃点高、不导电、导热性良好等特性，让冷却油与电机内部高温部位直接接触，缩短散热路径，从而提高电机的散热能力。在同等性能的前提下，可减少电机有效材料的用量，缩小电机的体积和重量，提升电机的功率转矩密度。	样件试制评审
23	工业用新国标高效及超高效水冷永磁电机的研发	为满足工业设备市场对电机节能环保、功率密度高、高可靠性、智能便捷等需求，公司开发了满足 GB 30253 新国标的 1、2 级能效的工业水冷永磁电机，采用了风水复合冷结构，优化后温度场更加均匀，热交换的效果更好，可以满足大电机绕组、磁钢温差过大的问题，降低了磁钢失磁的风险。同时对电机的电磁性能也进行了优化设计，使电机的效率符合新国标高效及超高效的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24	新能源智慧农机用高可靠性驱动电机的研发	依托现有平台研发 50-100HP 纯电动 200-410HP 混动拖拉机驱动电机及发电机；通过相关研发，实现新产品防护等级达到 IP6K9K，噪声 $\leq 75\text{dB}$ ，耐受 -40°C - 65°C 高低温、剧烈振动（振动加速度 $\geq 6\text{g}$ ）、粉尘、盐碱腐蚀等恶劣工况；电机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geq 270\text{h}$ ，使用寿命 $\geq 8000\text{h}$ ，满足农机长时间连续作业需求。	样件试制评审
25	新能源高效宽域永磁驱动电机的研发	为满足新的工况及不同环境下的新能源车驱动电机需求，在原圆线、扁线电机基础上，对应的电磁方案、机械结构重新优化设计布局，以满足高效宽域的需要，增加公司产品系列品种、扩大应用范围，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26	新一代智能重卡电驱桥用高速油冷扁线电机的研发	旨在突破新能源重卡电机在功率密度、效率与可靠性方面的核心技术瓶颈。项目围绕电磁性能优化、高效油冷热管理、高可靠结构设计等维度展开系统性攻关。研发面向整车工况效率最优的电磁拓扑结构，同时降低扁线绕组交流铜耗，降低振动噪声。建立多物理场耦合的油冷散热模型，优化绕组端部喷淋、铁芯轭部通油、以及转子甩油结构，实现绕组和磁钢温度精准可控；同时确保转子离心力强度、密封结构可靠性、轴承抗冲击性能等功能设计，以满足重卡各种极限工况时的应用。	样件试制评审
27	井下智能无人作业车用高安全性隔爆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	电机采用水冷设计，端盖与接线盒轴向一体化设计，在满足隔爆结构要求的同时，有效减少了电机径向尺寸，产品结构紧凑，增加了梭车装料空间。接线盒腔与电机定子主腔进行有效隔离，具有更高安全性。	开发与设计
28	算力中心冷却系统用超高速永磁电机的研发	系列化开发算力中心冷却系统用超高速永磁电机，以高转速、高功率密度与高可靠性为核心设计目标。多物理场协同设计统筹电磁、温升与流场，实现宽工况高效运转。采用高强度合金或碳纤维护套及过盈装配工艺；提升动平衡精度至 G1 级以上；采用特殊绕组结构降低交流损耗；匹配无传感器矢量控制与弱磁扩速策略，突破超高速电机量产难题，最终满足算力中心冷却系统长期、稳定、高效的工况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29	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高效多物理场协同冷却技术研究	项目围绕冷却结构设计、热传递机理、智能控制策略、可靠性及制造工艺展开攻关。建立热阻网络与 CFD 模型预测温度场，揭示对流、传导、辐射的传热机制；开发智能算法，依工况动态调节流量与冷却模式实现按需冷却的控制策略，并强化与电机控制的协同。	开发与设计
30	绿色船舶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	开发船用电机产品，满足船舶长期振动、冲击、摇摆的运行环境，适应高盐雾、高湿度、油雾、霉菌的海洋环境，解决以下问题：1、普通结构易锈蚀且防护能力不足；2、船舶机舱空间狭小，常规空冷结构散热不足；3、船舶工况多变（离港、巡航、倒车、风浪），无法持续保持高效区间；4、普通异步电动机无法进行能量回馈，能耗高。	样件试制评审
31	2 吨级重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用超高转矩密度永磁电机的研发	开发一款适用于 2 吨级重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的超高转矩密度永磁电机，基于多物理场耦合的多目标寻优遗传算法获得最佳方案，采用集中绕组成型扁线技术以及两相浸没式高效冷却技术来实现高性能输出；采用无铁芯转子技术、超硬铝零件及复合材料技术实现极	开发与设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致轻量化，最终实现高转矩密度，满足低空飞行器对轻量高转矩输出的需求。	
32	人形机器人肩肘关节模组产品的研发	开发高度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关节模组系列产品，重点围绕无框电机的高效率、高散热能力、高动态响应性能、模组产品深度集成设计及轻量化、以及故障自诊断和寿命预测等方面，做出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关节模组产品，并形成系列化。	开发与设计
33	新一代新能源客车电驱桥用高速水冷扁线电机的研发	开发新一代新能源客车电驱桥用高速水冷扁线电机。核心目的是响应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抢占细分市场先机。当前扁线电机替代传统圆线电机已成新能源客车领域主流趋势，客户对电机功率密度、效率、轻量化需求持续提升，8-10 米城市公交、公路客车对定子铁芯外径 240 规格电机适配需求旺盛。本项目产品可快速响应需求，填补我司产品空白，抢占中高端配套市场，摆脱传统电机依赖，提升市场话语权。	样件试制评审
34	中压 690V 工业变频器研发	重点攻克高压功率器件驱动与保护技术、宽范围电压输入下的稳定控制、电磁兼容设计及高可靠性散热方案等关键技术，完成主电路、控制电路与系统软件的集成开发与样机验证；实现额定输入 690V、输出功率覆盖多个等级的高性能变频驱动，具备完善的过压、过流、过温及短路保护功能。	样件试制评审
35	新型抽油机 AC-DC 双向换能驱动器研发	研发一款适用于抽油机的新型 AC-DC 双向换能驱动器。该方案采用碳化硅三级三相有源前端逆变器与 PFC 拓扑结构，实现电能的双向流动控制。研发内容涵盖主电路设计、基于 TMS320F280039D 控制卡的数字控制系统开发。拟达到的目标为：实现 10kW 额定功率下的 AC/DC 双向变换，支持 800V 直流与 400V 交流的电压等级；通过高达 90kHz 的开关频率提升功率密度，使峰值效率达到 98.6% 以上；实现抽油机在制动工况下的再生能量高效回馈电网，为油田节能增效提供支撑。	样件试制评审
36	电机系统故障 AI 自动监测技术研发	研发一套智能振动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涵盖多款具备边缘计算能力的智能振动传感器及配套 Web 端云平台。支持三轴振动与温度的高精度同步采集，部署轻量化 AI 诊断模型，实现电机故障的实时边缘端推理；Web 端云平台提供振动波形、频谱图、温度曲线及健康度评分的实时可视化监控，并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与趋势分析功能。为运维人员提供预测性维护决策依据，有效降低非计划停机率。	样件试制评审
37	高速试验台架上位控制软件开发	研发一套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度集成的高速试验台架上位控制软件。研发目标是实现试验项目管理、实时监控、自动化流程控制、数据采集与存储、报警与安全连锁、报告生成等六大核心模块。兼容至少 2 种以上主流工业通信协议（如 Modbus TCP/RTU, CAN, EtherCAT）。可以通过配置通讯协议帧，以匹配不同厂家的电机控制器产品。	开发与设计
38	高调速比多模态分段 FOC 算法研发	研究覆盖低速、中速、高速及弱磁区间的多模态分段 FOC 控制策略，重点解决零速大转矩输出、中速平稳切换、高速弱磁深度优化等问题，构建参数自整定与转子磁链观测模型，提升全速域动态响应与抗扰动能力；实现高	开发与设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调速比（如 1:5000 以上）全速域稳定运行，各模态切换平滑无振荡，稳态精度与动态超调量均优于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工业变频器宽调速、高精度的应用需求。	
39	电机设计大语言模型 AI 辅助平台	研发面向电机设计领域的大语言模型 AI 辅助平台，构建专业知识库与行业数据集，通过大语言模型微调、知识增强检索和智能推理技术，实现设计规范查询、方案辅助生成、参数推荐、技术文档自动编制及设计问题智能问答等功能。	开发与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请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2、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受托方	项目内容	费用约定	期限	成果归属约定
1	苏州大学（乙方）、扬州大学（丙方）	在“海上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	三方联合申请获得上级部门就本项目的研发费用和平台建设经费按如下方式分配： 甲方（公司）74%、乙方13%、丙方13%	2022年8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前期各方原有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项目合作期间，三方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共同完成的应首先满足项目目标，由甲方（公司）所有，多余产出归三方共享，三方共享的专利的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2	东南大学（乙方）	组建联合研发中心，共同推进先进驱动与智能控制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应用	三年合作期内，甲方（公司）向“联合研发中心”提供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启动运行费及科研经费，每年款项根据相应的科研项目协议约定，其中启动运行费每年50万元。	2025年10月22日 -2028年10月21日	双方原有成果归属不变，合作研究成果的归属权将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
2.1	东南大学（乙方）	甲方（公司）委托乙方研究开发180kWeVTOL电机设计项目，由乙方设计电机定转子总成、散热系统以及相关的结构件（如机壳、端盖、转轴等），电机的有效转矩密度、温升和振动噪声满足设计指标要求并给甲方（公司）提供计算报告及相应培训服务	80万元	2025年11月22日 -2027年5月21日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成果归甲方（公司）所有；甲方（公司）享有将该成果应用于生产的权利，甲方（公司）依托本项目技术成果转化成为市场产品后，所得利益由甲方（公司）享有。甲方（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2	东南大学（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机器人关节模组电机及	90万元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30日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序号	合作方/受托方	项目内容	费用约定	期限	成果归属约定
		控制器联合研发项目,由乙方设计电机定转子,电机的电磁参数、温升等满足设计指标要求,开发控制器硬件设计、电机控制算法、电机故障诊断算法和软件等内容,乙方给甲方提供计算报告。			归属: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成果归甲方(公司)所有;甲方(公司)享有将该成果应用于生产的权利,甲方(公司)依托本项目技术成果转化成市场产品后,所得利益由甲方(公司)享有。甲方(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苏州大学(乙方)	针对双方合作的“超高效高转矩密度永磁电机及智能装配”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甲方(公司)委托乙方完成以下技术目标:通过对定转子结构建模、鲁棒性结构设计和参数化,实现低谐波高效的设计目标	甲方向乙方支付6万元	2022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公司)所有
4	东南大学(乙方)	甲方(公司)委托乙方为人工智能驱动电机优化设计平台开发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机多物理场跨学科分析中存在的技术瓶颈,乙方为甲方(公司)开发一套基于神经网络代理模型的多物理场多目标优化设计平台。	甲方向乙方支付90万元	2025年9月26日-2026年9月30日	本项目研究所产生的数据集、人工神经网络代理模型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归甲方(公司)所有,未经甲方(公司)许可,乙方不得将其转让、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5	东南大学(乙方)	甲方(公司)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车用驱动电机振动噪声优化项目,由乙方优化电机的振动噪声性能并给甲方(公司)提供电机振动噪声优化流程和计算方面的培训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60万元	2025年6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成果归甲方(公司)所有;甲方(公司)享有将该成果应用于生产的权利,甲方(公司)依托本项目技术成果转化成市场产品后,所得利益由甲方(公司)享有。甲方(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注:1、上表中第1、2项系合作研发项目,其余为委托研发项目;2、上表中的第2.1、2.2项委托研发协议是第2项公司与东南大学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合作事项下的具体科研项目,相关费用从合作项目经费中支付。

(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对于少量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为当期研发活动工时占比不低于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142	129	81	65
员工人数	877	737	502	397
研发人员占比	16.19%	17.50%	16.14%	16.37%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以上	37	26.06%	29	22.48%	16	19.75%	11	16.92%
本科	84	59.15%	77	59.69%	48	59.26%	36	55.38%
专科及以下	21	14.79%	23	17.83%	17	20.99%	18	27.69%
合计	142	100.00%	129	100.00%	81	100.00%	6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江轶、张琪炳、许光、赵建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江轶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工学会永磁电机专业委员会委员，具备 31 年电机领域丰富研发经验	公司总工程师，统筹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主持公司“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轴心径向油冷技术”、“大功率电机油水复合冷却技术”、“双系统解耦动态热管理技术”、“无环流低损耗扁线定子技术”、“扁线线圈极槽适配复用技术”、“大转矩扁线超高磁阻永磁电机技术”、“高速电机转子冲片拓扑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和迭代过程，参与公司 10 项已授权或在发明专利的研发，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做出了重要贡献。
张琪炳	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太原理工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具备 27 年电机领域丰富研发经验	公司苏州研发中心技术总监，负责新能源工程机械电机、风电辅助系统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领域的研发工作，主导“动密封结构自适应调节设计技术”、“轴承运行温度补偿及轴电流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发，参与公司 8 项已授权或在发明专利的研发。
许光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具备 12 年电机领域丰富研发经验	公司工程部总监，带领工程团队开展电机产品工艺技术调研、工艺路线规划、工艺验证实施以及工艺迭代升级，主导“高可靠性绝缘防护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技术”、“斜极可调抑振降噪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参与公司 5 项已授权或在审发明专利的研发。
赵建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博士学位，二级教授，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国际计算机学会学术委员，江苏省软件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江苏省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淮安市“533 工程”学术领军人才，苏州东吴创业领军人才	公司子公司朗高智控首席专家、总经理，主持变频器、测功机以及智能控制系统业务板块的研发工作，主导“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机故障诊断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参与公司 10 项已授权或在审发明专利的研发。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措施主要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事项进行严格约定；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措施主要为：（1）通过股权激励，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提高人员稳定性；（2）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赵建洋先生加入公司，主持变频器、测功机以及智能控制系统业务板块的研发工作，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除此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在苏州、广州、北京三地布局研发中心，构建形成以苏州总部为核心、三地协同联动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组建了一支具备跨行业实践经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团队专业背景覆盖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科学与软件等多学科领域，为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先进驱动与智能控制联合研

发中心”，共同推进先进驱动与智能控制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应用。通过产学研合作，加速了公司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落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产品的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创新。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3、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研发流程，涵盖立项、开发设计、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到验收结项五个阶段，确保研发过程规范、可控、可追溯。同时，通过《技术绩效考评激励办法》对研发项目按类型分类，从进度、质量、成本三维度量化考核，将创新成果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将保障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持续有效推进。

（2）研发人员激励：发行人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在短期层面，按照《技术绩效考评激励办法》设月度、年度绩效奖金激励；在长期层面，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研发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让研发人员共享公司成果，有效稳定团队、激励持续创新。

（3）研发创新奖励：发行人鼓励技术创新，并针对技术创新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公司《创新奖评定管理办法》设专项创新奖，按不同等级奖励突出贡献者，《企业申请专利管理制度》实施专利分级奖励，奖金按贡献度分配并记入员工业绩档案。

（4）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3.45 万元、3,276.79 万元、5,615.41 万元和 **3,475.65 万元**，逐年增加。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危废和噪声，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涂装及浸漆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等；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焊渣、废线圈）、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抹布、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涂装及浸漆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经负压车间收集采用水帘预处理后与浸漆、烘干、晾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式焚烧炉（RCO）”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导致吸附能力下降时将在线自动脱附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再通过 2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净化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焊渣、废线圈）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置间，外售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抹布、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防渗、防雨、防流失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4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置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部件；采取建筑隔声、厂区乔灌结合绿化等辅助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厂区内禁止鸣笛

如上表，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和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投资	266.37	27.94	14.69	4.87
环保费用	92.04	77.50	59.20	59.80
合计	358.41	105.44	73.89	64.67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2026 年 1-6 月环保投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废气治理工程改造项目建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为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流程，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和权益，维护厂区安全生产秩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朗高新加坡，拟用于境外业务经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关于上述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68.85	24,174.84	4,607.11	3,580.26
应收票据	3,968.73	8,357.44	5,649.33	3,991.31
应收账款	50,810.18	35,618.29	30,034.56	13,774.26
应收款项融资	4,272.18	9,642.88	6,651.63	3,647.01
预付款项	747.78	983.72	390.63	193.19
其他应收款	151.58	91.90	42.48	21.85
存货	24,822.45	15,946.05	11,736.94	5,623.01
合同资产	1,545.35	1,343.18	1,296.22	1,08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94	0.43	-
其他流动资产	395.77	87.18	39.60	22.70
流动资产合计	103,482.87	96,246.43	60,448.93	31,93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09	2.67	-
固定资产	17,343.40	14,832.70	11,604.93	11,695.65
在建工程	4,686.64	1,682.91	1,001.81	443.96
使用权资产	2,910.42	3,456.62	352.00	354.33
无形资产	1,002.93	992.03	736.29	675.45
长期待摊费用	391.69	153.12	21.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14	569.30	393.33	269.42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1.10	1,971.20	1,376.19	67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3.33	23,661.96	15,488.91	14,115.81
资产总计	133,226.20	119,908.39	75,937.84	46,04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3.54	9,520.40	10,197.03	5,258.24
应付票据	5,692.21	-	-	-
应付账款	46,180.83	38,997.17	25,014.08	10,767.38
合同负债	2,301.41	3,906.96	2,794.56	1,206.57
应付职工薪酬	2,886.23	2,902.96	1,989.81	1,438.74
应交税费	662.25	881.88	1,742.48	698.47
其他应付款	218.24	230.27	156.28	12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7.99	3,939.86	139.97	215.11
其他流动负债	3,206.68	3,269.67	5,419.35	2,099.84
流动负债合计	68,579.37	63,649.18	47,453.57	21,80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	-	-	-
租赁负债	1,514.43	2,221.73	195.34	124.94
预计负债	1,338.70	904.19	139.53	11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3.14	3,125.91	334.87	242.01
负债合计	72,232.51	66,775.10	47,788.43	22,047.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66.72	11,666.72	10,366.00	10,366.00
资本公积	24,573.16	23,984.44	10,802.29	1,534.74
专项储备	572.53	431.58	285.08	190.60
盈余公积	3,177.37	2,291.21	927.17	1,329.08
未分配利润	21,082.84	14,794.17	5,691.62	10,5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72.63	53,168.12	28,072.16	23,968.93
少数股东权益	-78.94	-34.82	77.25	3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93.69	53,133.30	28,149.41	24,00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226.20	119,908.39	75,937.84	46,049.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294.97	144,652.49	76,832.81	38,461.03
其中：营业收入	82,294.97	144,652.49	76,832.81	38,461.03
二、营业总成本	72,093.94	129,391.47	65,913.36	35,736.76
其中：营业成本	64,217.96	116,861.42	57,787.05	29,551.78
税金及附加	223.13	522.99	386.44	260.29
销售费用	1,181.76	2,009.95	1,611.05	1,093.85
管理费用	2,463.20	3,967.66	2,598.01	2,232.01
研发费用	3,475.65	5,615.41	3,276.79	2,373.45
财务费用	532.23	414.03	254.01	225.39
其中：利息费用	252.66	606.20	265.58	267.42
利息收入	16.00	4.54	5.53	3.69
加：其他收益	953.85	331.74	322.73	26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	-13.48	-10.22	-27.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41	-385.38	-837.76	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64	-469.24	-386.93	-37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	17.96	-5.3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7.19	14,742.61	10,001.95	2,592.88
加：营业外收入	1.46	17.92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51	79.88	28.19	23.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8.13	14,680.66	9,973.76	2,568.99
减：所得税费用	1,154.07	1,735.14	1,227.45	10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07	12,945.52	8,746.31	2,463.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07	12,945.52	8,746.31	2,463.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19	13,057.58	8,854.70	2,469.54
2.少数股东损益	-44.12	-112.06	-108.39	-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24.07	12,945.52	8,746.31	2,4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8.19	13,057.58	8,854.70	2,46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2	-112.06	-108.39	-6.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0	0.8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0	0.85	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28.38	79,218.00	37,686.30	30,10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5	41.79	265.61	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	375.66	130.34	36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22.31	79,635.46	38,082.25	30,53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6.59	43,183.50	21,092.70	15,39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0.87	13,382.23	9,017.16	7,1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6.76	6,066.53	2,876.42	1,62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09	3,992.38	1,694.40	1,1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1.31	66,624.63	34,680.68	25,2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0	13,010.82	3,401.57	5,25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	19.71	4.19	1.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19	19.71	4.19	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4.40	6,021.06	1,894.20	1,0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4.40	6,021.06	1,894.20	1,0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20	-6,001.35	-1,890.01	-1,08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52.00	147.00	5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	12,505.00	10,179.00	6,149.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26,657.00	10,326.00	6,73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5.00	10,279.00	5,250.00	7,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43	3,008.02	5,197.19	98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3	862.70	373.38	23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3.66	14,149.72	10,820.57	8,9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6	12,507.28	-494.57	-2,22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67	50.99	9.86	4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53	19,567.74	1,026.85	1,98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4.84	4,607.11	3,580.26	1,59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7.31	24,174.84	4,607.11	3,580.26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朗高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朗高科技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朗高科技主要从事电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94.97 万元、144,652.49 万元、76,832.81 万元、38,461.0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朗高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朗高科技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与复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业务模式，选取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记录、客户供应商系统与对账记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文件；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访谈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朗高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517.86 万元、37,527.05 万元、31,641.07 万元、14,530.4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07.68 万元、1,908.76 万元、1,606.51 万元。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及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结合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复核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对重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万元、756.16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超过利润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超过利润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 15%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2%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利润表项目	公司将超过利润总额 5%的利润表项目认定为重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内			
			直接	间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广州精传	2015 年 5 月 29 日	100.00%	-	否	是	是	是
2	优迅电动	2023 年 2 月 15 日	87.00%	-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内			
			直接	间接	2026年 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	朗高智控	2024年1月18日	82.30%	-	是	是	是	否
4	新疆优迅	2025年1月7日	-	87.00%	是	是	否	否
5	朗高新加坡	2025年8月25日	100.00%	-	是	是	否	否

注：广州精传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未设有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经营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存货、合同资产和负债、合同成本等，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

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

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电机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非寄售模式（包含直销、经销）下，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领用或使用结算明细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FOB、FCA、CIF 结算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根据提单确认收入；DAP 结算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EXW 结算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发货交接单据确认收入。

（2）提供技术服务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维修服务、标定试验服务。对于维修服务，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维修服务完成的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标定试验服务，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测试服务数据且获得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对于延保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

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

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

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

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8,984.10	29,551.78	28,968.83	29,536.50
销售费用	1,661.52	1,093.85	1,511.61	943.94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9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执行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并经容诚会计师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9	10.37	-27.84	-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	217.01	55.39	11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3	-	-	-
债务重组损益	-5.47	-13.48	-48.76	-2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5	-54.37	-5.67	-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2	159.53	-26.88	61.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4	23.19	-3.47	1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	136.35	-23.41	49.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23	8.8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9	127.47	-23.41	49.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8.19	13,057.58	8,854.70	2,46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5.38	12,930.11	8,878.11	2,420.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0.08%	0.98%	-0.26%	1.9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11 万元、-23.41 万元、127.47 万元和-7.1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9%、-0.26%、0.98%和-0.0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扣非前后净利润水平相近。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精传	-	20%	20%	20%
优迅电动	20%	20%	20%	20%
朗高智控	20%	20%	20%	20%
新疆优迅	15%	15%	-	-
朗高新加坡	17%	17%	-	-

注：广州精传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二）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1）朗高科技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752），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6409），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广州精传、优迅电动、朗高智控、新疆优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苏州优迅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朗高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优迅电动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子公司新疆优迅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51	1.51	1.27	1.46
速动比率	1.15	1.26	1.03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2%	55.69%	62.93%	4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7%	54.76%	62.26%	48.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4.56	2.71	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70	25.22	38.55	1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4.18	3.33	2.59
存货周转率（次）	6.02	8.03	6.19	4.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81.11	17,980.77	12,091.21	4,546.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8.19	13,057.58	8,854.70	2,469.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75.38	12,930.11	8,878.11	2,420.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3.88%	4.26%	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1.12	0.33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1.68	0.10	0.19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32.60%	33.71%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32.29%	33.80%	10.9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74	1.20	0.85	0.25	0.74	1.20	0.8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1.19	0.86	0.24	0.74	1.19	0.86	0.2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2,294.97	144,652.49	76,832.81	38,461.03
营业毛利	18,077.01	27,791.07	19,045.77	8,909.25
销售毛利率	21.97%	19.21%	24.79%	23.1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9,807.19	14,742.61	10,001.95	2,592.88
利润总额	9,778.13	14,680.66	9,973.76	2,568.99
净利润	8,624.07	12,945.52	8,746.31	2,46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19	13,057.58	8,854.70	2,46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5.38	12,930.11	8,878.11	2,420.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461.03 万元、76,832.81 万元、144,652.49 万元和 **82,294.97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93.9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加速向电动化发展，新能源重卡、矿卡、装载机等电动化渗透率快速提升，从而带动了公司驱动电机类产品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由 43.4 万辆提升至 87.1 万辆，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41.7%，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由 13.3% 提升至 26.9%。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产品主要覆盖车型终端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我国新能源重卡销量由 2023 年的 3.5 万辆提升至 2025 年的 23.1 万辆；新能源大中客销量由 2023 年的 3.9 万辆提升至 2025 年的 6.4 万辆。

2023-2025 年我国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也快速提升。具体而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新能源矿卡销量由 2023 年的 0.22 万辆提升至 2025 年的 0.62 万辆，渗透率由 7.9% 提升至 27.2%；我国新能源工程机械销量由 1.2 万辆提升至 5.5 万辆，渗透率由 4.6% 提升至 14.8%。

报告期内，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快速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随着电池成本快速下降，新能源商用车的运营效益和经济性快速提升

与乘用车追求舒适性和智能驾驶体验相比，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生产工具，其投资回报率是主要的购置考虑因素。与新能源车辆相比，传统燃油车辆油耗高，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高，燃油价格的上涨会进一步加剧传统燃油车辆运营成本压力。2023 年以来，随着三电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动力电池成本快速下降，使得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价格下降，全生命周期运营

成本更具竞争力；同时，随着电池能量密度不断提升、续航里程增加，使得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带动了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和上海证券报报道，基于不同测算假设，在不同年使用里程和应用场景下，与燃油重卡相比，新能源重卡一年可节省 10-30 万元不等的运营费用；根据第一工程机械网报道，单台 110 吨级纯电矿卡相比同等燃油矿卡年节省能耗费用超 30 万元。

2、国家“双碳”战略和产业政策推动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商用车尤其是重载车辆及中大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是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之一。新能源车辆的驱动效率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辆，具有能效高、排放低的优点，能够使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既是“生产工具”，又是“减排工具”。

现阶段，我国商用车辆新能源渗透率总体仍较低，在“双碳”发展目标背景下，国家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各类政策，持续鼓励支持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发展。2023 年 1 月，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出具《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范围涵盖短途运输、城建物流、矿场等特定场景的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2024 年 4 月 24 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应急管理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6 年建立完整的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 60%，智能化工作面数量占比不低于 30%。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3、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和未来无人驾驶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推动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电动化趋势

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智能化和无人驾驶技术应用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

势，目前在短途、封闭或特定区域的工况场景已经开始商业化应用。比如在矿山，新能源矿卡可以全天候运行，有利于实现数字化、零事故、低碳采矿；在港口，新能源牵引车和起重机可以提高集装箱流转速度和效率；在工业园区，无人牵引车、无人配送车辆的应用逐步得到验证和推广。与传统燃油车辆相比，电动矿卡、电动工程机械具有更高效的电子电气架构、更稳定的电压平台，而且随着驱动电机技术的不断提升，使得电动工程装备车辆在轻量化、动力响应速度等方面更具优势，可以更好地适配自动驾驶系统在执行精确作业、紧急避障等操作时的技术要求。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544.90	99.09%	143,627.27	99.29%	76,257.03	99.25%	38,107.25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750.07	0.91%	1,025.22	0.71%	575.79	0.75%	353.78	0.92%
合计	82,294.97	100.00%	144,652.49	100.00%	76,832.81	100.00%	38,46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61.03 万元、76,832.81 万元、144,652.49 万元和 82,294.97 万元，收入规模取得快速增长，且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商用车	53,590.16	65.72%	103,677.54	72.19%	46,815.14	61.39%	17,306.20	45.41%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8,691.34	22.92%	25,849.54	18.00%	18,014.67	23.62%	9,064.79	23.79%
风电及轨交	6,945.17	8.52%	11,015.11	7.67%	9,492.71	12.45%	10,277.07	26.97%

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1,890.19	2.32%	2,228.04	1.55%	1,489.26	1.95%	1,049.61	2.75%
其他产品与服务	428.05	0.52%	857.04	0.60%	445.24	0.58%	409.57	1.07%
合计	81,544.90	100.00%	143,627.27	100.00%	76,257.03	100.00%	38,10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新能源高性能永磁电机产品，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1,544.90	143,627.27	76,257.03	38,107.25
其中：电机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80,754.80	142,201.20	75,392.79	37,207.18
配件及其他收入（万元）	790.10	1,426.07	864.23	900.07
电机销量（万台）	6.21	14.28	7.13	4.08
电机平均售价（万元/台）	1.30	1.00	1.06	0.91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07.18 万元、75,392.79 万元、142,201.20 万元和 80,754.80 万元，电机产品销量分别为 4.08 万台、7.13 万台、14.28 万台和 6.21 万台，受益于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率快速提升，下游电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质产品性能实现了电机产品销售的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平均售价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不同类别产品收入比重变动所致，如 2024 年较 2023 年电机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涨主要是因平均售价较低的风电及轨交电机产品（不含配件等）的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27.08%下降至 12.21%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电机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主要因平均售价较低的重卡高速小电机（适用于重卡双电机驱动，2 台高速小电机共同实现的功能等效于单电机驱动情形下的 1 台标准电机）的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11.68%上升至 17.44%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电机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产能相对紧张的情况下，减少了部分低毛利重卡小电机的订单承接，使得平均售价较低的重卡高速小电机的收入占电机收入的比例从 2025 年的 17.44%下降至 7.40%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6,628.31	93.97%	136,572.64	95.09%	71,459.81	93.71%	36,162.28	94.90%
境外	4,916.59	6.03%	7,054.63	4.91%	4,797.21	6.29%	1,944.97	5.10%
合计	81,544.90	100.00%	143,627.27	100.00%	76,257.03	100.00%	38,10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公司境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62.28 万元、71,459.81 万元、136,572.64 万元和 **76,628.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93.71%、95.09%和 **93.97%**，占比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1,249.88	99.64%	143,237.63	99.73%	76,209.17	99.94%	38,107.25	100.00%
其中：非寄售	37,973.15	46.57%	71,747.93	49.95%	45,355.56	59.48%	28,886.35	75.80%
寄售	43,276.73	53.07%	71,489.71	49.77%	30,853.61	40.46%	9,220.90	24.20%
经销	295.02	0.36%	389.64	0.27%	47.85	0.06%	-	-
合计	81,544.90	100.00%	143,627.27	100.00%	76,257.03	100.00%	38,107.2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其中对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预计需求将产品提前送至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其实际排产需求领用寄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因向宇通集团、三一集团、山东重工集团、临工集团等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5,525.03	43.56%	30,197.38	21.02%	11,513.74	15.10%	8,066.38	21.17%
二季度	46,019.87	56.44%	34,520.83	24.04%	13,375.52	17.54%	8,686.13	22.79%
三季度	/	/	33,946.35	23.64%	20,188.01	26.47%	7,975.59	20.93%
四季度	/	/	44,962.70	31.31%	31,179.76	40.89%	13,379.14	35.11%
合计	81,544.90	100.00%	143,627.27	100.00%	76,257.03	100.00%	38,107.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通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大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下游行业第三、第四季度需求相对较为旺盛，符合行业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3,763.29	99.29%	116,468.03	99.66%	57,587.57	99.65%	29,382.20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454.67	0.71%	393.39	0.34%	199.47	0.35%	169.58	0.57%
合计	64,217.96	100.00%	116,861.42	100.00%	57,787.05	100.00%	29,55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9,382.20 万元、57,587.57 万元、116,468.03 万元和 63,763.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65%、99.66%和 99.29%，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商用车	42,828.82	67.17%	86,464.09	74.24%	36,509.87	63.40%	13,351.60	45.44%

产品应用领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3,960.54	21.89%	19,273.79	16.55%	12,497.14	21.70%	6,324.08	21.52%
风电及轨交	5,525.23	8.67%	8,606.80	7.39%	7,426.43	12.90%	8,762.82	29.82%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1,177.22	1.85%	1,500.60	1.29%	907.29	1.58%	705.50	2.40%
其他产品与服务	271.47	0.43%	622.76	0.53%	246.85	0.43%	238.19	0.81%
合计	63,763.29	100.00%	116,468.03	100.00%	57,587.57	100.00%	29,38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构成及变动，主要受各领域产品销售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068.52	83.23%	94,950.96	81.53%	46,687.49	81.07%	23,255.19	79.15%
直接人工	2,964.26	4.65%	6,146.26	5.28%	3,510.33	6.10%	2,177.45	7.41%
制造费用	7,119.19	11.17%	14,417.93	12.38%	6,932.56	12.04%	3,633.06	12.36%
运输费	611.31	0.96%	952.88	0.82%	457.19	0.79%	316.51	1.08%
合计	63,763.29	100.00%	116,468.03	100.00%	57,587.57	100.00%	29,38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为 80%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磁钢、定/转子铁芯、漆包线、电机壳体、轴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781.61	98.37%	27,159.24	97.73%	18,669.45	98.02%	8,725.05	97.93%
其他业务毛利	295.40	1.63%	631.83	2.27%	376.31	1.98%	184.20	2.07%
合计	18,077.01	100.00%	27,791.07	100.00%	19,045.77	100.00%	8,90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7.93%、98.02%、97.73%和**98.37%**。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商用车	10,761.34	60.52%	17,213.46	63.38%	10,305.27	55.20%	3,954.60	45.32%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4,730.80	26.61%	6,575.74	24.21%	5,517.53	29.55%	2,740.71	31.41%
风电及轨交	1,419.94	7.99%	2,408.32	8.87%	2,066.28	11.07%	1,514.25	17.36%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712.96	4.01%	727.43	2.68%	581.97	3.12%	344.11	3.94%
其他产品与服务	156.57	0.88%	234.28	0.86%	198.40	1.06%	171.38	1.96%
合计	17,781.61	100.00%	27,159.24	100.00%	18,669.45	100.00%	8,72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的产品销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综合毛利率	21.97%	19.21%	24.79%	23.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81%	18.91%	24.48%	22.9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0%、24.48%、18.91%和**21.81%**，总体变动不大。报告期各期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6年1-6月较202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6年1-6月较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6年1-6月	2025年
新能源商用车	20.08%	16.60%	65.72%	72.19%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5.31%	25.44%	22.92%	18.00%
风电及轨交	20.44%	21.86%	8.52%	7.67%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37.72%	32.65%	2.32%	1.55%
其他产品与服务	36.58%	27.34%	0.52%	0.60%
合计	21.81%	18.91%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5年上升2.90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共同影响。

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角度来看，主要是受新能源商用车电机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影响。一方面，2026年1-6月，因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高位，出于提升盈利质量的考量，公司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重卡高速小电机订单承接，因此，重卡领域产品毛利率从12.33%上升至13.50%，同时重卡领域产品占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的收入比重从2025年的74.53%下降至2026年的68.85%，而重卡领域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毛利率上升，由于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2026年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其毛利率上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从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角度来看，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25年的18.00%上升至2026年1-6月的22.92%，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2）2025年较202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5年较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新能源商用车	16.60%	22.01%	72.19%	61.39%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5.44%	30.63%	18.00%	23.62%
风电及轨交	21.86%	21.77%	7.67%	12.45%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32.65%	39.08%	1.55%	1.95%
其他产品与服务	27.34%	44.56%	0.60%	0.58%

合计	18.91%	24.48%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5.5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

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角度来看，主要是受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两类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一方面，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需求规模扩大，考虑到规模效应带动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同时为了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相关产品的售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重卡电机产品占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的收入比重从 2024 年的 69.63% 上升至 2025 年的 74.53%，而重卡电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导致新能源商用车产品毛利率下降。由于前述两类产品 2025 年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其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从收入比重变动的影响角度来看，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收入比重从 2024 年的 61.39% 上升至 2025 年的 72.19%，而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25 年该产品毛利率为 16.60%），低于公司其他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2024 年较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4	2023	2024	2023
新能源商用车	22.01%	22.85%	61.39%	45.41%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30.63%	30.23%	23.62%	23.79%
风电及轨交	21.77%	14.73%	12.45%	26.97%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39.08%	32.78%	1.95%	2.75%
其他产品与服务	44.56%	41.84%	0.58%	1.07%
合计	24.48%	22.9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共同影响。

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角度来看，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及轨交、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以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

均有所上升。其中，风电及轨交领域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从 2023 年的 14.73% 上升至 2024 年的 21.77%，主要原因是：结合市场竞争情况，2024 年公司逐步减少了部分门槛较低、毛利率偏低的偏航/润滑冷却电机订单承接，重点拓展单位价值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

从收入比重变动的角度影响来看，主要原因是：2024 年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收入比重从 2023 年的 45.41% 上升至 2024 年的 61.39%，风电及轨交领域产品收入比重从 2023 年的 26.97% 下降至 2024 年的 12.45%，而当期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风电及轨交领域产品毛利率，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精进电动	2. 61%	15.35%	3.15%	-10.60%
方正电机	11. 65%	12.63%	12.39%	13.86%
大洋电机	20. 61%	22.37%	22.26%	21.49%
联合动力	12. 87%	16.30%	16.62%	15.21%
微特电机	18. 45%	22.87%	18.05%	16.94%
绿控传动	14. 74%	16.04%	19.45%	16.17%
平均值	13. 49%	17.59%	15.32%	12.18%
发行人	21. 81%	18.91%	24.48%	22.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产品，能够更好地集中资源于优势领域，控制产品生产半径，提高成本管控和运营效率；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批量小、定制化程度高，市场竞争环境优于新能源乘用车电机领域。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81.76	1.44%	2,009.95	1.39%	1,611.05	2.10%	1,093.85	2.84%
管理费用	2,463.20	2.99%	3,967.66	2.74%	2,598.01	3.38%	2,232.01	5.80%
研发费用	3,475.65	4.22%	5,615.41	3.88%	3,276.79	4.26%	2,373.45	6.17%
财务费用	532.23	0.65%	414.03	0.29%	254.01	0.33%	225.39	0.59%
合计	7,652.84	9.30%	12,007.05	8.30%	7,739.87	10.07%	5,924.70	15.4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924.70 万元、7,739.87 万元、12,007.05 万元和 7,652.8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40%、10.07%、8.30%和 9.30%。2024 年、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5.33 个百分点、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4 年、2025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5 年上升 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保持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以确保公司研发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70.84	65.23%	1,305.92	64.97%	1,113.98	69.15%	771.76	70.55%
业务招待费	87.57	7.41%	206.11	10.25%	174.12	10.81%	111.26	10.17%
差旅费	77.88	6.59%	201.60	10.03%	155.56	9.66%	103.85	9.49%
折旧与摊销	39.17	3.31%	54.79	2.73%	25.05	1.55%	6.46	0.59%
股份支付费用	86.32	7.30%	49.87	2.48%	24.92	1.55%	13.40	1.23%
业务宣传费	19.86	1.68%	20.16	1.00%	12.93	0.80%	22.51	2.0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00.11	8.47%	171.49	8.53%	104.49	6.49%	64.60	5.91%
合计	1,181.76	100.00%	2,009.95	100.00%	1,611.05	100.00%	1,09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3.85 万元、1,611.05 万元、2,009.95 万元和 1,18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10%、1.39%和 1.4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人员及薪酬增加，销售费用金额亦逐年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精进电动	2.37%	1.39%	2.73%	4.40%
方正电机	0.79%	1.04%	1.20%	1.14%
大洋电机	1.78%	2.23%	2.47%	2.24%
联合动力	0.60%	0.68%	0.60%	0.85%
微特电机	0.43%	0.76%	1.04%	1.44%
绿控传动	2.00%	2.47%	4.61%	5.75%
平均值	1.33%	1.43%	2.11%	2.64%
发行人	1.44%	1.39%	2.10%	2.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28.26	62.04%	2,281.81	57.51%	1,717.28	66.10%	1,367.09	61.25%
咨询服务费	199.39	8.09%	680.72	17.16%	172.17	6.63%	95.04	4.2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113.24	4.60%	219.74	5.54%	214.12	8.24%	220.35	9.87%
办公费	71.39	2.90%	177.61	4.48%	166.51	6.41%	129.08	5.78%
业务招待费	109.73	4.45%	135.73	3.42%	87.92	3.38%	91.07	4.08%
股份支付费用	293.53	11.92%	126.85	3.20%	34.62	1.33%	42.97	1.93%
汽车费用	20.20	0.82%	64.02	1.61%	53.91	2.08%	53.34	2.39%
维修费	12.34	0.50%	42.00	1.06%	19.72	0.76%	39.16	1.75%
差旅费	17.02	0.69%	28.69	0.72%	19.64	0.76%	37.86	1.70%
认证审核费	4.00	0.16%	12.03	0.30%	33.53	1.29%	61.56	2.76%
其他	94.09	3.82%	198.46	5.00%	78.60	3.03%	94.50	4.23%
合计	2,463.20	100.00%	3,967.66	100.00%	2,598.01	100.00%	2,23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32.01 万元、2,598.01 万元、3,967.66 万元和 2,46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3.38%、2.74%和 2.9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2023 年-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增加，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增加；②2024 年、2025 年公司陆续筹备股转系统挂牌及 IPO 事宜，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精进电动	10.35%	5.61%	12.39%	19.28%
方正电机	4.00%	4.81%	4.78%	5.40%
大洋电机	6.42%	6.02%	7.62%	7.26%
联合动力	2.50%	2.42%	2.27%	2.66%
微特电机	1.73%	2.89%	3.19%	4.01%
绿控传动	1.76%	2.65%	4.32%	6.67%
平均值	4.46%	4.07%	5.76%	7.55%
发行人	2.99%	2.74%	3.38%	5.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业务布局和发展阶段不同，导致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如：2023 年、2024 年及 **2026 年 1-6 月** 精进电动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剔除精进电动，2023 年、2024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因业务布局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方正电机、大洋电机，与业务领域相似的绿控传动相近。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41.90	58.75%	3,119.01	55.54%	2,351.35	71.76%	1,874.09	78.96%
直接投入	572.55	16.47%	1,356.65	24.16%	481.05	14.68%	167.37	7.05%
折旧与摊销	341.15	9.82%	465.08	8.28%	302.24	9.22%	238.28	10.04%
检测费	123.80	3.56%	231.90	4.13%	24.53	0.75%	-	0.00%
委托研发费用	128.96	3.71%	147.90	2.63%	-	0.00%	-	0.00%
股份支付费用	142.24	4.09%	108.27	1.93%	65.23	1.99%	61.01	2.57%
其他	125.05	3.60%	186.59	3.32%	52.39	1.60%	32.71	1.38%
合计	3,475.65	100.00%	5,615.41	100.00%	3,276.79	100.00%	2,37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3.45 万元、3,276.79 万元、5,615.41 万元和 **3,47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4.26%、3.88%和 **4.2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2024 年、2025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招聘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投入强度，直接投入支出增加。**2026 年 1-6 月，公司持续扩大研发人员招聘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人员薪酬相应上升。**

(2) 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研发阶段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工业用中心高160-355 的高效水冷永磁电机的研发	1,250.00	-	730.35	341.31	-	结项
2	6T-50T 纯电动中重卡驱动电机的研发	950.00	108.76	731.07	377.86	-	结项
3	新能源工程机械用新型中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研发	900.00	288.87	510.42	-	-	在研
4	电动商用车电驱桥电机的研发	870.00	-	-	464.36	405.27	结项
5	90T-180T 高可靠性矿卡驱动电机的研发	860.00	-	592.59	287.00	-	结项
6	新能源高效宽域永磁驱动电机的研发	760.00	483.60	-	-	-	在研
7	工程机械用中高速电机的研发	730.00	-	-	488.45	281.16	结项
8	新一代高性能车用水冷扁线电机系列化开发（220 平台）	650.00	134.94	353.35	-	-	在研
9	算力中心冷却系统用超高速永磁电机的研发	630.00	116.99	-	-	-	在研
10	低惯量双速高响应永磁测功机电机的研发	620.00	80.49	1.09	-	-	在研
11	8-18m 大巴车用高可靠性电机的研发	600.00	-	257.41	229.73	-	结项
12	新一代高性能车用油冷扁线电机系列化开发（230 平台）	600.00	114.84	273.16	-	-	在研
13	重型商用车高可靠性永磁同步电机系列化研发（290 平台）	600.00	125.97	244.25	-	-	在研
14	80-400kW 低速大转矩扁线电机的研发	560.00	-	426.56	133.07	-	结项
15	工业用新国标高效及超高效水冷永磁电机的研发	550.00	208.99	-	-	-	在研
16	高效率紧凑型高压永磁电机的研发	530.00	91.83	55.50	-	-	在研
17	新一代智能重卡电驱桥用高速油冷扁线电机的研发	520.00	159.04	-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研发阶段
			2026年 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8	新能源车辆用大转矩油冷扁线电机	520.00	153.61	-	-	-	在研
19	10000rpm 以上特种工业用高速电机的研发	480.00	-	224.39	256.34	-	结项
20	大兆瓦风力发电机用永磁变桨电机的研发	470.00	-	-	141.52	299.42	结项
21	人形机器人肩肘关节模组产品的研发	450.00	17.22	-	-	-	在研
22	大吨位混动刚卡驱动用超高磁阻永磁电机的研发	440.00	48.37	-	-	-	在研
23	新一代新能源客车电驱桥用高速水冷扁线电机的研发	420.00	99.71	-	-	-	在研
24	2吨级重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用超高转矩密度永磁电机的研发	400.00	21.02	-	-	-	在研
25	三电平中高压变频器的研发	390.00	13.31	7.59	-	-	在研
26	新一代新能源工程机械高效宽域永磁发电机系列化研发（280平台）	380.00	97.61	164.70	-	-	在研
27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用超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技术研发	360.00	74.36	93.14	-	-	在研
28	新能源智慧农机用高可靠性驱动电机的研发	360.00	45.20	-	-	-	在研
29	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高效多物理场协同冷却技术研究	350.00	0.63	15.01	-	-	结项
30	新一代商用空调用高速直驱永磁同步电机研发	330.00	190.15	155.32	-	-	在研
31	10m混动大巴 DMT 电机的研发	330.00	-	-	109.55	163.23	结项
32	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高效多物理场协同冷却技术研究	285.00	37.39	-	-	-	在研
33	绿色船舶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	265.00	26.22	-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研发阶段
			2026年 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4	高转矩密度轴向磁通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研发	250.00	50.10	36.04	-	-	在研
35	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研发	245.00	107.12	34.78	-	-	在研
36	井下智能无人作业车用高安全性隔爆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	245.00	13.52	-	-	-	在研
37	新一代新能源工程机械高效宽域永磁驱动电机系列化研发（280平台）	230.00	134.65	174.08	-	-	在研
38	新一代智慧矿车高转矩密度轮边永磁电机研发	230.00	114.18	48.63	-	-	在研
39	50-400kW 商用车驱动复合冷却电机的研发	220.00	-	-	-	222.50	结项
40	智能巡检机器人与驱控系统研发	220.00	70.49	99.23	-	-	在研
41	巡检机器人研发项目	220.00	-	6.31	-	-	结项
42	100-700kW 工业永磁电机的研发	210.00	-	-	-	237.23	结项
43	高速测功机系统项目	210.00	27.36	116.30	62.62	-	在研
44	LD600 风冷工业变频器项目	210.00	-	70.22	123.18	-	结项
45	异步偏航变频一体机的研发	210.00	-	-	-	174.48	结项
46	120-150T 矿卡电机的研发	200.00	-	-	-	181.35	结项
47	8-12m 海外大巴车用高可靠性电机的研发	190.00	-	-	-	184.87	结项
48	中压 690V 工业变频器研发	180.00	42.52	-	-	-	在研
49	高调速比多模态分段FOC 算法研发	180.00	35.79	-	-	-	在研
50	电机系统故障 AI 自动监测技术研发	180.00	8.48	-	-	-	在研
51	风塔电机远程故障诊断项目	170.00	-	72.01	23.25	-	结项
52	高精度低速大转矩永磁伺服电机的研发	170.00	22.68	8.10	-	-	在研
53	风电轨交类特种电机的研发	150.00	61.66	33.51	-	-	在研
54	新能源车用永磁辅助同步磁阻电机的研发	145.00	-	-	-	111.20	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研发阶段
			2026年 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55	高转速高精度冲床伺服驱动电机的研发	140.00	-	-	-	112.74	结项
56	双定子变桨永磁电机的研发	125.00	-	-	118.21	-	结项
57	偏航一体机项目	120.00	-	13.04	78.59	-	结项
58	电机设计大语言模型AI辅助平台	120.00	8.41	-	-	-	在研
59	超高磁阻转矩永磁电机技术研发	100.00	5.45	21.79	-	-	在研
60	新型抽油机 AC-DC 双向换能驱动器研发	100.00	15.15	-	-	-	在研
61	智控星联管理平台开发	90.00	9.77	45.49	41.76	-	在研
62	高速试验台架上位控制软件开发	78.00	9.20	-	-	-	在研
总计		23,548.00	3,475.65	5,615.41	3,276.79	2,373.45	

注：“29 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高效多物理场协同冷却技术研究”与“32 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高效多物理场协同冷却技术研究”系原项目因技术路线切换，结项后重新立项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精进电动	7.77%	3.27%	8.51%	17.32%
方正电机	5.29%	6.24%	7.20%	6.73%
大洋电机	5.13%	5.65%	4.41%	4.37%
联合动力	7.00%	6.47%	5.62%	6.68%
微特电机	1.45%	1.37%	1.85%	2.28%
绿控传动	3.60%	3.59%	5.79%	6.19%
平均值	5.04%	4.43%	5.56%	7.26%
发行人	4.22%	3.88%	4.26%	6.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研发布局和产品研发阶段不同，导致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如精进电动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费用	252.66	606.20	265.58	267.42
减：利息收入	16.00	4.54	5.53	3.69
银行手续费	6.40	4.98	3.82	2.72
汇兑损益	289.17	-192.61	-9.86	-41.06
合计	532.23	414.03	254.01	225.39

注：汇兑损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2023 年-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6 年 1-6 月，随着人民币汇率走强导致公司汇兑损益由负转正，产生汇兑损失。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模式以内销为主，因此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0.29 万元、386.44 万元、522.99 万元和 223.13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进项税加计扣除	930.20	60.27	299.29	143.72
政府补助	6.78	217.01	55.39	112.2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87	54.46	6.60	8.05
债务重组收益	-	-	-38.54	-
合计	953.85	331.74	322.73	263.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3.99 万元、322.73 万元、331.74 万元和 953.8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政策产生的收益，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55.00	45.50	-
2	东吴科技领军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	50.00	-	-
3	吴中区工业企业稳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	43.00	-	-
4	专精特新政府补贴	与收益相关	-	40.00	-	-
5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5.25	7.59	14.23
6	吴中区重点企业慰问补贴	与收益相关	-	5.80	0.10	-
7	苏州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20	-	-
8	吸纳首次来苏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55	-	-
9	科技局第二批“科创指数惠”政府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13	-	-
10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2	1.05	-	-
11	境外展会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03	-	-
12	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2.00	2.00
13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0.20	-
14	吴中高新区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	96.00
15	东吴产业人才专项计划	与收益相关	0.26			
合计			6.78	217.01	55.39	112.2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7.04 万元、-10.22 万元、-13.48 万元以及 11.66 万元，2023 年-2025 年，主要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形成的投资收益；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15	-91.12	8.34	-7.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8.92	-302.25	-850.61	-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0	8.26	4.70	17.6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46	-0.27	-0.19	-
合计	-729.41	-385.38	-837.76	6.34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34 万元、837.76 万元、385.38 万元和 729.41 万元。2024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2025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2026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4.68 万元、386.93 万元、469.24 万元和 636.6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5.31 万元、17.96 万元和 6.69 万元，主要是租赁到期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02 万元、0 万元、17.92 万元和 1.46 万元，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89 万元、28.19 万元、79.88 万元和 30.51 万元，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纳税情况分析

(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5.57 万元、1,227.45 万元、1,735.14 万元和 1,154.07 万元，公司所得税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1.91	1,911.11	1,351.36	92.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84	-175.97	-123.91	13.45
合计	1,154.07	1,735.14	1,227.45	105.57

(2) 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情况

①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551.06	1,146.87	1,245.54	452.38
2024 年度	452.38	1,889.09	1,847.34	494.13
2025 年度	494.13	2,784.51	3,365.82	-87.18
2026 年 1-6 月	-87.18	348.40	319.36	-58.14

②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14.80	92.12	100.02	-22.70
2024 年度	-22.70	1,351.36	455.67	872.99
2025 年度	872.99	1,911.11	2,307.36	476.74
2026 年 1-6 月	476.74	1,381.91	1,370.19	488.46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3,482.87	77.67%	96,246.43	80.27%	60,448.93	79.60%	31,933.86	69.35%
非流动资产	29,743.33	22.33%	23,661.96	19.73%	15,488.91	20.40%	14,115.81	30.65%
资产总计	133,226.20	100.00%	119,908.39	100.00%	75,937.84	100.00%	46,04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049.67 万元、75,937.84 万元、119,908.39 万元和 133,226.2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股权融资所致。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5%、79.60%、80.27%和 77.67%，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68.85	16.20%	24,174.84	25.12%	4,607.11	7.62%	3,580.26	11.21%
应收票据	3,968.73	3.84%	8,357.44	8.68%	5,649.33	9.35%	3,991.31	12.50%
应收账款	50,810.18	49.10%	35,618.29	37.01%	30,034.56	49.69%	13,774.26	43.13%
应收款项融资	4,272.18	4.13%	9,642.88	10.02%	6,651.63	11.00%	3,647.01	11.42%
预付款项	747.78	0.72%	983.72	1.02%	390.63	0.65%	193.19	0.60%
其他应收款	151.58	0.15%	91.90	0.10%	42.48	0.07%	21.85	0.07%
存货	24,822.45	23.99%	15,946.05	16.57%	11,736.94	19.42%	5,623.01	17.61%
合同资产	1,545.35	1.49%	1,343.18	1.40%	1,296.22	2.14%	1,080.28	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0.94	0.00%	0.43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95.77	0.38%	87.18	0.09%	39.60	0.07%	22.70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03,482.87	100.00%	96,246.43	100.00%	60,448.93	100.00%	31,93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6	0.00%	0.18	0.00%	0.39	0.01%	12.15	0.34%
银行存款	16,768.79	100.00%	24,131.66	99.82%	4,606.71	99.99%	3,566.11	99.60%
数字货币—人民币	-	-	43.00	0.18%	-	-	2.00	0.06%
合计	16,768.85	100.00%	24,174.84	100.00%	4,607.11	100.00%	3,58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80.26 万元、4,607.11 万元、24,174.84 万元和 16,76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1%、7.62%、25.12%和 16.20%，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数字货币组成。2025 年银行存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回款大幅增加；（2）公司当年取得股权融资款金额较大。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39 万元，系因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所致，已于 7 月初解除冻结；存在被限制使用用途的银行存款 1.15 万元，系政府拨款指定资金用途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有的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汇票、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3,992.54	48.31%	23.81	0.60%	3,968.73
银行承兑汇票	3,516.40	42.55%	-	0.00%	3,516.4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76.14	5.76%	23.81	5.00%	452.33
应收款项融资	4,272.18	51.69%	-	0.00%	4,272.18
银行承兑汇票	4,272.18	51.69%	-	0.00%	4,272.18
合计	8,264.72	100.00%	23.81	0.29%	8,240.9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8,454.40	46.72%	96.96	1.15%	8,357.44
银行承兑汇票	6,515.22	36.00%	-	0.00%	6,515.2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939.18	10.72%	96.96	5.00%	1,842.22
应收款项融资	9,642.88	53.28%	-	0.00%	9,642.88
银行承兑汇票	9,642.88	53.28%	-	0.00%	9,642.88
合计	18,097.29	100.00%	96.96	0.54%	18,000.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5,655.17	45.95%	5.84	0.10%	5,649.33
银行承兑汇票	5,538.37	45.00%	-	0.00%	5,538.3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6.80	0.95%	5.84	5.00%	110.96
应收款项融资	6,651.63	54.05%	-	0.00%	6,651.63
银行承兑汇票	6,651.63	54.05%	-	0.00%	6,651.63
合计	12,306.81	100.00%	5.84	0.05%	12,300.9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4,005.49	52.34%	14.18	0.35%	3,991.31
银行承兑汇票	3,721.89	48.64%	-	0.00%	3,721.8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83.60	3.71%	14.18	5.00%	269.42

应收款项融资	3,647.01	47.66%	-	0.00%	3,647.01
银行承兑汇票	3,647.01	47.66%	-	0.00%	3,647.01
合计	7,652.50	100.00%	14.18	0.19%	7,63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8.32 万元、12,300.97 万元、18,000.33 万元和 8,24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2%、20.35%、18.70%和 7.96%。2023 年-2025 年，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以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半年度收到的票据低于上年全年、但上半年已背书转让及贴现的票据金额较多，使得期末在手票据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在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多为信誉良好、资金较为充足的商业银行，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676.86	2,952.21	44,440.33	2,812.96	15,550.40	5,016.47	4,147.49	2,121.3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100.00	-	-
合计	46,676.86	2,952.21	44,440.33	2,812.96	15,550.40	5,116.47	4,147.49	2,121.3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517.86	37,527.05	31,641.07	14,530.42
坏账准备	2,707.68	1,908.76	1,606.51	756.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810.18	35,618.29	30,034.56	13,774.26
营业收入	82,294.97	144,652.49	76,832.81	38,461.0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2%	25.94%	41.18%	37.78%

注：2026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4.26 万元、30,034.56 万元、35,618.29 万元和 50,810.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3%、49.69%、37.01%和 49.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8%、41.18%、25.94%和 32.52%，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6 年二季度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17.86	100.00%	2,707.68	5.06%	50,810.18
合计	53,517.86	100.00%	2,707.68	5.06%	50,810.18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27.05	100.00%	1,908.76	5.09%	35,618.29
合计	37,527.05	100.00%	1,908.76	5.09%	35,618.29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41.07	100.00%	1,606.51	5.08%	30,034.56
合计	31,641.07	100.00%	1,606.51	5.08%	30,034.56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27	0.00%	0.2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0.16	100.00%	755.90	5.20%	13,774.26
合计	14,530.42	100.00%	756.16	5.20%	13,774.26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285.82	99.57%	2,664.29	5.00%
1-2 年	169.44	0.32%	16.94	10.00%
2-3 年	46.40	0.09%	13.92	30.00%
3-4 年	5.96	0.01%	2.98	50.00%
4-5 年	3.50	0.01%	2.80	80.00%
5 年以上	6.75	0.01%	6.75	100.00%
合计	53,517.86	100.00%	2,707.68	5.06%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049.04	98.73%	1,852.45	5.00%
1-2 年	461.66	1.23%	46.17	10.00%
2-3 年	6.10	0.02%	1.83	30.00%
3-4 年	3.50	0.01%	1.75	50.00%
4-5 年	0.91	0.00%	0.73	80.00%
5 年以上	5.84	0.02%	5.84	100.00%
合计	37,527.05	100.00%	1,908.76	5.09%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434.17	99.35%	1,571.71	5.00%
1-2 年	157.70	0.50%	15.77	10.00%
2-3 年	42.46	0.13%	12.74	30.00%
3-4 年	0.91	0.00%	0.45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5.84	0.02%	5.84	100.00%
合计	31,641.07	100.00%	1,606.51	5.08%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44.28	98.03%	712.21	5.00%
1-2 年	230.85	1.59%	23.09	10.00%
2-3 年	49.19	0.34%	14.76	3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5.84	0.04%	5.84	100.00%
合计	14,530.16	100.00%	755.90	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5.20%、5.08%、5.09%和 5.06%，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且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精进电动	1%	5%	10%	30%	50%	80%	100%
大洋电机	5%	5%	10%	30%	50%	80%	100%
联合动力	5%	5%	10%	50%	100%	100%	100%
绿控传动	5%	5%	10%	30%	50%	80%	100%
微特电机	5%	5%	10%	30%	50%	80%	100%
方正电机	1%	1%~5%	10%	20%	50%	50%	100%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发行人	5%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方正电机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为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1	三一集团	10,938.67	19.06%	546.93
2	山东重工集团	7,493.93	13.06%	392.03
3	宇通集团	6,683.19	11.65%	334.16
4	临工集团	6,535.08	11.39%	326.75
5	特百佳	3,753.27	6.54%	187.66
合计		35,404.13	61.70%	1,787.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山东重工集团	9,368.69	22.92%	496.15
2	三一集团	7,669.94	18.77%	383.50
3	特百佳	7,542.91	18.46%	377.15
4	同力重工	1,190.67	2.91%	59.53
5	宇通集团	1,173.30	2.87%	58.66
合计		26,945.51	65.93%	1,374.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山东重工集团	5,738.02	16.70%	286.91
2	特百佳	5,428.41	15.80%	271.42

3	三一集团	4,497.64	13.09%	224.88
4	宇通集团	4,355.23	12.68%	217.76
5	同力重工	1,796.12	5.23%	89.81
合计		21,815.42	63.50%	1,090.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宇通集团	3,188.85	19.44%	159.44
2	山东重工集团	2,883.48	17.58%	155.82
3	开沃汽车	1,619.39	9.87%	80.97
4	金风科技	1,583.36	9.65%	79.17
5	川润股份	870.93	5.31%	43.55
合计		10,146.01	61.85%	518.95

注 1：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注 2：山东重工集团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三一集团包括三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4：宇通集团包括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5：同力重工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6：开沃汽车包括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开沃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注 7：金风科技包括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8：川润股份下属公司包括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 9：临工集团包括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临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临沂临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46.01 万元、21,815.42 万元、26,945.51 万元和 **35,404.13 万元**，余额占比分别为 61.85%、63.50%、65.93%和 **61.70%**，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整体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多属于行业头部企业，具备较高的还款能力，且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 23,436.51 万

元，期后回款率为 43.79%，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处于陆续回收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及其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0.75	99.06%	974.92	99.11%	388.18	99.37%	190.18	98.44%
1-2 年	7.03	0.94%	8.58	0.87%	2.45	0.63%	1.86	0.96%
2-3 年	-	-	0.22	0.02%	-	-	1.15	0.60%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47.78	100.00%	983.72	100.00%	390.63	100.00%	19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3.19 万元、390.63 万元、983.72 万元和 747.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0%、0.65%、1.02%和 0.72%，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各项费用等。2024 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预付房租款项所致；2025 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先进驱动与智能控制联合研发中心”，预付研发中心经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东南大学	非关联方	321.84	43.04%	1 年以内
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7	15.47%	1 年以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5.60	4.76%	1 年以内
上海九富远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	2.92%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8	1.83%	1 年以内
合计		508.66	68.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东南大学	非关联方	439.48	44.68%	1 年以内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1	17.18%	1 年以内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1	15.38%	1 年以内
上海宜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	3.28%	1 年以内
山东众铨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	3.21%	1 年以内
合计		823.61	83.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5	32.19%	1 年以内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8	15.58%	1 年以内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	4.52%	1 年以内
厦门福泉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	3.30%	1 年以内
苏州杰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	2.23%	1 年以内
合计		225.85	57.82%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3	59.44%	1 年以内
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	7.79%	1 年以内
上海广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	7.67%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4	4.94%	1 年以内
深圳市安姆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	4.03%	1 年以内
合计		162.02	83.87%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5 万元、42.48 万元、91.90 万元和 151.58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备用金，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7%、0.10%和 0.15%，占比较低。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3.01 万元、11,736.94 万元、15,946.05 万元和 24,822.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

19.42%、16.57%和 **23.99%**，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及生产备货增加所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36.95	38.42%	5,967.24	37.42%	4,527.01	38.57%	2,331.86	41.47%
在产品	3,801.45	15.31%	3,912.07	24.53%	2,400.21	20.45%	776.20	13.80%
发出商品	4,967.10	20.01%	2,443.44	15.32%	2,424.67	20.66%	1,216.04	21.63%
库存商品	4,384.95	17.67%	2,336.82	14.65%	1,274.34	10.86%	626.91	11.15%
半成品	1,615.78	6.51%	795.86	4.99%	531.90	4.53%	629.39	11.19%
委托加工物资	474.59	1.91%	439.22	2.75%	530.33	4.52%	33.69	0.60%
合同履约成本	41.61	0.17%	51.39	0.32%	48.49	0.41%	8.91	0.16%
合计	24,822.45	100.00%	15,946.05	100.00%	11,736.94	100.00%	5,623.01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1.86 万元、4,527.01 万元、5,967.24 万元和 **9,536.9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1.47%、38.57%、37.42%和 **38.42%**，主要包括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和其他材料。公司在接收客户订单后，会根据订单情况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同时，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对各项原材料设置了一定安全库存进行提前储备。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6.04 万元、2,424.67 万元、2,443.44 万元和 **4,967.1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1.63%、20.66%、15.32%和 **20.01%**，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公司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尚未经客户领用的产成品。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发出产品金额逐年增加。其中，202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略有增长，与 2024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置税全额免征政策到

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减半征收。为锁定政策红利，客户在四季度加快了整车安装进度，加快了电机的领用，使得期末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发出商品增幅较小。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根据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发出的期末存放于寄售仓库以备客户领用的发出商品金额相应增加。

③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20 万元、2,400.21 万元、3,912.07 万元和 **3,801.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3.80%、20.45%、24.53%和 **15.31%**。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并在车间进行各工序生产的物料。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在产品金额逐年增加。

④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91 万元、1,274.34 万元、2,336.82 万元和 **4,384.9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1.15%、10.86%、14.65%和 **17.67%**。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从而提升备货数量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余额及其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924.09	387.14	9,536.95	3.90%
在产品	3,919.79	118.33	3,801.45	3.02%
发出商品	5,000.33	33.23	4,967.10	0.66%
库存商品	4,565.20	180.25	4,384.95	3.95%
半成品	1,977.33	361.55	1,615.78	18.28%
委托加工物资	507.20	32.61	474.59	6.43%
合同履约成本	41.61	-	41.61	0.00%

合计	25,935.56	1,113.11	24,822.45	4.2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330.30	363.06	5,967.24	5.74%
在产品	4,017.17	105.10	3,912.07	2.62%
发出商品	2,458.14	14.71	2,443.44	0.60%
库存商品	2,424.54	87.72	2,336.82	3.62%
半成品	1,020.66	224.80	795.86	22.02%
委托加工物资	453.29	14.07	439.22	3.10%
合同履约成本	51.39	-	51.39	0.00%
合计	16,755.51	809.46	15,946.05	4.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816.01	289.01	4,527.01	6.00%
发出商品	2,440.84	16.17	2,424.67	0.66%
在产品	2,487.24	87.03	2,400.21	3.50%
库存商品	1,335.82	61.48	1,274.34	4.60%
半成品	691.10	159.20	531.90	23.04%
委托加工物资	534.89	4.56	530.33	0.85%
合同履约成本	48.49	-	48.49	0.00%
合计	12,354.39	617.45	11,736.94	5.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634.06	302.19	2,331.86	11.47%
发出商品	1,309.79	93.75	1,216.04	7.16%
在产品	795.10	18.90	776.20	2.38%
库存商品	720.51	93.59	626.91	12.99%
半成品	798.49	169.10	629.39	21.18%
委托加工物资	48.67	14.98	33.69	30.78%
合同履约成本	8.91	-	8.91	0.00%
合计	6,315.51	692.51	5,623.01	1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92.51 万元、617.45 万元、

809.46 万元和 1,113.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97%、5.00%、4.83%和 4.2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流转速度加快，库龄较短的存货占比增加，库龄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28 万元、1,296.22 万元、1,343.18 万元和 1,54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38%、2.14%、1.40%和 1.49%，为账龄 1 年以内未到期的质保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43 万元、0.94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 万元、39.60 万元、87.18 万元和 395.77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4.09	0.02%	2.67	0.02%	-	-
固定资产	17,343.40	58.31%	14,832.70	62.69%	11,604.93	74.92%	11,695.65	82.85%
在建工程	4,686.64	15.76%	1,682.91	7.11%	1,001.81	6.47%	443.96	3.15%
使用权资产	2,910.42	9.79%	3,456.62	14.61%	352.00	2.27%	354.33	2.51%
无形资产	1,002.93	3.37%	992.03	4.19%	736.29	4.75%	675.45	4.79%
长期待摊费用	391.69	1.32%	153.12	0.65%	21.69	0.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14	2.68%	569.30	2.41%	393.33	2.54%	269.42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1.10	8.78%	1,971.20	8.33%	1,376.19	8.89%	677.01	4.80%
合计	29,743.33	100.00%	23,661.96	100.00%	15,488.91	100.00%	14,11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15.81 万元、15,488.91

万元、23,661.96 万元和 **29,743.3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67 万元、4.0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062.38	2,454.47	-	6,607.91	38.10%
机器设备	11,484.71	3,762.38	-	7,722.33	44.53%
运输工具	1,231.22	731.03	-	500.19	2.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91.41	3,978.44	-	2,512.97	14.49%
合计	28,269.71	10,926.32	-	17,343.40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51.51	2,265.60	-	5,685.92	38.33%
机器设备	10,161.80	3,623.05	-	6,538.75	44.08%
运输工具	1,129.10	672.94	-	456.16	3.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0.42	3,498.54	-	2,151.88	14.51%
合计	24,892.83	10,060.13	-	14,832.70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51.51	1,887.86	-	6,063.65	52.25%
机器设备	6,970.00	2,847.69	-	4,122.30	35.52%
运输工具	763.91	590.34	-	173.57	1.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7.68	2,952.27	-	1,245.40	10.73%
合计	19,883.10	8,278.17	-	11,604.93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51.51	1,510.79	-	6,440.72	55.07%
机器设备	6,424.24	2,282.29	-	4,141.95	35.41%
运输工具	704.91	535.12	-	169.79	1.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77.31	2,534.13	-	943.19	8.06%
合计	18,557.97	6,862.33	-	11,69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5.65 万元、11,604.93 万元、14,832.70 万元和 **17,343.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5%、74.92%、62.69%和 **58.3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精进电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9	5.00	19-2.4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车辆及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大洋电机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联合动力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33.33—19.00
绿控传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微特电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00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9.6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方正电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0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00	24.0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19.20-9.6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615.86	-	4,615.86
软件安装	47.58	-	47.58
其他零星项目	23.21	-	23.21
合计	4,686.64	-	4,686.6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992.70	-	992.70
高端电机生产研发项目厂房	666.82	-	666.82
软件安装	23.38	-	23.38
合计	1,682.91	-	1,682.9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996.78	-	996.78
软件安装	5.03	-	5.03
合计	1,001.81	-	1,001.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39.09	-	439.09
软件安装	4.87	-	4.87
合计	443.96	-	44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96 万元、1,001.81 万元、1,682.91 万元和 4,68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6.47%、7.11%和 15.76%。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购置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建设生产及研发厂房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72.33	1,061.90	-	2,910.42
合计	3,972.33	1,061.90	-	2,910.4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57.87	601.25	-	3,456.62
合计	4,057.87	601.25	-	3,456.6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1.70	429.70	-	352.00
合计	781.70	429.70	-	352.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6.35	412.02	-	354.33
合计	766.35	412.02	-	35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33 万元、352.00 万元、3,456.62 万元和 **2,910.42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27%、14.61%和 **9.79%**，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新增生产、办公场地租赁。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9.25	152.53	-	606.72
软件	840.87	444.65	-	396.22
合计	1,600.12	597.19	-	1,002.9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9.25	144.78	-	614.47
软件	764.55	387.00	-	377.56
合计	1,523.81	531.78	-	992.0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7.12	129.41	-	557.72
软件	491.74	313.16	-	178.58
合计	1,178.86	442.57	-	736.2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7.12	115.67	-	571.46
软件	353.00	249.01	-	103.99
合计	1,040.12	364.68	-	67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45 万元、736.29 万元、

992.03 万元和 1,002.93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4.75%、4.19%和 3.3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1.69 万元、153.12 万元和 391.69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4%、0.65%和 1.3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软件维护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35.95	410.39	2,012.37	301.86	1,620.02	243.00	783.01	117.45
资产减值准备	1,415.68	212.35	1,081.27	162.19	841.62	126.24	872.10	130.82
租赁负债	2,740.50	418.82	3,258.43	497.96	362.42	68.99	330.96	55.26
预计负债	1,338.70	200.81	904.19	135.63	139.53	20.93	117.07	17.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0.69	0.10
合计	8,230.83	1,242.37	7,256.26	1,097.63	2,963.60	459.16	2,103.82	321.1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23	797.14	528.34	569.30	65.84	393.33	51.77	26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23	-	528.34	-	65.84	-	51.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9.42 万元、393.33 万元、569.30

万元和 797.1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2.54%、2.41%和 2.6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7.01 万元、1,376.19 万元、1,971.20 万元和 2,611.1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0%、8.89%、8.33%和 8.78%，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质保金持续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天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2	4.18	3.33	2.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9.57	86.07	108.17	139.10
存货周转率	6.02	8.03	6.19	4.95
存货周转天数	59.83	44.84	58.15	72.71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天数=360÷年存货周转率；
- 5、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年、3.33 次/年、4.18 次/年和 3.62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5 次/年、6.19 次/年、8.03 次/年和 6.02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进电动	2.70	5.12	3.06	2.10
方正电机	3.05	3.14	2.55	2.60
大洋电机	4.16	4.31	4.21	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合动力	3.16	3.62	3.20	3.03
微特电机	3.16	3.68	4.11	3.81
绿控传动	2.73	3.05	2.55	1.95
平均值	3.16	3.82	3.28	2.94
发行人	3.62	4.18	3.33	2.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进电动	2.25	3.35	1.80	1.48
方正电机	6.62	6.34	5.94	4.76
大洋电机	3.93	3.72	3.48	3.03
联合动力	3.89	4.82	4.65	3.58
微特电机	4.64	4.73	4.59	3.25
绿控传动	4.13	4.33	2.78	2.11
平均值	4.24	4.55	3.87	3.03
发行人	6.02	8.03	6.19	4.9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更为聚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相对较多，存货品类较复杂；（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子公司数量相对较少，生产经营较为集中，生产及存货的管理效率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合理把控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及时清理，提高存货周转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8,579.37	94.94%	63,649.18	95.32%	47,453.57	99.30%	21,805.85	98.90%
非流动负债	3,653.14	5.06%	3,125.91	4.68%	334.87	0.70%	242.01	1.10%
合计	72,232.51	100.00%	66,775.10	100.00%	47,788.43	100.00%	22,04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47.86 万元、47,788.43 万元、66,775.10 万元和 72,232.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90%、99.30%、95.32%和 94.94%，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3.54	6.71%	9,520.40	14.96%	10,197.03	21.49%	5,258.24	24.11%
应付票据	5,692.21	8.30%	-	-	-	-	-	-
应付账款	46,180.83	67.34%	38,997.17	61.27%	25,014.08	52.71%	10,767.38	49.38%
合同负债	2,301.41	3.36%	3,906.96	6.14%	2,794.56	5.89%	1,206.57	5.53%
应付职工薪酬	2,886.23	4.21%	2,902.96	4.56%	1,989.81	4.19%	1,438.74	6.60%
应交税费	662.25	0.97%	881.88	1.39%	1,742.48	3.67%	698.47	3.20%
其他应付款	218.24	0.32%	230.27	0.36%	156.28	0.33%	121.50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7.99	4.12%	3,939.86	6.19%	139.97	0.29%	215.11	0.99%
其他流动负债	3,206.68	4.68%	3,269.67	5.14%	5,419.35	11.42%	2,099.84	9.63%
合计	68,579.37	100.00%	63,649.18	100.00%	47,453.57	100.00%	21,80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805.85 万元、47,453.57 万元、63,649.18 万元和 68,579.3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600.00	9,505.00	10,179.00	5,1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54	15.40	18.03	8.4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	150.0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	-	-	-0.22
合计	4,603.54	9,520.40	10,197.03	5,25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58.24 万元、10,197.03 万元、9,520.40 万元和 4,603.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1%、21.49%、14.96%和 6.71%。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入资金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8,864.64	32,659.74	22,155.83	9,779.12
应付加工费	2,657.55	3,425.12	1,757.88	417.7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979.08	1,710.67	483.90	209.66
应付其他	1,679.56	1,201.64	616.46	360.89
合计	46,180.83	38,997.17	25,014.08	10,767.3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67.38 万元、25,014.08 万元、38,997.17 万元和 46,180.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38%、52.71%、61.27%和 67.3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55.84	10.08%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54.84	7.48%
3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73.42	6.01%
4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73.97	5.79%
5	溧阳市新明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14.75	5.66%
合计			16,172.81	35.02%
2025年12月31日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102.36	13.08%
2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57.36	7.84%
3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02.03	7.44%
4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97.22	7.17%
5	溧阳市新明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79.36	5.84%
合计			16,138.34	41.38%
2024年12月31日				
1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86.54	9.14%
2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09.95	8.83%
3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93.34	7.97%
4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67.52	6.67%
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46.39	6.18%
合计			9,703.73	38.79%
2023年12月31日				
1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30.69	13.29%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53.20	10.71%
3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4.11	8.77%
4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86.77	7.31%
5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1.65	3.64%
合计			4,706.41	43.71%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06.57 万元、2,794.56 万元、3,906.96 万元和 2,301.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5.89%、6.14%和 3.36%，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及计提的销售返利。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38.74 万元、1,989.81 万元、2,902.96 万元和 **2,886.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0%、4.19%、4.56% 和 **4.21%**。**2023 年-2025 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98.47 万元、1,742.48 万元、881.88 万元和 **662.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3.67%、1.39%和 **0.9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88.46	476.74	874.31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07	328.63	222.17	167.73
增值税	2.72	-	532.41	452.38
印花税	19.97	32.98	21.06	6.74
房产税	18.14	18.14	18.14	1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5	12.14	36.86	26.38
教育费附加	33.07	7.29	22.08	15.81
地方教育附加	15.28	4.86	14.72	10.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0.83	0.74	0.74	0.74
环保税	0.36	0.36	-	-
合计	662.25	881.88	1,742.48	698.47

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多，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代缴支付的个人所得税较多，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50 万元、156.28 万元、230.27

万元和 218.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6%、0.33%、0.36%和 0.32%，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报销款构成。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5.11 万元、139.97 万元、3,939.86 万元和 2,82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0.29%、6.19%和 4.1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1.92	2,903.15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6.07	1,036.71	139.97	215.11
合计	2,827.99	3,939.86	139.97	215.11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公司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产生的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①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并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公司增加厂房租赁面积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52.21	2,812.96	5,116.47	1,971.33
待转销项税额	254.46	456.71	302.88	128.50
合计	3,206.68	3,269.67	5,419.35	2,09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9.84 万元、5,419.35 万元、3,269.67 万元和 3,206.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11.42%、5.14%和 4.68%，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计提的待转销项税额。

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14.43	41.46%	2,221.73	71.07%	195.34	58.33%	124.94	51.63%
预计负债	1,338.70	36.65%	904.19	28.93%	139.53	41.67%	117.07	48.37%
长期借款	800.00	21.90%	-	-	-	-	-	-
合计	3,653.14	100.00%	3,125.91	100.00%	334.87	100.00%	242.01	100.00%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124.94万元、195.34万元、2,221.73万元和1,514.4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63%、58.33%、71.07%和41.4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854.89	3,419.44	367.64	354.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39	161.00	32.34	14.26
小计	2,740.50	3,258.43	335.31	340.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6.07	1,036.71	139.97	215.11
合计	1,514.43	2,221.73	195.34	124.94

2025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对外租赁的办公、生产场所增加所致。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117.07万元、139.53万元、904.19万元和1,338.7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37%、41.67%、28.93%和36.65%，均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51	1.27	1.46
速动比率（倍）	1.15	1.26	1.03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2%	55.69%	62.93%	47.8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981.11	17,980.77	12,091.21	4,54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70	25.22	38.55	10.61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27、1.51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03、1.26 和 1.15。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于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同时公司增加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虽然应收账款增加带动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但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增加幅度，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完成股权融资，货币资金规模大幅增加。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8%、62.93%、55.69% 和 54.22%。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采购规模同步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

保持稳定。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46.85 万元、12,091.21 万元、17,980.77 万元和 **11,981.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1、38.55、25.22 和 **39.70**。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每年经营成果足以支付当年的借款利息支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信用良好，无逾期未偿还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较为健康，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精进电动	1.01	1.05	0.87	1.23
	方正电机	0.97	0.94	0.98	1.02
	大洋电机	1.19	1.33	1.51	1.56
	联合动力	1.18	1.24	1.14	1.16
	微特电机	1.85	1.80	1.91	2.07
	绿控传动	1.00	1.02	1.06	0.97
	平均值	1.20	1.23	1.24	1.34
	公司	1.51	1.51	1.27	1.46
速动比率 (倍)	精进电动	0.69	0.70	0.47	0.69
	方正电机	0.82	0.80	0.82	0.89
	大洋电机	0.96	1.11	1.24	1.25
	联合动力	0.90	1.00	0.88	0.85
	微特电机	1.37	1.39	1.51	1.50
	绿控传动	0.76	0.77	0.75	0.68
	平均值	0.91	0.96	0.95	0.98
	公司	1.15	1.26	1.03	1.2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精进电动	78.21%	75.46%	77.43%	60.28%
	方正电机	71.89%	69.85%	65.89%	65.41%
	大洋电机	48.16%	46.18%	47.47%	45.41%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联合动力	63.63%	62.80%	73.24%	68.45%
	微特电机	49.00%	49.17%	43.84%	39.00%
	绿控传动	82.27%	79.78%	75.88%	74.78%
	平均值	65.53%	63.87%	63.96%	58.89%
	公司	54.22%	55.69%	62.93%	47.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金状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500,000.00元（含税）。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5,910,000.00元（含税）。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3,960,000.00元（含税）。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5,910,000.00元（含税）。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933,402.88元（含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0	13,010.82	3,401.57	5,25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20	-6,001.35	-1,890.01	-1,08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6	12,507.28	-494.57	-2,226.5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53	19,567.74	1,026.85	1,982.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28.38	79,218.00	37,686.30	30,10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5	41.79	265.61	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	375.66	130.34	36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22.31	79,635.46	38,082.25	30,53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6.59	43,183.50	21,092.70	15,39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0.87	13,382.23	9,017.16	7,1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6.76	6,066.53	2,876.42	1,62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09	3,992.38	1,694.40	1,1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1.31	66,624.63	34,680.68	25,2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0	13,010.82	3,401.57	5,254.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4.93 万元、3,401.57 万元、13,010.82 万元和 7,701.00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但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付款受到年度预算、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且公司客户多使用承兑汇票形式进行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相较于收入增长具有一定滞后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间延后。2025 年，公司已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24.07	12,945.52	8,746.31	2,46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6.64	469.24	386.93	374.68
信用减值损失	729.41	385.38	837.76	-6.34
固定资产折旧	1,239.19	1,942.31	1,552.79	1,432.3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46	635.95	222.35	225.37
无形资产摊销	65.41	89.21	77.89	5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5	30.99	4.36	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	-17.96	43.8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9	22.52	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42	411.82	227.39	19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73	-638.47	-137.97	4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0	462.50	14.07	-32.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2.28	-4,630.72	-6,456.28	-87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0.55	-15,301.49	-22,692.12	-3,62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3.46	15,888.09	20,404.91	4,857.24
其他	477.18	330.87	146.80	1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0	13,010.82	3,401.57	5,254.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是存货变动、经营性往来变动和非付现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等构成。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主要原因系非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公司期末部分应付款项未到信用期，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影响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快速发展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公司增加备货，存货增加 6,456.28 万元。

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	19.71	4.19	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19	19.71	4.19	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4.40	6,021.06	1,894.20	1,0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4.40	6,021.06	1,894.20	1,0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20	-6,001.35	-1,890.01	-1,086.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下游客户需求量旺盛，带来对设备投资的持续性需求。公司自 2023 年来持续购置机器设备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扩大生产，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52.00	147.00	5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	12,505.00	10,179.00	6,149.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26,657.00	10,326.00	6,73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5.00	10,279.00	5,250.00	7,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43	3,008.02	5,197.19	98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3	862.70	373.38	23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3.66	14,149.72	10,820.57	8,9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6	12,507.28	-494.57	-2,226.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59 万元、-494.57 万元、12,507.28 万元和**-7,993.6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所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完成股权融资，获得股东投资款。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银行借款以及股权融资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8%、62.93%、55.69%和 **54.2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27、1.51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03、1.26 和 **1.15**，流动性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头部企业，资信情况良好。

随着公司客户不断拓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将持续产生现金流入。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严格监控和测算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作为现代工业的“动力心脏”和“效率引擎”，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下游行业技术革新、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其市场需求与国家战略导向高度契合。当前，全球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发展趋势，为作为驱

动系统核心部件的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不仅已形成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风电辅助系统电机、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产品等产品矩阵，而且围绕全球电动化趋势积极布局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新能源船舶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持续的发展动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市场规模于 2025 年达到 72.4 亿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间以 17.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64.5 亿元。中国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市场规模于 2025 年达到 44.8 亿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间以 24.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33.0 亿元，行业发展动力强劲，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2、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创新，为持续经营提供核心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深耕高效节能、智能化、轻量化电机领域，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突出的产品技术优势，能够持续满足下游行业升级带来的产品需求变化，有效抵御技术迭代风险，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开发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有效质量转矩密度、峰值效率、振动噪声等核心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6]第 122 号）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认定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扁线绕组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储备机制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技术升级需求，技术迭代风险可控，持续经营的技术基础稳固。

3、客户资源丰富且合作稳定，业务可持续性良好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技术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

源，主要客户覆盖包括宇通集团、三一集团、中国重汽、临工集团等知名主机厂，以及福伊特、特百佳、潍柴动力、汉德车桥等动力总成制造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销售稳定性高。公司客户结构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风险可控。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在维护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客户，持续丰富客户矩阵。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响应速度和技术支持能力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业务可持续性良好。

综上，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134.40	6,021.06	1,894.20	1,087.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采购机器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化的重大资产

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因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2026年6月末公司存在110.39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前述款项的冻结已于2026年7月初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7,635.48	7,635.48	吴中数据备（2026）23 号
2	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57,771.90	57,771.90	吴中数据备（2025）391 号
3	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8,629.30	8,629.30	吴中数据备（2026）47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59.45	24,759.45	吴中数据备（2025）391 号
合计		98,796.13	98,796.13	-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提高研发能力和经营能力。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等实际情况，依次合理有序的投入实际项目的使用中。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融资系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深化，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智能制造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当前下游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型中央空调及数据中心温控设备、工业高效驱动设备等领域对高性能电机的市场需求旺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深化，将全部投向新能源驱动电机、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工业高效驱动系统等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旨在提升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的智能制造能力，扩大核心产品产能，满足下游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市场的增长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年产1.5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聚焦大型基础设施中央空调、算力中心温控设备及工业高效驱动等细分领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升市场覆盖面与抗风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高性能电机关键性能提升及应用拓展，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技术优势。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有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是对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高

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投产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产品产能不足问题，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优化产品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将完善研发体系，增强技术研发优势，其效益将体现在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带来的成本降低和盈利水平提高。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后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及项目建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战略规划

作为拥有永磁电机先进技术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安全高效、具备前沿创新技术的产品及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抓住全球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机遇，持续深耕以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驱动电机、风电辅助系统电机、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产品为主的产品矩阵，重点深化对新能源驱动电机在不同场景和复杂工况下应用的研究，着力提升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助力中国高端装备抢占全球竞争制高点。

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多个前沿领域，培育第二增长曲线，重点开展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新能源船舶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通过既有产品的深化拓展与新兴产品的加速突破，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在全球电动化、智能化浪潮中贡献朗高科技先进技术与独特价值，成就客户同时推动朗高科技成为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与高效节能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机制造商，最终

成为全球特种电机知名品牌。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人才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均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聚焦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的行业关键技术方向进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储备进一步丰富，产品能效等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为满足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及轨交、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客户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重”的人才策略，一方面通过市场化机制精准引进优秀技术专家、复合型管理人才；另一方面深化校企合作与内部梯队培养体系，强化工程师队伍的专业能力与创新意识，构建起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人才储备。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积极拓展重点行业客户，深化与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同时通过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客户黏性与满意度。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占有率得到有效保障。

上述举措协同发力，不仅显著增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也有效推动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实现公司战略愿景迈出了坚实步伐。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深化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推进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将以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为导向，聚焦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等行业前沿技术方向，保持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的敏锐性，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批量生产应用。公司将坚持“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模块化”的产品设计理念，推进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紧跟市场需求，扩展产品可适用车（机）型与工

况场景，实现快速定制开发，为市场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大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新能源船舶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的技术开发力度，并加大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投入。

2、巩固核心业务竞争力，加速全球化市场布局

公司将基于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深耕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及轨交、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稳固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推动新产品市场开拓、持续提升品牌效应，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性能、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紧跟客户新产品开发节奏，提升协同开发能力，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同时强化公司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成本管控、服务响应等方面的竞争力，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在海外市场，公司正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扩大海外营销团队、积极参加海外展会等方式加大品牌推广，逐步实现全球化布局。

3、提升生产制造能力，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深化与上游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协作，围绕技术升级与产品发展需求，强化供应链协同创新。在生产制造领域，全面推进智能化与自动化技术应用，通过精密工艺控制与生产流程优化，显著提升产品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同步构建柔性化生产体系，增强多场景快速响应能力，实现产能高效释放，保障下游市场持续增长需求。

4、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推动组织能效升级

公司将以战略导向构建人才生态体系，围绕业务扩张与技术攻坚需求，实施精准化人才配置。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轮岗竞聘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力资源引进与培养力度，重点引进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增加对员工的培训投入，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同时，公司将完善“价值共创”的绩效管理模式，通过推行项目制考核、设立技术创新专项奖金、股权激励等方式，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凝聚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朗高有限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29 号），认为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及通过第三方收取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部分。

2、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个人卡或个人账户。公司售后维保业务部分客户由于向公司购买零散低值配件时，出于付款便捷性考虑，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便捷支付工具向公司售后部门人员进行转账付款，售后部门人员收款后转给公司财务部人员并进行入账登记。2023 年、2024 年，公司通过业务人员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3.55 万元、0.4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已逐步规范财务内控管理，完成股改后已不存在通过业务人员收取客户零星款项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出于便利性考虑，存在财务人员经审批提取现金备用金后，将部分现金备用金存入个人账户，用于向员工支付报销款的情况。但公司已将前述存入个人账户的资金作为现金管理，并已在当时及时编制现金日记账、定期核对资金余额，且将相应费用及时完整入账。公司已于 2024 年逐步规范员工报销管理，2025 年起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员工支付报销款的情形。

3、通过第三方收取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收取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回款单位与 公司关系	回款 金额
2023 年度	武汉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0
2023 年度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
2024 年度	南京开沃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0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江苏金沃伺服冲床有限公司	江苏常锻伺服冲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

（1）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代武汉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回款

2022 年公司客户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龙”）因

在武汉开展新项目需要，和当地的汽车零部件贸易企业武汉忆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忆瑞”）进行合作，由武汉忆瑞向公司采购电机产品。公司与武汉忆瑞签署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771.27 万元，由于该批电机产品终端使用方为南京金龙，为减少回款风险，因此约定南京金龙为该合同的回款提供担保。为进一步确保合同货款支付，2022 年 8 月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由南京金龙代武汉忆瑞向公司进行付款，2023 年 1 月南京金龙向公司支付了承兑汇票 771.00 万元。

（2）江苏常锻伺服冲床有限公司代江苏金沃伺服冲床有限公司回款

截至 2024 年 8 月，江苏金沃伺服冲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沃”）欠款朗高科技 22.80 万元逾期未支付，经与客户协商，由江苏常锻伺服冲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常锻”）代为支付，江苏常锻和江苏金沃的股东系亲属关系。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3）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代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款、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代南京开沃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回款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及南京开沃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属于客户关联方代付。

综上，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收取款项的情况是为了减少回款风险或客户关联方代付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真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在税务方面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结果
1	新疆优迅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喀什路税务所	2025年4月25日	乌高新喀什路简罚（2025）255号	2025-02-01至2025-02-28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喀什路税务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新疆优迅受到的罚款金额为50元，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新疆优迅已足额缴纳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且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人事任免以及考核、奖惩制度，拥有独立的工资管理和薪酬福利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有所变动，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玉平、任怀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1	朗高众成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实际经营
2	朗高众辉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实际经营
3	朗高众享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实际经营
4	港湾智享	智慧养老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玉平、任怀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和港湾智享，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程玉平、任怀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为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和港湾智享，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程玉平、董事兼总经理任怀勋外，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及公司其他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正	董事	徐州徐工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江苏镌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苏州西恩科技有限公司	曹正担任董事
2	刘伦善	独立董事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刘伦善担任管委会主任

5、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子公司，上述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江西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江轶的父亲江民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九江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南湖研究所	江西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	九江波德粉冶有限公司	江西波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郑州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怀勋的哥哥任红斌持股 98.33%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新密市平陌镇耿堂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怀勋的哥哥任红斌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6	上海沫熙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担任总经理
7	上海惠特比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诚敬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9	新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持股 100%
10	芮烁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持股 45%
11	MOXI Furniture Co., Ltd.	独立董事周达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7、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宝捷马	任怀勋曾持股 70%，2024 年 12 月已对外转让股权
2	佛山捷马	利宝捷马控股子公司
3	广州南防	任怀勋曾持股 70%，其配偶刘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已对外转让股权并退出
4	广州精传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1 月已注销
5	徐明立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随公司取消监事会而终止任职
6	许光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随公司取消监事会而终止任职
7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正曾担任董事
8	上海禾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董事曹正的父亲王永翔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外），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相关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佛山捷马	-	-	-	0.23	否
	关联租赁	刘岩	-	6.93	9.24	9.24	否
	关联租赁	刘玉松	1.62	3.24	3.24	3.32	否
	关联租赁	佛山捷马	-	1.25	3.00	3.00	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378.71	685.20	591.40	523.00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利宝捷马	-	-	-	1.62	否
	关联方资金拆借	李新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否

3、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佛山捷马	运费	-	-	-	0.23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捷马租赁了 80 m² 厂房用于存放电机及配件，同时约定由佛山捷马负责公司存放货物的收发货及入库，若产生运输费用，则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佛山捷马进行结算。2023 年公司向佛山捷马结算支付了 0.23 万元运费，金额较小。

②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刘岩	租赁办公场所	-	6.93	9.24	9.24
刘玉松	租赁员工宿舍	1.62	3.24	3.24	3.32
佛山捷马	租赁 80 m ² 厂房	-	1.25	3.00	3.00

注：刘岩办公场所租赁已于 2025 年 9 月退租；佛山捷马 80 m² 厂房租赁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未再续租。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州精传及广州分公司向任怀勋配偶刘岩租赁了 96.40 m² 房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为 7,700.00 元/月，系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任怀勋配偶的妹妹刘玉松租赁 109 m² 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分别为 2,766.00 元/月、2,700.00 元/月、2,700.00 元/月和 2,700.00 元/月，系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捷马租赁 80 m² 厂房，主要是用于就近存放公司售后维保类电机及配件，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为 2,500.00 元/月，系参考周边相似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8.71	685.20	591.40	523.00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宝捷马	电机	-	-	-	1.62

2023 年，公司向利宝捷马销售了 1 台工业用电机，价格为 1.62 万元，系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李新春	10.00	2023-8-28	2023-10-7
李新春	3.50	2022-12-29	2023-10-25

上述资金拆借系李新春因家庭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借款形成，两笔借款均已通过公司审批并于 2023 年全部归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佛山捷马	-	0.06	1.75	1.00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和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3、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管理层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属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范畴，在行业整体发展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体系、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具有较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将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4、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为：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29.96%**，其中用于缴纳公司股改个税及历次分红个税的金额占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比例为 **38.59%**。上述有关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是公司在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潜在重大资本支出的情况下设置的最低分红比例。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同组成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该长期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一）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集团客户签订框架性的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交付条件等进行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等。公司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三一集团	采购框架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8 月 19 日签订，有效期限自签订后一年的期间，若期满前一个月内买卖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意向时，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此情况在双方合作期间逐年类推	正在履行
2	特百佳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采购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3	山东重工集团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7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已履行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7 月 30 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6 月 26 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4	宇通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集团	采购合同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临工集团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变更协议或协议终止的书面文件，视为协议继续有效，直至被新的协议取代为止	正在履行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福伊	Framework Supply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6 月 11 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特	Agreement		2021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7	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8	开沃汽车	重卡采购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重卡采购合同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已履行
		轻卡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轻卡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重卡采购合同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已履行
		大客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二）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交付条件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等。公司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2年签订，长期有效	已履行
2	无锡新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3年4月1日-2025年4月1日	已履行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
3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4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018年1月1日-2020年1月1日，协议到期后有效期自动顺延	已履行
4	山东泰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5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23日-202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2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7日	已履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供货合作协议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5月12日-202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三) 重要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5.1.24-2026.1.24	无	已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4.10.30-2025.10.30	无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5.2.27-2026.8.27	无	已履行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5.3.24-2026.9.24	无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5.1.1-2025.12.31	无	已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2025.7.31-2026.7.29	无	已履行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5.1.20-2026.1.20	无	已履行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5.4.24-2026.4.24	无	已履行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6.03.26-2029.03.26	无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2026.04.30-2027.04.30	无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或者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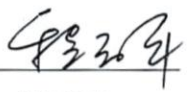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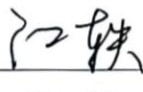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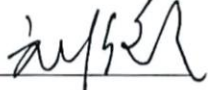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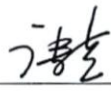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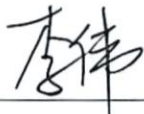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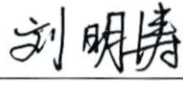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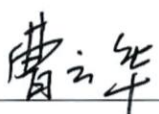
董事：

 程玉平	 任怀勋	 江 轶
 唐 尧	 曹 正	 张琪炳
 程 明	 刘伦善	 周达勇

审计委员会成员：

 周达勇	 刘伦善	 唐 尧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 伟	 刘明涛	 曹云华
 李新春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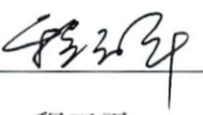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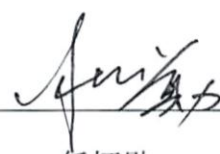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程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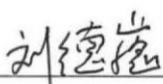

任怀勋

2026年9月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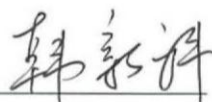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德巍

保荐代表人：



韩新科



时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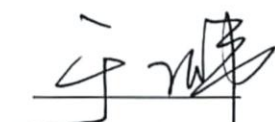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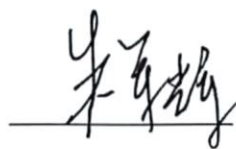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于 炜


朱军辉


梁 楷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李丹

李丹



刘文

刘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久平



夏志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季嘉伟
(已离职)

钱婷

钱婷



刘文

刘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季嘉伟
(已离职)

钱婷

钱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日

九、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季嘉伟
(已离职)

钱婷

钱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本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6 号）、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12 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682 号）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683 号）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嘉伟已离职，故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和“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中季嘉伟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明确了公司信息申请、审核和发布的流程。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李伟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电话	0512-67862968
传真	0512-67862956
邮箱	zqb@leog-motors.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5）公司的文化建设；（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应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管理层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

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朗高众享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董事江轶、唐尧、张琪炳，高级管理人员刘明涛、曹云华、李新春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6、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高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公司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元禾重元、天凯汇朗、苏州致道、苏州创元、东吴创投承诺

“1、如本企业构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股份之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为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出具后，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本人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6、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本企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

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则收盘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未领薪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3、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程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或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以二者孰高为准），且累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70%（以二者孰高为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且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3、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等承诺。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公司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中国证监会目前关于 IPO 审核的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鉴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中国证监会目前关于 IPO 审核的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鉴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中国证监会目前关于 IPO 审核的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公司董事程玉平、任怀勋、江轶、唐尧、曹正、张琪炳，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刘明涛、曹云华、李新春承诺

“鉴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包括未领薪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

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人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3、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企业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五）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

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4、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黏性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

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保荐人华泰联合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高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朗高科技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朗高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朗高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朗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朗高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朗高科技拓展后的业务领域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朗高科技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朗高科技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朗高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朗高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朗高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朗高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高

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朗高科技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

2、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朗高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朗高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朗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若朗高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朗高科技拓展后的业务领域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朗高科技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朗高科技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朗高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承诺不以朗高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朗高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朗高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

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股东朗高众成、朗高众辉、朗高众享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责任，则本人直接持有的（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若公司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2024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

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2024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024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职责、任免等予以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程玉平、任怀勋、曹正
提名委员会	程明、刘伦善、程玉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伦善、程明、任怀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周达勇、刘伦善、唐尧

（一）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程玉平、任怀勋、曹正组成，董事长程玉平担任召集人。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重大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程明、刘伦善、程玉平组成，独立董事程明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伦善、程明、任怀勋组成，独立董事刘伦善担任召集

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②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周达勇、刘伦善、唐尧组成，独立董事周达勇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年产 1.5 万台高

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7,635.48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把握新能源商用车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展机遇，实现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之举。项目将扩充生产场地，优化产线布局，同步购置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电机产品的自动化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品质管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50,000 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机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打开业绩增长空间，增强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规模扩张与长远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驱动电机产能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在电机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领先的交付能力以及售后服务支撑保障体系，赢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3-2025 年，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6.20 万元、46,815.14 万元和 103,677.54 万元；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64.79 万元、18,014.67 万元和 25,849.54 万元，均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电机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现有生产设备配置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面临一定的供货压力，产能亟需进行扩充。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扩充生产场地，同步引进自动生产线及柔性生产线，有效突破生产设备配置的硬件制约。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50,000 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机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随着“三电”技术持续突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成本下降以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整车制造成本下降，同时充换电等相关配套设施持续完善，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经济性优势显著提升，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87.1万辆，同比增长63.7%，占商用车国内总销量比例为26.9%。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工程机械销量为5.5万辆，较2024年同比增长96.8%，新能源渗透率提升至14.8%。因此，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为下游相关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加强在新能源商用车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的投入力度和业务布局，通过新增租赁场地、引进智能化加工设备等方式，扩充电机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先进制造水平与产品交付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驱动电机作为动力系统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稳定性与可靠性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高效运营，产品品质至关重要。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驱动电机须满足商用车频繁启停、重载爬坡等复杂工况需求，是电动卡车、客车等重型车辆实现高效、可靠运行的关键。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如电动叉车、工程机械等，驱动电机的高转矩输出和耐用性是其适应恶劣作业环境、实现精准操控的基础，直接影响设备的工作效率和使用寿命，一旦出现故障将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近年来，下游客户对电机产品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公司能够进一步稳定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电机产品持续提升的高质量要求，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公司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引入扁线绕组定子自动生产线、涂覆滴漆自动生产线、转子自动生产线等智能化生产线，提高公司加工精度、生产效率与品质管控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与规模扩张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深厚的生产技术积累为本次项目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在电机制造领域深耕多年，持续以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为导向，聚焦高速电机、扁线绕组、油冷散热等行业前沿技术方向，保持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的敏锐性，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批量生产应用。在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新能源客车、重卡、矿卡领域的电机制造商之一，在新能源重卡领域较早实现中央驱动高速电机解决方案的批量应用，助力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转型。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电机领域的关键生产工艺及多项核心技术，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未来公司将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扩展产品可适用车型与工况场景，实现快速定制开发，为市场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深厚的生产技术积累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通常面临高强度、长周期作业需求和极端温度、崎岖路面、粉尘污染等复杂环境，同时承受剧烈机械振动与散热压力，上述工况对驱动电机的耐久性、可靠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坚持质量先行管理理念，保持从产品设计、供应链管控、工艺制程控制等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管控，通过全方位的流程监管保证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建立了覆盖“来料一制程一成品一出货”的全流程检验体系，实时监控核心原材料关键参数、过程工艺参数，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可覆盖全性能负载试验、高低温、盐雾、振动、三综合、NVH 等多维度检测项目，产品开发与生产经过充分的性能测试与验证，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及 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获得了 CE、UL、E-MARK 等产品认证资质。

因此，公司严格的质量标准及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在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驱动电机作为其动力总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直接影响整车的动力性能、可靠性、安全性以及经济性，因此客户门槛和黏性较高。公司凭借较早进入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的先发优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卓越的产品性能，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代表性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宇通集团、中国重汽、同力重工、临工集团、特百佳、金龙汽车、潍柴动力、徐工集团、福伊特、博雷顿、易控智驾、开沃汽车、凯士勒、卡特彼勒、金风科技、上海电气、通用电气、爱景节能、日立压缩机等知名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紧跟客户新产品开发节奏，提升协同开发能力，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同时强化公司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成本管控、服务响应等方面的竞争力，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7,635.48 万元，投资项目主要有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的投资，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T+1	T+2
1	场地装修	695.30	9.11%	347.65	347.65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5,844.00	76.54%	2,922.00	2,922.00
3	基本预备费	196.18	2.57%	98.09	98.09
4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11.79%	270.00	630.00
合计		7,635.48	100.00%	3,637.74	3,997.74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7,635.48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的吴中数据备（2026）23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电机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在设备采购中已安排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6 第 0021 号）。

8、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采用租赁厂房的形式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733 号，公司已签订相关场地的租赁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二）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57,771.9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次项目，公司拟于苏州市新建总部及生产基地，一方面，通过扩充生产区域，优化生产布局，同时引入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完善自主生产体系，提升柔性化制造与精细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

通过新建总部基地优化办公条件，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为更多专业人才的加入奠定良好的硬件与环境基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0 万套高性能新能源驱动电机产能，有效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快速发展。一方面，整车厂商持续加快技术升级，驱动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产品创新迭代；另一方面，物流企业、工程建设单位为响应环保要求、降低长期运营成本，对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采购需求持续释放，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公司在电机领域深耕多年，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持续获得客户认可。随着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收入规模高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已持续处于高位，公司现有生产场地、设备配置已无法满足长期快速发展的需求，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增长。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拟进一步扩充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自主生产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在政策及技术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快速释放。当前受融资渠道及场地、设备等因素影响，公司优先选择了更具灵活性的产能提升策略，通过提高非核心工序外协比例等柔性化生产管理方式，应对订单的快速增长。但是伴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不断丰富，加之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自主生产体系，加强对生产全流程的把控。

因此，本次项目公司拟引进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将部分外协工序纳入自主生产流程，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生产计划，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订单交付能

力以及客户响应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约化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电机行业重要供应商，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持续延伸扩充。而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设施已无法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其长期健康发展的瓶颈，因此新建总部基地成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

通过本次项目，公司拟新建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使其承担行政办公中心、生产基地等综合职能。一方面通过建设总部基地，改善公司整体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吸引更多的人才队伍；另一方面有助于整合资源，对公司整体进行集约化管理，提高办公运营效率与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品牌形象、工作环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综合提升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做大做强和保持持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汽车是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2020 年以来，国家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明确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同时，鼓励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重型货运车辆中的应用，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工矿企业作业车辆新能源化。2024 年 7 月，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货运配送等领域应用，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

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

在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高性能驱动电机是驱动车辆的核心部件，本项目充分符合国家及汽车产业政策导向，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多年，紧跟新需求、新技术、新趋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构建了竞争壁垒。依托核心技术实力和产品开发平台，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项目开发，是国内重要的新能源客车、重卡、矿卡领域的电机制造商之一，在新能源重卡领域，公司实现了中央驱动高速电机解决方案的批量应用，助力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转型，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条件

在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驱动电机对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性能、可靠性以及经济性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因此客户门槛和黏性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系列认证考核制度，零部件企业须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整车企业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公司在电机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在新能源商用车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覆盖三一集团、宇通集团、中国重汽、同力重工、临工集团、特百佳、金龙汽车、潍柴动力、徐工集团、福伊特、博雷顿、易控智驾、开沃汽车、凯士勒、卡特彼勒、金风科技、上海电气、通用电气、爱景节能、日立压缩机等行业代表性企业，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独立销售或搭配主机厂整车远销德国、法国、挪威、智利、巴西等国家，以优质产品形象在主流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

因此，公司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与顺利实施提供重要支持。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57,771.90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费用	1,344.00	2.33%
2	建筑工程投资	26,965.00	46.67%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2,965.00	39.75%
4	基本预备费	1,497.90	2.59%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8.65%
项目总投资		57,771.90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7,771.90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结项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的吴中数据备（2025）391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高性能新能源驱动电机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在设备采购中已安排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6第0032号）。

8、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自建房产的方式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吴中区浦金路东、长安路南。目前公司前述用地已获得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的抄告单，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土地出让手续，预计取得土地不存在障碍。

（三）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8,629.3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拟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场地利用效率，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扩大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电机产品的产能规模，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15,000 套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电机产品的产能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充工业高效电机产品产能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在工业领域智能制造升级的背景下，电机作为工业设备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深耕电机制造领域多年，在电机制造领域积累了成熟的技术与市场经验，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品质、快速的交付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在电机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受现有产能规模限制，公司目前产能布局主要集中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机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领域，针对高速制冷压缩电机、工业高效驱动电机产品，公司当前产能规模远无法满足市场对工业高效电机的增量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充产能，为工业高效电

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做准备。

通过本次项目，公司拟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扩充工业高效电机产品产能，填补公司在高速制冷压缩电机、工业高效驱动电机领域的产能缺口，满足市场增量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15,000 套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电机的产能规模，在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盈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电机高效节能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占率

在全球“双碳”目标推进与工业领域绿色转型的双重驱动下，高效节能已成为电机行业不可逆转的核心发展趋势。作为工业生产过程中能耗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工业电机的能效不仅直接影响企业运营成本控制与生产效率提升，更关乎整个制造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因此，近年来电机产业呈现出明显的技术升级趋势，各企业纷纷向更高能效等级、更低能耗损耗的产品方向持续发力。与此同时，政府部门也相继出台多项配套政策措施，通过持续提升能效标准、加大节能产品补贴力度等方式，有效引导整个电机市场向高效节能领域快速转型。在此背景下，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逐步取代传统低效电机成为市场消费主流。

公司作为国内电机行业的重要供应商，拟通过本次项目，积极顺应电机行业高效节能发展趋势，扩充工业高效驱动电机的产能。本项目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抢占行业技术升级带来的市场先机，显著提升在工业电机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拓宽客户群体覆盖面，强化公司在高端电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后续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有利于把握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机遇，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

当前，全球加速迈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存储、处理与传输需求呈指数级增长，直接驱动数据中心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高速制冷压缩电机作为保障数据中心温控设备稳定运行的核心环节，其市场空间持续扩大，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对配套电机的能效、精度及环境适应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工业电机领域开辟了新的增长极。公司作为工业电机领域的专业制造商，长期深耕特种电机研发与生产，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与客户资源。面对数据中心温控系

统对电机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前瞻性技术布局，已成功开发出适配的高速制冷压缩电机，然而，受现有生产设备等硬性条件限制，公司目前产能难以满足市场快速扩张的需求。

因此，本次项目公司旨在通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引入先进制造设备，提升高速制冷压缩电机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规模化生产优势，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有效承接大型数据中心集群的批量订单，巩固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本项目建设不仅是公司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拓展盈利增长点的关键举措，更是提升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工业电机作为工业设备的核心动力源，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挤出机等工业设备，近年来市场规模持续攀升。根据观研报告网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工业电机的市场规模达 3,880.3 亿元，同比增长 4.3%¹。但我国工业电机能效整体水平相较于国际先进电机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电产业与绿电应用年度报告（2023）》，电机消耗了我国工业总用电量的 75%，电机能效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可年节约用电 260 亿千瓦时左右，据估算，全国电机系统年节电潜力达 1,300-2,300 亿千瓦时²。随着我国“双碳”目标推进与节能减排政策持续深化，工业领域对高耗能设备的能效管控日益严格，高效节能电机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也为高速制冷压缩电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87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0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3%³。高速制冷压缩电机作为算力中心温控的核心组成，需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以保障设备稳定，因此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增长直接推动了高速制冷压缩电机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下游广阔的应用空间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¹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0489224191905844&wfr=spider&for=pc>

²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1/22/content_5728201.htm

³ 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506051685421364_1.pdf?1749158149000.pdf

（2）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积累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在电机行业深耕多年，专注于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专用电机的研发与生产，已形成覆盖设计、工艺、生产、质量控制全流程的成熟技术体系。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和产品定制化特征，公司构建了可扩展的产品平台，能够复用标准化零部件并进行调整，灵活适配多样化终端市场需求，快速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配套。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备料策略，通过整合下游客户需求增强核心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从而控制采购成本、提升库存周转率。依托于精益化生产和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双重优势，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安全高效、具备前沿创新技术的产品及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紧跟客户新产品开发节奏，同时积极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强化公司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成本管控、服务响应等方面的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积累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3）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电机作为工业设备的核心动力来源，其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整体工业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因此下游客户对电机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从产品设计、供应链管控、工艺制程控制等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并建立了覆盖“来料—制程—成品—出货”的全流程检验体系，实时监控核心原材料关键参数、过程工艺参数，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可覆盖全性能负载试验、高低温、盐雾、振动、三综合、NVH等多维度检测项目，产品开发与生产过程均经过充分的性能测试与验证。公司目前通过了ISO9001及IATF16949等体系认证，获得了CE、UL、E-MARK等产品认证资质，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宇通集团“年度最佳质量奖”、金风科技“质量信用5A级供应商”等荣誉，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8,629.30万元，投资项目主要有建筑工程投资、设备

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的投资，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T+1	T+2	T+3
1	建筑工程投资	440.00	5.10%	220.00	22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870.00	79.61%	687.00	2,061.00	4,122.00
3	基本预备费	219.30	2.54%	27.21	68.43	123.66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12.75%			1,100.00
合计		8,629.30	100.00%	934.21	2,349.43	5,345.66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8,629.30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结项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的吴中数据备（2026）47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电机产品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在设备采购中已安排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6第0030号）。

8、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608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1568号、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8217号）。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周期3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24,759.45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实施费用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一方面将对现有技术储备进行梳理归类和优化，同时引入专业人才，扩大研发队伍规模，提升公司产品设计与生产加工水平，促进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巩固和强化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购置先进研发测试设备，提升公司研发和测试能力，以新一代新能源动力驱动电机（新能源重卡、客车驱动电机、新能源工程机械电机、新能源农机、新能源船舶电机及发动机等）、工业高速驱动与控制系统（高速驱动与测功系统、高压永磁驱动系统、高效节能温控系统等）、新兴产业的高性能特种电机（eVTOL电机、航空高速电机等）为重点研发方向，积极进行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满足更多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及性能的技术要求，进一步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快核心技术创新，推进产品迭代更新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行业技术革新与产品更新迭代节奏持续加快，电机作为整车动力系统的“心脏”，其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竞争力，当前新能源汽车对电机的需求已突破单一性能维度，向更高能效、更强集成度、更优适配性转变，下游行业的快速变化对电机产品提出了动态升级要求。对于电机制造企业，若不能紧跟下游节奏持续突破

核心技术、推动产品迭代，将面临技术滞后、产品竞争力下滑的风险，进而错失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建设专业化的研发测试及试制车间，引进先进研发测试装备，满足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求，加快现有成果技术转化应用落地，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向适配新能源汽车最新需求的方向迭代。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帮助公司增强核心技术储备、提升产品竞争力，更能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市场的快速变化中抢占先机，实现与下游行业的协同发展，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筑牢基础。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矩阵，增强综合竞争力

在现代农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背景下，电机等核心动力部件的需求呈现快速提升态势，且该电机产品与传统工业领域的电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更强调高精度控制、轻量化设计等特性，形成了电机全新的市场增长空间。公司在电机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生产工艺与质量管控经验，具备切入新兴产业电机市场的基础条件，而抓住当前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布局适配的新产品，成为公司拓展市场边界的关键方向。

依托在电机领域的精密制造能力和产业资源，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针对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等新产品进行研发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新产品技术储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现有优势产品+新兴场景产品”的多元化产品布局，不仅能让公司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与应用场景，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还能依托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先发优势，强化公司在电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充研发团队，提高研发效率

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核心是人才储备，电机产品的研制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软件等多学科领域的知识，因此研发人员需具备跨学科知识的积累，对其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均有较高要求。此外，电机产品研发生产需要结合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结构复杂，研发团队需要对客户生产工艺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跨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在电机行业深耕多年的研发团队，但随着研发工作的不断深

入以及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积累，现有研发团队的工作量已接近饱和，因此公司亟需引进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跨领域人才，扩充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研发实力，本次项目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优化研发条件，吸引行业内更多顶尖技术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不断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为推动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2024年3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等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2024年2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门发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系统”被列为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重点领域，并明确提出“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鼓励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深厚的产品开发经验与技术积累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在电机制造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推广应用，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围绕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严苛工况需求，对高海拔、高盐雾、高湿度、大振动冲击、高低温冲击、浸水、泥浆等复杂环境高适应性开展深入研究，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258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

用新型专利 **1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凭借在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综上，公司以往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为本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专业高效的研发管理团队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科学与软件等多学科领域，研发管理人员在电机制造领域均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对我国电机行业的发展历程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可以确保技术研发内容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此外，公司在不断强化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与东南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的技术合作，加强对外部技术的吸收和应用。与此同时，公司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逐渐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秉持人才优先、产品创新领先、产品质量领先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对于具有创新成果的研发人员从职位晋升、薪酬待遇、绩效考核、股权激励等多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也保持了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24,759.45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3,285.00	13.27%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34.45	45.78%
3	研发人员工资	8,040.00	32.47%
4	研发实施费用	2,100.00	8.48%
项目总投资		24,759.45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4,759.45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与研究攻关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的吴中数据备（2025）391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围绕高性能电机关键性能提升及应用拓展，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工业生产加工，因此本项目在建成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6 第 0032 号）。

8、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自建房产的方式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吴中区浦金路东、长安路南。目前公司前述用地已获得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的抄告单，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土地出让手续，预计取得土地不存在障碍。

八、知识产权附表

（一）商标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1 项境内商标权、7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朗高科技	发行人	86588017	7	2026.02.14-2036.02.13	原始取得
2	朗高科技	发行人	86596821	37	2026.02.14-2036.02.13	原始取得
3	朗高科技	发行人	86579953	42	2026.02.07-2036.02.06	原始取得
4	朗高科技	发行人	86581038	9	2026.02.14-2036.02.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86202303	7	2026.02.14-2036.02.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78218447	9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78229335	42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78230703	37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78223283	7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5648222	9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5646712	4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5672369	37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65669103	7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5669224	42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65672803	7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65650900	9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65662052	37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22002793	12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2002664	7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2034683	7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21		广州分公司	66866482	12	2024.04.14-2034.04.13	继受取得
22		广州分公司	66855635	7	2023.02.21-2033.02.20	继受取得
23		广州分公司	66857085	9	2023.02.21-2033.02.20	继受取得
24		广州分公司	66855657	37	2023.02.21-2033.02.20	继受取得
25		广州分公司	66865584	37	2023.03.28-2033.03.27	继受取得
26		广州分公司	66862629	42	2024.04.14-2034.04.13	继受取得
27		广州分公司	66859850	7	2024.04.14-2034.04.13	继受取得
28		广州分公司	66849887	12	2023.02.14-2033.02.13	继受取得
29		广州分公司	66855668	42	2023.02.21-2033.02.20	继受取得
30		广州分公司	20794029	7	2017.09.21-2027.09.20	继受取得
31		广州分公司	20794009	7	2017.09.21-2027.09.20	继受取得
32		优迅电动	72732265	37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33		优迅电动	70867879	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34		优迅电动	70876275	35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35		优迅电动	70876321	4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优迅电动	70882348	9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37		优迅电动	70893833	1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38	优迅云维	优迅电动	71061023	3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39	优迅云维	优迅电动	71069085	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40	优迅云维	优迅电动	71072072	1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41	YOXUN	优迅电动	71078977	3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42	LEOG	发行人	TMA1037615 加拿大	7、12	2019.07.08-2029.07.08	原始取得
43	LEOG	发行人	1358785 欧盟 [马德里]	7	2017.04.21-2027.04.21	原始取得
44	LEOG	发行人	1354410 欧盟 [马德里]	12	2017.04.21-2027.04.21	原始取得
45	LEOG	发行人	UK00801358785 英国	7	2018.01.05-2027.04.21	原始取得
46	LEOG	发行人	UK00801354410 英国	12	2017.12.11-2027.04.21	原始取得
47	LEOG	发行人	6848703 美国 [马德里]	12	2022.09.20-2027.04.21	原始取得
48	LEOG	发行人	8000421 美国	7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21-31 项商标系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于 2025 年从广州精传处继受取得，广州精传原系发行人广州研发中心，注销后其广州研发中心职能已由广州分公司承接。

（二）专利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58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165 项、外观设计 5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旋转变压器零位测试仪	发明专利	ZL201310071512.2	朗高科技	201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单绕组多速电机的绕组绕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71514.1	朗高科技	201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旋转轴动密封结	发明	ZL201310071511.8	朗高	2013.03.07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专利		科技			取得	
4	一种风力发电的变桨用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488095.1	朗高科技	2013.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变桨电机多功能测试仪	发明专利	ZL201510846171.0	朗高科技	2015.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客车主驱动电机防泥浆水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111629.2	朗高科技	2016.0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机防溅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168822.X	朗高科技	2016.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客车主驱动电机防溅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46952.0	朗高科技	2016.04.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打钢印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850414.2	朗高科技	2016.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转轴末端与轴承间隙/过盈切换的电机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710733629.0	朗高科技	2017.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水冷和油冷相结合的永磁同步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910499608.6	朗高科技	2019.0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效油冷永磁同步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910499607.1	朗高科技	2019.0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灌封式水冷机壳的灌封口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910529465.9	朗高科技	2019.06.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双旋变的三端盖变桨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910633661.0	朗高科技	2019.07.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用安装固定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117767.4	朗高科技	2020.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011117768.9	朗高科技	2020.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用防护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117733.5	朗高科技	2020.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SSI 编码器的测试工具	发明专利	ZL202011275518.8	朗高科技	2020.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双电机测功机同步调速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44556.2	朗高科技	2021.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永磁变桨电机制动器的电机转子动平衡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35287.X	朗高科技	2021.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应用于重型卡车的油冷驱动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310102487.3	朗高科技	2023.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节能降耗的驱控一体式工业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310102490.5	朗高科技	2023.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扁线电机的定子	发明专利	ZL202010303586.4	朗高科技	2020.04.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新能源汽车抑制驾乘人员晕车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92901.1	朗高科技	2022.05.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一种表贴转子磁钢粘接工装及磁钢粘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45034.0	朗高科技	2021.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超高速电机转子冷却结构及其轴端搅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43799.0	朗高科技	2021.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专用于车加工电机定子机壳止口的工装夹具	发明专利	ZL202010354118.X	朗高科技	2020.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防涉水的密封电机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411569819.X	朗高科技	2024.1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双旋变过渡轴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429121.3	朗高科技	2020.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油冷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279306.0	朗高科技	2020.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冷却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013521.5	朗高科技	2025.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电机正压防进水结构、电机及防水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013520.0	朗高科技	2025.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混合励磁磁路结构、带有该结构的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468050.7	朗高科技	2025.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基于保障重点目标检测精度的自适应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757080.X	朗高科技	2025.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自动调整动平衡的转子及其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511678349.5	朗高科技	2025.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磁阻拓扑转子结构以及永磁同步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511525265.8	朗高科技	2025.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防止电机轴承跑外圈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78772.8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打钢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80035.1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变桨电机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621078785.5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扭矩传感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78773.2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环形铝件加热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80015.4	朗高科技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混动客车电机轴承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71997.2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可提供辅助动力的车用缓速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71996.8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油润滑开式轴承冷却转子的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71798.1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一种可自动提高电机绝缘值的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67118.9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永磁变桨电机的制动器排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71800.5	朗高科技	2017.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双微动开关装置的偏航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960001.X	朗高科技	2017.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防腐防振的变桨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79588.9	朗高科技	2017.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密封防凝露电机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045221.6	朗高科技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电机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59378.2	朗高科技	2018.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传动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63591.0	朗高科技	2018.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安全可靠的三相电机接线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96466.1	朗高科技	2018.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电机端盖和机座的新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96469.5	朗高科技	2018.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安全可靠的电机引接线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04692.7	朗高科技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用双层 V 型内置式永磁同步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04423.0	朗高科技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电机端盖快速方便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03899.2	朗高科技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式多驱动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49991.2	朗高科技	2018.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永磁电机分段式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96049.9	朗高科技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电机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90644.1	朗高科技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新能源汽车低噪音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99119.6	朗高科技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降低转子不平衡量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99117.7	朗高科技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可调节斜极角度的转子冲片键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07700.8	朗高科技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高效散热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水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08428.5	朗高科技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适应高速旋转的内嵌式转子冲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07910.7	朗高科技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基于多驱动电机的整车动力架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59119.0	朗高科技	201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灌封式水冷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920794704.9	朗高科技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791.1	朗高科技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一种高效油冷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260.7	朗高科技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水冷和油冷相结合的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131.8	朗高科技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可靠性高的电机的端面静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36610.0	朗高科技	2019.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1404.3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旋转变压器定子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7232.0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异步变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1429.3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旋转变压器定子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7404.4	朗高科技	2019.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变桨电机的双旋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98182.5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高压铸铝机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01765.9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用于变桨电机的法兰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99284.9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用于扁线绕组电机的新型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099558.4	朗高科技	2019.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电机引线的绝缘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07986.7	朗高科技	2019.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可进行方向调节的电机进出水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5128.8	朗高科技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电机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6116.2	朗高科技	2019.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电机接线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288955.2	朗高科技	2020.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新型三相出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28611.X	朗高科技	2020.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新能源汽车水冷电机的冷却水道	实用新型	ZL202020338604.8	朗高科技	2020.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低成本轻量化电机转轴	实用新型	ZL202020359966.5	朗高科技	2020.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油冷电机直驱式摆线泵	实用新型	ZL202020520064.5	朗高科技	2020.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油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19481.8	朗高科技	2020.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用于永磁同步电机转轴的花键轴套	实用新型	ZL202020549318.6	朗高科技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高扭矩密度的低噪音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59877.5	朗高科技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油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60282.1	朗高科技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890.5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高速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26841.4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带有开放式冷却水道的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945.2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旋变定子机械防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3046.8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用于电机钻铣的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047.7	朗高科技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一体化偏航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60176.0	朗高科技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新型的转子压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96036.9	朗高科技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新型的永磁变桨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85525.1	朗高科技	2020.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用于电机中削弱轴电流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305683.9	朗高科技	2020.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用于电机转子叠压的快速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909135.7	朗高科技	2020.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能够充分渗碳的内花键轴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212.3	朗高科技	2020.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提高电机充气效率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964955.6	朗高科技	2020.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电机机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35319.7	朗高科技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减少轴电流的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29461.0	朗高科技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偏航电机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067.5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双电机测功机台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38992.6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开式轴承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068.X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带有轴承润滑结构的电机台架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638977.1	朗高科技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任意斜极角度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02408.3	朗高科技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能准确便捷测试转子温度的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03050.6	朗高科技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自粘式定子铁芯端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53685.7	朗高科技	2021.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定子绕组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55395.6	朗高科技	2021.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电气连接器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120988325.0	朗高科技	2021.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一种自循环轴承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13186.6	朗高科技	2021.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拥有多安装方式的电机机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25106.9	朗高科技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轴承油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25765.2	朗高科技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防尘密封体	实用新型	ZL202121142042.0	朗高科技	2021.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新型旋变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28237.4	朗高科技	2021.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旋变端盖	实用新型	ZL202121447773.6	朗高科技	2021.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新型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121642069.6	朗高科技	2021.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车用混合动力变速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392057.7	朗高科技	2022.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水冷散热的一体式工业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405795.0	朗高科技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煤矿井下辅助车用隔爆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884967.7	朗高科技	2022.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精密压机用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11372.6	朗高科技	2022.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隔爆电机液冷机壳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6043.5	朗高科技	202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扁线电机热敏电阻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08534.5	朗高科技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电机性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849109.5	朗高科技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渐开线花键传动法兰的轴向弹性预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608245.1	朗高科技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内花键轴转子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97868.3	朗高科技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定转子合装线包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96063.7	朗高科技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加工电机销钉孔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389995.X	朗高科技	202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转子铁芯叠压导向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02359.6	朗高科技	2023.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一体式电机加工压壳定子用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66253.2	朗高科技	2023.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油冷电机空心花键轴	实用新型	ZL202321672587.1	朗高科技	202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电机与变频器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76529.6	朗高科技	202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变频空压机组混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755835.9	朗高科技	2023.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接线板、接线盒组件以及电机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321805421.2	朗高科技	2023.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永磁变桨同步电机的双绕线式旋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832169.4	朗高科技	2023.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接线装置密封结构和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860582.1	朗高科技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用于水冷电机的机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528310.8	朗高科技	202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油水复合冷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568218.4	朗高科技	2023.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集成式油水复合冷却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996464.X	朗高科技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永磁辅助磁阻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00321.4	朗高科技	202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转子用磁钢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00322.9	朗高科技	202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防轴承跑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041870.7	朗高科技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永磁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323437854.X	朗高科技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电机端盖气动压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205149.2	朗高科技	2024.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伺服冲压设备用水冷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230113.4	朗高科技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扁线电机端部冷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041868.X	朗高科技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双定子铁芯电机加工压壳定子用涨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327810.7	朗高科技	2024.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电机定子用导向防撞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328303.5	朗高科技	2024.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电机端盖内撑调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157573.4	朗高科技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分体式花键电机轴	实用新型	ZL202421388545.X	朗高科技	202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中心架抱夹加工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157127.3	朗高科技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新能源电机的绝缘端盖	实用新型	ZL202421388260.6	朗高科技	202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导电端子及其应用的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157126.9	朗高科技	202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带 VDO 传感器的集成式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292438.0	朗高科技	2024.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电机轴承的预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930585.9	朗高科技	2024.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一种伺服电机的制动端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934696.7	朗高科技	2024.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带有内部风路循环的水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3189059.8	朗高科技	2024.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电机空载测试快速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039818.6	朗高科技	2024.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满足多种功能需求的轴承隔圈	实用新型	ZL202422766686.7	朗高科技	202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带有离合器分离机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346227.3	朗高科技	2024.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可调节孔径的高压线束固线夹	实用新型	ZL202422366739.6	朗高科技	2024.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双定子永磁伺服变桨电机及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2212832.1	朗高科技	2024.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对油封进行气密测试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2346389.7	朗高科技	2024.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的多段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813407.1	朗高科技	2024.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及扁线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934285.1	朗高科技	2024.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油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773277.1	朗高科技	2025.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导电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089156.5	朗高科技	2025.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防泥浆的电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047370.4	朗高科技	2025.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表贴式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519297.6	朗高科技	2025.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渐开线配合的传动法兰防松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82436.0	广州分公司	2016.09.27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4	一种电机内部防结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82233.1	广州分公司	2016.09.27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5	高转速大扭矩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855634.4	广州分公司	2017.07.1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6	防轴承涉水的电机轴伸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855631.0	广州分公司	2017.07.1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7	同轴线分布式转轴双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58260.7	广州分公司	2017.09.1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8	止口式胀套法兰	实用新型	ZL201821018435.9	广州分公司	2018.06.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9	端面带齿式胀套法兰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908.3	广州分公司	2018.06.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				
180	一种适应高速旋转的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907.9	广州分公司	2018.06.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1	一种用于降低转子挠度的转子压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048224.X	广州分公司	2018.06.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2	一种用于能源汽车的电机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48538.X	广州分公司	2018.06.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3	一种电机机壳水道	实用新型	ZL201821048539.4	广州分公司	2018.06.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4	低噪音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822168658.X	广州分公司	2018.12.2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5	带油冷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081211.7	广州分公司	2023.01.1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6	一种油冷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97295.7	广州分公司	2023.12.0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7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一）	外观设计	ZL201930339299.7	朗高科技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二）	外观设计	ZL201930339278.5	朗高科技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纯电动车用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456926.5	朗高科技	2019.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自然冷却液压站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86524.8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纯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一）	外观设计	ZL202030286517.8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二）	外观设计	ZL202030286529.0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一）	外观设计	ZL202030286642.9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纯电动客车驱动电机（二）	外观设计	ZL202030286632.5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86623.6	朗高科技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轨道交通车辆用空压机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302845.2	朗高科技	2020.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纯电动矿山车用驱动电机（二）	外观设计	ZL202030643614.8	朗高科技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纯电动车用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1886.8	朗高科技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风电永磁变桨电机	外观	ZL202130251566.2	朗高	2021.04.28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科技			取得	
200	汽车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809133.4	朗高科技	2021.12.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电机（LGE225）	外观设计	ZL202130851182.4	朗高科技	2021.12.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驱动电机（YQW225D）	外观设计	ZL202230014332.0	朗高科技	2022.0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驱动电机（YQL220A）	外观设计	ZL202230014339.2	朗高科技	2022.0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驱动电机（YQW3-225H-20B/YQW3-225E-18C）	外观设计	ZL202230050383.9	朗高科技	2022.01.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电机机座（水平底脚）（1）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336.6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电机后端盖（不带有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259.4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电机机座（法兰机座一体式）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541.2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电机前端盖（不带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535.7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电机机座（V 型底脚）（2）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413.8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电机机座（拉伸铝机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520.0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电机机座（V 型多底脚）（3）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523.4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电机前端盖（带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526.8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电机后端盖（不带有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283.8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电机后端盖（带有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220.2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电机机座（V 型底脚）（1）	外观设计	ZL202230062366.7	朗高科技	2022.0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电机前端盖（LGE225D-15E）	外观设计	ZL202230124559.0	朗高科技	2022.0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电机机座（LGE225D-15E）	外观设计	ZL202230124555.2	朗高科技	2022.0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电机后端盖（LGE225D-15E）	外观设计	ZL202230124554.8	朗高科技	2022.0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驱控一体式电机（LGE225D-15E）	外观设计	ZL202230175543.2	朗高科技、苏州安驰控制系统	2022.03.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220	驱动电机（混凝土搅拌机车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175189.3	朗高科技	2022.03.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永磁电机机座（YQW3-225H）	外观设计	ZL202230412869.2	朗高科技	2022.07.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驱动电机（YQW3-225）	外观设计	ZL202230437669.2	朗高科技	2022.07.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驱动电机（YQW3-225B）	外观设计	ZL202230512918.X	朗高科技	2022.08.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驱动电机（YQL284A-120A）	外观设计	ZL202230566153.8	朗高科技	2022.08.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隔爆电机（TBVF160D）	外观设计	ZL202230714992.X	朗高科技	2022.10.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电机机座（LGE225）	外观设计	ZL202330372074.8	朗高科技	2023.06.1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驱动电机（YQF3-280E）	外观设计	ZL202330414203.5	朗高科技	2023.07.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永磁伺服电机（LG2-160）	外观设计	ZL202330791237.6	朗高科技	2023.12.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永磁伺服电机（LG3-132）	外观设计	ZL202330791236.1	朗高科技	2023.12.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工业电机（LGE2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430168263.8	朗高科技	2024.03.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矿卡驱动电机（YQW3-225L30）	外观设计	ZL202430130070.3	朗高科技	2024.03.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工业电机（LGE2-355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430253976.4	朗高科技	2024.04.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混合动力车用电机（YQD3-280A）	外观设计	ZL202430460295.5	朗高科技	2024.07.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混合动力车用电机（YQF4-200R）	外观设计	ZL202430460293.6	朗高科技	2024.07.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电机（YQW3-280L）	外观设计	ZL202430543199.7	朗高科技	2024.08.2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混合动力车用电机（YQW3-280E）	外观设计	ZL202430599059.1	朗高科技	2024.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电机（单-双 YQF3-280E）	外观设计	ZL202430612876.6	朗高科技	2024.09.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水冷永磁电机（高效 LGE2-200-225）	外观设计	ZL202530314753.9	朗高科技	2025.06.0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电机测速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11488691. 9	朗高科技	2025. 10. 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回油结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511137290. 9	朗高科技	2025. 08. 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紧凑轻便型油冷扁线轮边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510831698. X	朗高科技	2025. 06. 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具有高轴向及弯矩承载能力的电机结	发明专利	ZL202610562638. 7	朗高科技	2026. 04. 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及飞行器							
243	一种电机的双参数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154434.0	朗高科技	2025.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基于冷媒流道隔离的电机轴承延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1708352.2	朗高科技	2025.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可镜像对称布置的电驱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383358.7	朗高科技	2025.07.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337223.7	朗高科技	2025.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电机零部件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521320797.3	朗高科技	2025.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521320795.4	朗高科技	2025.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改善挠性转子高速动平衡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1282792.6	朗高科技	2025.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双定子双转子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281675.8	朗高科技	2025.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轴向设有接线盒的矿用隔爆型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282788.X	朗高科技	2025.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基于异形包覆导热的电机引出线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1256453.0	朗高科技	2025.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电驱桥油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267191.8	朗高科技	2025.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具有降噪隔离舱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464296.2	朗高科技	2025.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单机座双电机的定子灌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521282877.4	朗高科技	2025.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337235.X	朗高科技	2025.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液冷轮边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556438.8	朗高科技	2025.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重卡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630044423.7	朗高科技	2026.01.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73-186 项专利系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于 2025 年从广州精传处继受取得，广州精传原系发行人广州研发中心，注销后其广州研发中心职能已由广州分公司承接。